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Zhixin Industrial Co., Ltd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至信 至信股份
ZHIXIN SHARES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公司主营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自设立至今三十余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始终深耕汽车冲焊件领域，并且围绕着冲焊件开发和生产环节，拓展了上游的模具开发、加工、生产以及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等领域。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在市场上形成了产品优势，得到服务客户的广泛认同，并已成为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理想汽车、比亚迪、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制造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并已配套宁德时代、英纳法、伟巴斯特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稳健增长，生产经营规模不断壮大，并持续通过多产品共线柔性焊接自动化技术、多轴协同控制自动化技术等持续提升智能制造和自动化生产水平。但公司仍面临融资渠道有限、高端人才储备不足、产能未能完全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等问题。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引进优秀人才、提升研发实力，更好地为整车制造商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服务，成为行业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同时，上市将使公司引入更加严格的监管机制和治理结构，有助于公司更深度地融入资本市场并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为社会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架构并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执行了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高效可靠

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本次融资将帮助公司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更好地匹配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提高客户订单响应速率；本次融资亦将给予公司充足的资金，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助力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发展稳定性；本次融资可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业绩的需要，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至信实业产线改造项目”“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冲焊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四个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需求而制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冲焊件和相关模具。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106.94 万元、256,352.04 万元和 308,786.5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1.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225.21 万元、11,968.83 万元和 18,472.25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88.02%，公司业绩稳健增长，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汽车冲焊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并且围绕着冲焊件开发和生产环节，拓展了上游的模具开发、加工、生产以及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等领域。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在市场上形成了产品优势，已成为众多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核心冲焊零部件供应商，并已配套宁德时代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始终以“谦虚积极做人、踏实有效做事”的价值观经营企业、服务客户，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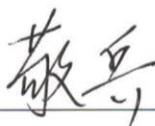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稳健提升，全面布局生产基地，持续拓展新客户、新车型，持续增强客户响应能力和配套服务能力，口碑和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未来，公司还将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充产能、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高端人才储备，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优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本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陈志宇



敬兵

2015年 5月 29日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666.6667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公司与主承销商可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实际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基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市场情况、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预计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2,666.6667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2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本次发行概况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4
一、重大事项提示.....	14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9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2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6
三、其他风险.....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2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41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1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2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1
十、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67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67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69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70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71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2
十六、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77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8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1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8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0
五、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34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48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60
八、境外经营情况.....	16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2
一、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6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6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8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99
五、经发行人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
六、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02
七、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6
八、经营成果分析.....	207
九、资产质量分析.....	229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8
十一、重大资本性支出与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261
十二、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1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62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6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6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6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268
五、发行人战略规划及实施措施.....	269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73
一、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3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73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76
四、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76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276
六、同业竞争.....	277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91
八、关联交易.....	299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01
十、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02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302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03

一、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03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30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7
一、重大合同.....	307
二、对外担保.....	315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5
第十一节 声明	31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1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21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2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3
七、验资机构声明.....	324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25
第十二节 附件	326
一、备查文件目录.....	326
二、查阅地点、时间.....	326
附件一：专利情况	328
附件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43
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46
附件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71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73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7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至信股份	指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至信有限	指	重庆至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8月更名为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曾用名包括重庆至信实业有限公司、重庆至信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至信	指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至信	指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至信	指	合肥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至信	指	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至信	指	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定州至信	指	定州市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陕西至信	指	陕西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至信	指	贵州至信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至信	指	黑龙江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张家口至信	指	张家口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芜湖至信	指	芜湖至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宜宾至信	指	宜宾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华至信	指	金华至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大江至信	指	重庆大江至信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衍数贸易	指	重庆衍数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衍数自动化	指	重庆衍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河北至信	指	河北至信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至信	指	北京至信和诚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贤济	指	广东贤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爱乐	指	重庆城市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至信衍数	指	重庆至信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甬穌衍	指	重庆甬穌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衍穌甬	指	重庆衍穌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大数衍丰	指	宁波大数衍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文衍数	指	重庆文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知著	指	宁波知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明傲	指	宁波明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亨楚	指	宁波亨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合肥宇越	指	合肥宇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合肥书升	指	合肥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合肥典旭	指	合肥典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煦广	指	宁波煦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止域	指	宁波止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龙塔村村委会	指	江北县龙溪镇龙塔村民委员会，至信有限设立时的原股东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长安福特	指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蔚来汽车	指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理想汽车	指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英纳法	指	英拉法汽车天窗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伟巴斯特	指	伟巴斯特车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乘用车	指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合众新能源	指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马自达	指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无锡振华	指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5319
华达科技	指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358
多利科技	指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1311
常青股份	指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768
博俊科技	指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926
英利汽车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279
泰鸿万立	指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21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容诚事务所、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二、专业术语		
主机厂/整车厂/整车制造商	指	汽车整车生产制造企业
钣金	指	针对金属薄板的一种综合性加工工艺，包括剪、冲/切/复合、折、铆接、拼接、成型等
冲焊件/冲焊零部件	指	经过冲压、焊接、涂装等工艺最终形成的汽车金属零部件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一般分为冷冲压（冷冲）和热冲压（热冲或热成型），冷冲是指在常温下进行冲压加工的方法，热冲则是指在金属材料进行加热后进行冲压加工的方法
焊接	指	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在冲压后的工序中，通过加热和加压将冲压后的车身板件接合在一起，形成车身总成
热成型	指	加热至高温的热成型钢板材被投入冲压机中经冲压成形，同时在模具中快速冷却进行淬火，最终得到高强度零件
涂装	指	对金属和非金属表面覆盖保护层或装饰层的工艺流程
工装	指	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所用的除通用设备外的工艺装备的简称，包括模具、夹具、刀具、量具、检具、辅具、工位器具等
模具	指	一种用于生产成型零件的工具，通过压力机能把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出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零件或制品
总成件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冲压件、标准件、非金属件等通过焊接、铆接、胶结、装配等单一或多种的工艺连接在一起的合成件
轻量化/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原有的强度和安全性能（包括行驶安全性、耐撞性、抗震性及舒适性等）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已成为汽车行业发展主流趋势之一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汽车制造商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规定了包括生产材料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

五入造成的。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国际或国家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相关数据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等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系汽车白车身冲焊件和相关工装模具。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而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呈强正相关性，宏观经济的繁荣会提高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购车意愿，进而促进汽车市场的发展；宏观经济的下行会导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指标增速下降，进而导致私家车需求降低，以及汽车消费市场规模的缩减。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而出现下行，将会对上游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多家同行业公司陆续成功上市，获得更多资金来支持研发投入和设备更新以提升竞争力。若发行人资金紧张，无法持续投入资金支持研发投入和产品线升级，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存在市场份额逐渐被竞争对手蚕食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3、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154,436.31 万元、204,512.71 万元和 231,003.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6%、79.77%和 74.82%，集中度较高。虽然发行人与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理想汽车、比亚迪等知名整车厂商和宁德时代、英纳法和伟巴斯特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合作的整车厂新能源战略转型不达预期、经营情况恶化或与发行人的合作

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及回收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6,264.32 万元、92,865.82 万元和 113,268.0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68%、52.18%和 57.42%，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82.65%、81.43%和 76.49%。虽然发行人客户以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等知名整车厂商为主，其信用情况良好，但由于客户经营情况受经济周期、行业周期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的直接影响，若下游客户所处的经济周期、行业周期或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和可回收性，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68.99%、66.55%和 66.54%。若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将直接提高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如果发行人无法将原材料涨价的影响全部或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其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盈利能力亦可能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请投资者关注并详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及“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2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29号
控股股东	重庆至信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志宇、敬兵
行业分类	C36 汽车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在过去三十余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始终深耕汽车冲焊件领域，并且围绕着冲焊件开发和生产环节，拓展了上游的模具开发、加工、生产以及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等领域。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在市场上形成了产品和品牌优势，得到服务客户的广泛认同，并已成为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理想汽车、比亚迪、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制造厂商的一级供应商，成功配套宁德时代、英纳法和伟巴斯特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并已陆续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重点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庆市数字化车间”等荣誉称号。

采购方面，公司采用“以产定采”模式，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外协加工服务、外购零部件以及工装、设备等。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客户月、周计划排定生产计划。销售方面，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销售客户以整车制造商为主，也存在如宁德时代、英纳法和伟巴斯特等国内外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研发方面，公司积极主动参与整车制造商新车型研发活动，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及工装模具设计研发流程。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区域集中度较高，且大多与整车制造产业形成完整配套体系。汽车零部件产业市场空间较大，竞争格局呈现集中度较低、企业平均规模较小的特征。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配套供应商，由于汽车产品在安全性、稳定性、质量一致性等方面的要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整车厂商与一级供应商确立合作关系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西南地区

生产规模较大、综合竞争实力较强的民营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健，业务规模在业内位于前列，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营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系汽车白车身冲焊件和相关工装模具，专业制造冷冲压件、热成型件与焊接部件，可覆盖汽车全车冲焊件需求。公司汽车冲焊零部件产品因客户、车型、用途、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而各不相同，具体包括如前纵梁、水箱板总成、后纵梁、天窗框、轮罩、门窗框、顶盖梁、A 柱内板、B 柱加强板和挡泥板、防尘罩、电池盒/电池盖等车身结构件、功能件、底盘件，系汽车生产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公司在国内汽车冲焊零部件领域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旗下拥有专业从事模具开发制造的全资子公司大江至信和专业从事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全资子公司衍数自动化，具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智能制造集成能力、自动化生产能力、同步开发创新能力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及制造能力，能够满足整车制造商不同阶段的开发要求。公司持续深耕汽车零部件及模具领域，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制造工艺、设计研发能力，结合下游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形成了与自身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相适应的经营模式。在长达三十余年的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发行人不仅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和客户资源，也在冲焊技术工艺、先进模具设计制造、智能制造及自动化生产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建立了适用一线整车厂品控管理要求的产品管理体系。

发行人以“以销定产、以产定采”为主，根据客户月、周计划滚动安排生产计划，并采购相应原材料进行生产交付。公司已形成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与行业通用模式相符，能够有效保障主营业务持续发展。

（二）经营业绩稳中有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106.94 万元、256,352.04 万元和 308,786.52 万元；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5,225.21 万元、11,968.83 万元和 18,472.25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复合增长

率达 21.52%；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工艺流程、成本控制的优化，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根据前瞻研究院的预测，至 2026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将突破 5.5 万亿元，市场前景广阔。近年来，国家出台了《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等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为我国汽车工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此外，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我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以来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对新能源汽车整车、关键零部件等领域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的方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均突破 1,000 万辆，销量达 1,286.60 万辆，同比增长 35.50%，已成为我国汽车市场规模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球比重超过 70%，连续 10 年位居世界第一位，新能源汽车出口 128.40 万辆，创历史新高。公司深度布局新能源汽车业务，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冲焊零部件产品应用于新能源车型的收入占比从约 20%显著提升至 50%以上，成为公司业绩增速重要来源。

（三）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在追求汽车零部件专业化、规模化生产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形成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和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多层次竞争格局。一级供应商通常向整车厂商供应总成系统及模块产品，双方形成直接合作关系，并直接参与整车厂新车型研发和产品设计过程。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向一级供应商供货，该级供应商大多生产专业性较强的总成系统及模块拆分零件。二级供应商再逐级向三级供应商等下级供应商采购，从而形成汽车零部件的供应链条。

公司担任重庆汽车摩托车行业协会零部件分会会员单位，早在 2007 年便已取得福特汽车全球 Q1 级供应商认证，已成为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

比亚迪、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等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并积极布局拓展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如宁德时代、英纳法和伟巴斯特等，连续多年入选主要客户的年度“优秀供应商”，自 2010 年起连续十余年获长安福特“优秀/卓越供应商”，十余次获长安汽车“优秀供应商”及“质量贡献奖”等奖项，多次获上汽通用五菱“优秀质量奖”，曾获吉利汽车供应链质量工程中心首次“季度质量奖”，并在 2024 年度获全国汽车工业联合行动组委会“2024 质量表现最佳奖”、2024 中国汽车工业质量大会“质量表现最佳供应商奖”等奖项，深受客户信任，行业竞争力较强。

同时，公司持续深耕汽车零部件及工装模具领域，在热成型及轻量化技术领域、冷冲压技术领域、焊接技术领域、模具开发技术领域、智能制造及自动化生产技术领域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拥有 33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曾获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科学进步奖、机械工业科学进步奖、恰佩克奖第十一届年度创新品牌奖，并已取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市场地位较高。公司系国家标准计划《工业自动化系统与集成 开放技术字典及其在主数据中的应用 第 20 部分：开放技术字典的维护程序》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公司的“一种基于焊接机器人焊枪位置控制优化方法”“一种工作站控制模式转换方法及系统”等多项技术成果认定为重庆市科学技术成果。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算法和软件集成等核心技术，已具备离线编程、5G 远程传输、柔性生产、一机多枪等技术能力，实现产品开发、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的全过程管控，最大化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提升交付效率，实现智慧管理。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巨大，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较少，总体呈现“小而散”的市场格局。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23 年度中国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榜单中，百强企业营收规模大多位于 20 亿元至 100 亿元之间。2024 年度发行人收入规模达 30.88 亿元，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2178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378,907.64	342,333.65	315,07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7,563.26	137,042.21	121,266.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7%	49.11%	52.15%
营业收入（万元）	308,786.52	256,352.04	209,106.94
净利润（万元）	20,396.41	13,184.56	7,06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396.41	13,184.56	7,06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472.25	11,968.83	5,22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0	0.78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0	0.78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5%	10.21%	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934.54	39,091.22	21,673.16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8%	3.66%	4.20%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666.6667 万股。按照项目轻重缓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文号
1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	-	102,948.85	102,948.85	-
1.1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重庆基地）	至信实业产线改造项目	37,524.28	37,524.28	2401-500105-07-02-176835
1.2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宁波基地）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9,278.98	19,278.98	2401-330252-07-02-353571
1.3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安徽基地）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冲焊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46,145.59	46,145.59	2402-341574-04-02-282936
2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132,948.85	132,948.85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未来发展规划

在国家持续性积极支持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背景下，公司将紧抓市场机遇，并通过一直以来在汽车冲焊件及模具领域的深耕和积累，运用核心技术和产品优势，加快提升自动化和智能化应用，并利用公司国内多点布局的优势更好地发挥出规模效应。在扩大生产规模和广泛服务客户的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和持续盈利能力。最终使公司成为客户广泛认同、行业领先的国内优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

划”之“五、发行人战略规划及实施措施”。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和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系汽车白车身冲焊件和相关工装模具。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而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呈强正相关性，宏观经济的繁荣会提高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购车意愿，进而促进汽车市场的发展；宏观经济的下行会导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指标增速下降，进而导致私家车需求降低，以及汽车消费市场规模的缩减。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而出现下行，将会对上游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汽车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之一，近年来商务部、工信部等部门陆续发布了《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关于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的行动方案》《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等政策支持汽车行业的发展。如果出现空气质量恶化、城市交通拥堵严重或汽车产业投资过度等情况，行业政策方向可能出现逆转，将会影响整个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效益。

（三）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多家同行业企业陆续成功上市，获得更多资金来支持研发投入和设备更新以提升竞争力。若发行人资金紧张，无法持续投入资金支持研发投入和产品线升级，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存在市场份额逐渐被竞争对手蚕食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154,436.31 万元、204,512.71 万元和 231,003.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6%、79.77%和 74.82%，集中度较高。虽然发行人与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理想汽车、比亚迪等知名整车厂商和宁德时代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合作的整车厂新能源战略转型不达预期、经营情况恶化或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由于整车厂商对零部件质量和稳定性有非常严格的要求，在遴选供应商时会进行严格的评审，零部件企业通常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通过整车厂商的认证并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新客户，已成功成为长安汽车、长安福特、吉利汽车、蔚来汽车、长城汽车等整车厂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并新增拓展理想汽车等整车厂客户和宁德时代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但由于评审周期和新车研发周期较长，发行人是否能持续取得前述客户的订单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未成功与客户达成合作或实际订单收入少于预期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68.99%、66.55%和 66.54%。若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将直接提高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如果发行人无法将原材料涨价的影响全部或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其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盈利能力亦可能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4、资产抵押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为解决公司规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将所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等用于抵押借款。如果公司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不能按期归还所借款项，抵押资产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有效提高公司产能，以及提升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竞争力，但项目从建设到开始生产需要较长时间，若在此期间宏观经济情况、下游汽车行业景气程度或目标客户的市场地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订单获取不及预期，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生产的产品无法按照预期数量销售，进而导致项目投资回报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6、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外销比例占比较低，主要供货车型的终端消费市场以欧洲为主，国际贸易环境变动将会对公司直接和间接境外销售产生影响。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市场摩擦不断，国际贸易争端不断升级，未来若公司主要供货车型海外终端市场的国家或地区改变了监管法规、进口政策，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而公司或配套整车厂客户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会影响整车产品的境外销售，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或间接不利影响。

（二）技术开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汽车冲焊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并自主研发掌握多项智能制造及自动化生产相关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掌握了大量产品制造、生产工艺、自动化生产等方面的技术。如果核心技术人才和核心管理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则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产品价格下降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为非标定制产品，产品价格由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确定。汽车整车厂商一般采用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即在汽车产品生命周期前期价格较高，然后逐年降低。部分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也会根据其对应车型整车定价

及销售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在后续年份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如果产品价格下降较大，或公司无法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及回收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6,264.32 万元、92,865.82 万元和 113,268.0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68%、52.18%和 57.42%，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82.65%、81.43%和 76.49%。虽然发行人客户以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等知名整车厂商为主，其信用情况良好，但由于客户经营情况受经济周期、行业周期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的直接影响，若下游客户所处的经济周期、行业周期或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和可回收性，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361.83 万元、42,845.21 万元和 43,012.3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9%、24.07%和 21.80%。汽车行业整车厂通常采用“零库存”的采购模式，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做好滚动生产及库存计划，以应对整车厂需求波动、快速响应交货需求，发行人按照客户月度、周度交付需求提前备料排产，为保证交付及时性，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存货金额可能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进一步增长，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加强存货管理，可能导致存货周转能力下降、营运资金压力增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发行人存货积压、跌价，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信股份及其子公司大江至信、衍数自动化、宁波至信、杭州至信、合肥至信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按 15%的税率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至信股份、陕西至信、贵州至信属于设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该项认证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如果因各种因素影响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上述优惠企业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则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 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管理及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陈志宇先生、敬兵女士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83.75%，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陈志宇先生、敬兵女士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虽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但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能够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本次发行后，如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及其他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2、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为更好地配合客户生产，提高同步研发能力，发行人已在重庆、浙江杭州、浙江宁波、安徽合肥、安徽六安、安徽芜湖、江苏常州、河北定州、河北张家口、陕西宝鸡、贵州贵阳、黑龙江哈尔滨、四川宜宾、浙江金华等全国十余个地区建设了生产基地。生产基地的不断增加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内部控制等方面均提出更高的要求。倘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招募高水平的基地管理人员、有效提高对多生产基地的管理能力以适应基地数量的增加，将会给发行人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3、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由实际

控制人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但公司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市场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汇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判断。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照预期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若未来市场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相对较大。如果募投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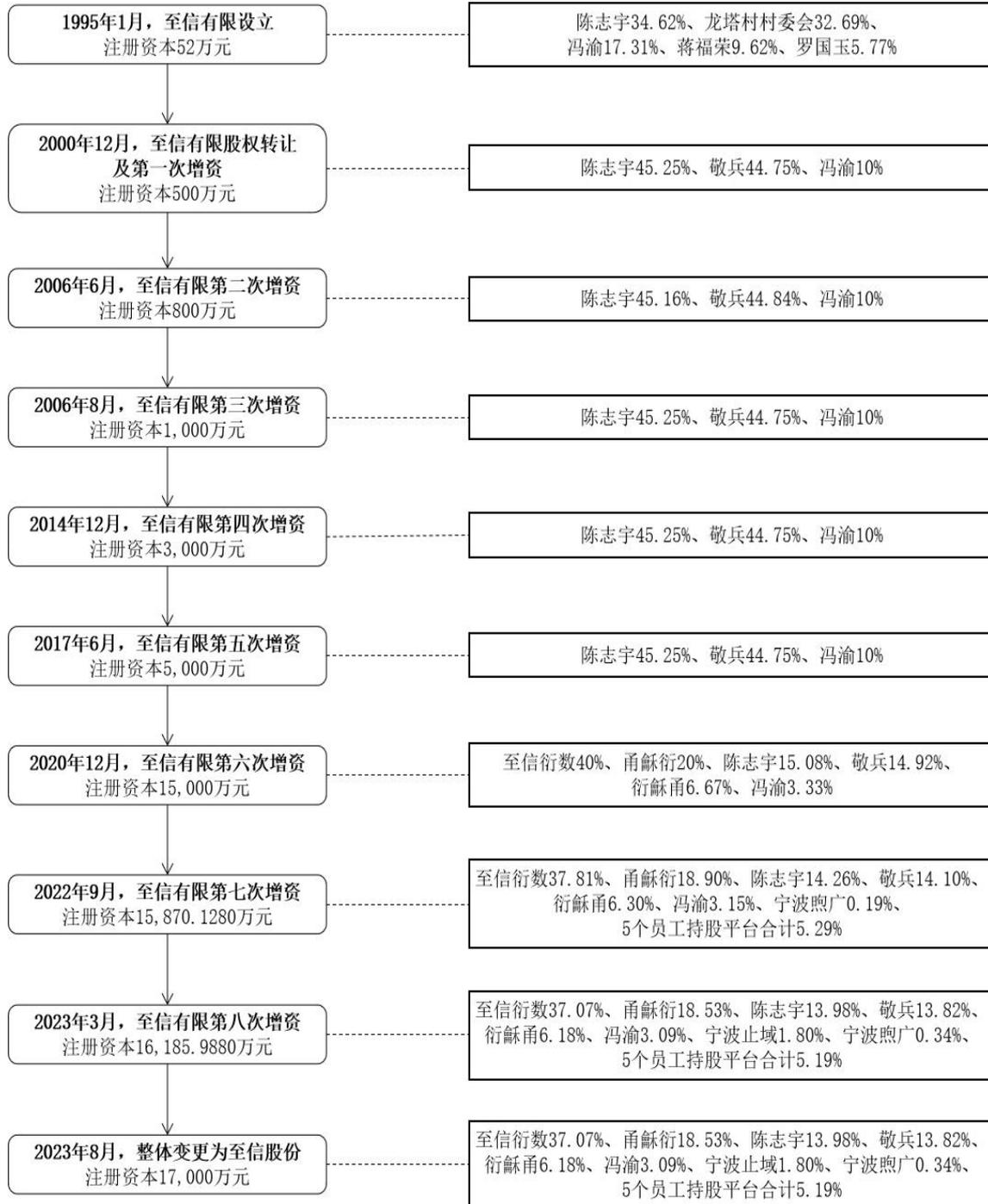
公司上市后的股票价格变化一方面受到自身经营状况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会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周边资本市场波动、本土资本市场供求、市场心理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存在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Zhixin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年1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年8月16日
住 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29号
邮政编码	401133
联系电话	023-67187022
传真号码	023-67187022
互联网网址	www.zhixin.asia
电子信箱	security@zhixin.asia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 关系管理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笑寒
联系电话	023-67187022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至信有限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至信有限成立于1995年1月，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其中陈志宇以设备出资18.00万元，龙塔村村委会以土地、房屋出资17.00万元，冯渝以货币出资9.00万元，蒋福荣以货币出资5.00万元，罗国玉以货币出资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994年12月14日，陈志宇、冯渝、蒋福荣、罗国玉及龙塔村村委会共同签署《联营、股份、合伙企业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52.00万元设立至信有限。

1994年12月14日，重庆市江北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验证资信证明书》（江乡503办（1994）284号），经审验，至信有限开业资金52万元，其中龙塔村村委会投资17万元，陈志宇投资18万元，冯渝投资9万元，蒋福荣投资5万元，罗国玉投资3万元。

1995年1月10日，重庆市江北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江审所（1995）001号），龙塔村村委会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土地在评估基准日1994年11月30日的评估净值为19.60万元。龙塔村村委会确认作价17万元作为开办公司的资金投入。

1995年1月23日，江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至信有限颁发注册号为20353182-1的《营业执照》，至信有限设立。

至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志宇	18.00	34.62%	设备
2	冯渝	9.00	17.31%	现金
3	蒋福荣	5.00	9.62%	现金
4	罗国玉	3.00	5.77%	现金
5	龙塔村村委会	17.00	32.69%	房屋、土地
合计		52.00	100.00%	--

2、龙塔村村委会退出情况

为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原股东陈志宇、冯渝计划加大对至信有限的投资以扩大生产规模，但在公司效益不及预期的情况下，龙塔村村委会及自然人股东蒋福荣、罗国玉无增资意愿。经协商一致，龙塔村村委会、蒋福荣、罗国玉将其持有的全部至信有限股份转让予陈志宇。

2000年9月4日，龙塔村村委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至信有限1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志宇。

2000年9月25日，蒋福荣、罗国玉、龙塔村村委会分别与陈志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福荣将其持有的至信有限9.62%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5万元）作价5万元转让给陈志宇，罗国玉将其持有的至信有限5.7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万元）作价3万元转让给陈志宇，龙塔村村委会将其持有的至信有限32.69%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7万元）作价17万元转让给陈志宇。同日，至信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0年10月16日，龙塔村村委会股权转让事项经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乡镇企业办公室、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2000年10月31日，龙塔村村委会股权转让事项经重庆市渝北区乡镇企业委员会批复同意。

2000年12月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3、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

2024年2月6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龙塔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2024]-11），确认原龙塔村村委会历经行政建制变更，现系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龙塔街道办事处所辖，并确认：“龙塔村村委会有权经营、管理村集体财产，入股重庆至信、转让重庆至信股权的事项清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履行当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符合国家及当地关于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任何其他潜在纠纷”。

2024年2月7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龙塔街道办事处请求对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认可的请示的批复》，对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龙塔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的事实情况及结论意见予以认可。

综上所述，龙塔村村委会入股至信有限及转让至信有限股权事宜已经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任何其他潜在纠纷。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至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504号），截至2023年5月31日，至信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10,117.11万元。

2023年7月2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E00085号），确认至信有限在202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1,198.15万元。

2023年7月25日，经至信有限股东会决议，至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0,117.11万元为基数，按1:0.15438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7,000.00万元，其余93,117.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日，至信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23年8月9日，至信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至信股份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3年8月16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至信有限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至信股份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50430952XP的《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至信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至信衍数	6,301.7469	37.07%
2	甬毓衍	3,150.8735	18.53%
3	陈志宇	2,376.2836	13.98%
4	敬兵	2,350.0265	13.82%
5	衍毓甬	1,050.2912	6.18%
6	冯渝	525.1456	3.0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宁波明傲	388.4386	2.28%
8	宁波亨楚	366.5968	2.16%
9	宁波止域	305.4877	1.80%
10	宁波煦广	58.2912	0.34%
11	合肥宇越	56.6065	0.33%
12	合肥书升	38.3272	0.23%
13	合肥典旭	31.8847	0.19%
合计		17,000.0000	100.00%

2024年7月2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31号），验证截至2023年8月9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17,000.00万元。

（三）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至信衍数	6,000.00	40.00%
2	甬稣衍	3,000.00	20.00%
3	陈志宇	2,262.50	15.08%
4	敬兵	2,237.50	14.92%
5	衍稣甬	1,000.00	6.67%
6	冯渝	500.00	3.33%
合计		15,000.00	100.00%

1、2022年9月，至信有限增资至15,870.1280万元

2022年9月22日，至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至信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000.00万元增资至15,870.1280万元，由新增股东宁波明傲认缴新增出资369.8390万元、宁波亨楚认缴新增出资349.0430万元、合肥宇越认缴新增出资53.8960万元、合肥书升认缴新增出资36.4920万元、合肥典旭认缴新增出资30.3580万元、宁波煦广认缴新增出资30.50万元。同日，至信有限与宁波明傲、宁波亨楚、合肥宇越、合肥书升、合肥典旭、宁波煦广共同签署《关于重庆至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本次增资价格为7.2元/注册资本。

其中，宁波煦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及其女儿的持股平台；宁波明傲、宁波亨楚、合肥宇越、合肥书升、合肥典旭均系员工持股平台。

2022年9月28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向至信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至信衍数	6,000.0000	37.81%
2	甬稣衍	3,000.0000	18.90%
3	陈志宇	2,262.5000	14.26%
4	敬兵	2,237.5000	14.10%
5	衍稣甬	1,000.0000	6.30%
6	冯渝	500.0000	3.15%
7	宁波明傲	369.8390	2.33%
8	宁波亨楚	349.0430	2.20%
9	合肥宇越	53.8960	0.34%
10	合肥书升	36.4920	0.23%
11	宁波煦广	30.5000	0.19%
12	合肥典旭	30.3580	0.19%
合计		15,870.1280	100.00%

2024年7月2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06号），对上述出资到位情况予以确认。

2、2023年3月，至信有限增资至16,185.9880万元

2023年3月10日，至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至信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870.1280万元增资至16,185.9880万元，由宁波煦广认缴新增出资25.00万元、新增股东宁波止域认缴新增出资290.86万元。同日，至信有限与宁波煦广、宁波止域共同签署《关于重庆至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本次增资价格为7.8元/注册资本。

2023年3月27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向至信实业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至信衍数	6,000.0000	37.07%
2	甬稣衍	3,000.0000	18.53%
3	陈志宇	2,262.5000	13.98%
4	敬兵	2,237.5000	13.82%
5	衍稣甬	1,000.0000	6.18%
6	冯渝	500.0000	3.09%
7	宁波明傲	369.8390	2.28%
8	宁波亨楚	349.0430	2.16%
9	宁波止域	290.8600	1.80%
10	宁波煦广	55.5000	0.34%
11	合肥宇越	53.8960	0.33%
12	合肥书升	36.4920	0.23%
13	合肥典旭	30.3580	0.19%
合计		16,185.9880	100.00%

2024年7月2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06号），对上述出资到位情况予以确认。

3、2023年8月，至信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情况及后续处理

1、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集体资产事项

至信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之一为龙塔村村委会，其入股至信有限及转让股权行为涉及对集体资产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其中，所涉龙塔村村委会事项，存在以下情况：

龙塔村村委会入股至信有限时，实际未向至信有限实缴出资，其用于出资的土地、房屋为农村集体资产，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未曾投入至信有限；

龙塔村村委会退出时，由于龙塔村村委会未曾向至信有限实缴出资，陈志宇在受让龙塔村村委会名下股权时亦未向龙塔村村委会支付对价。此外，龙塔村村委会历史上未实缴出资的瑕疵，已由陈志宇通过向至信有限货币出资的方式予以弥补。

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所涉龙塔村村委会事项，有权部门已出具书面确认意见，确认龙塔村村委会作为出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自始未投入至至信有限，其入股至信有限、转让至信有限股权的事项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发行人历史上实物出资及后续处理

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实物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情况说明
1	1995年1月，至信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	陈志宇	18.00	设备	1、陈志宇实物出资部分，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2、龙塔村村委会用于出资的土地、房屋自始未投入至信有限。陈志宇已受让该等股权
		龙塔村村委会	17.00	房屋、土地	
2	2000年12月，至信有限增资448.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	陈志宇	183.25	设备、模具、存货	本次实物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敬兵	223.75	设备、模具、存货	
		冯渝	41.00	设备、模具、存货	

为了夯实历史出资及规范股东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至信有限于2021年8月28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志宇、敬兵、冯渝以货币出资置换非货币出资，其中陈志宇以货币出资218.25万元，置换其非货币出资201.25万元及其自龙塔村村委会受让股权对应的出资17万元；敬兵以货币出资223.75万元，置换其非货币出资223.75万元；冯渝以货币出资41万元，置换其非货币出资41万元。2021年11月16日，至信有限收到陈志宇、敬兵分别缴付的货币投资款218.25万元、223.75万元；2021年11月25日，至信有限收到冯渝缴付的货币投资款41.00万元。2024年7月2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07号），对上述置换出

资实缴情况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至信有限历史上实物出资瑕疵已由股东通过货币出资形式予以补足，相关置换出资方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和完整性。发行人的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14年12月，至信有限增资存在部分债权出资

2014年12月9日，至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至信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资至3,000.00万元，由陈志宇认缴新增出资905.00万元，敬兵认缴新增出资895.00万元，冯渝认缴新增出资20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4年12月26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本次增资，并向至信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5年1月，陈志宇、敬兵、冯渝以货币方式向至信有限支付出资款合计1,400万元，其余600万元出资实为各股东以对至信有限的600万元债权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12月，陈志宇、敬兵、冯渝按各自出资比例向至信有限合计汇入600万元，由于至信有限当时未履行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亦未办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至信有限将该等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形成三名自然人股东对至信有限的债权。2014年12月，至信有限增资时，前述600万元债权转为三名自然人对至信有限的出资款，但未履行相关债权的资产评估手续，亦未在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申请文件中予以明确，存在一定瑕疵。

关于前述债权出资事项，发行人现有股东已全体作出《关于至信有限历史沿革事项的股东决定》，对至信有限2014年增资时存在的债权出资事项予以确认，且对陈志宇、敬兵、冯渝在本次增资中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内部决策程序无异议，确认2014年12月9日至信有限召开的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有效，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因此受到损害，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因此导致的股权争议以及其他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因此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

2024年7月2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出资复核

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06号），确认2010年12月，至信有限收到陈志宇、敬兵、冯渝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款合计600万元；2015年1月，至信有限收到陈志宇、敬兵、冯渝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款合计1,400万元，至此至信有限已收到全部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虽存在股东以对公司的债权出资，与公司内部决策文件不符且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形，但有关事项已获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予以确认，用于出资债权的形成真实、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充实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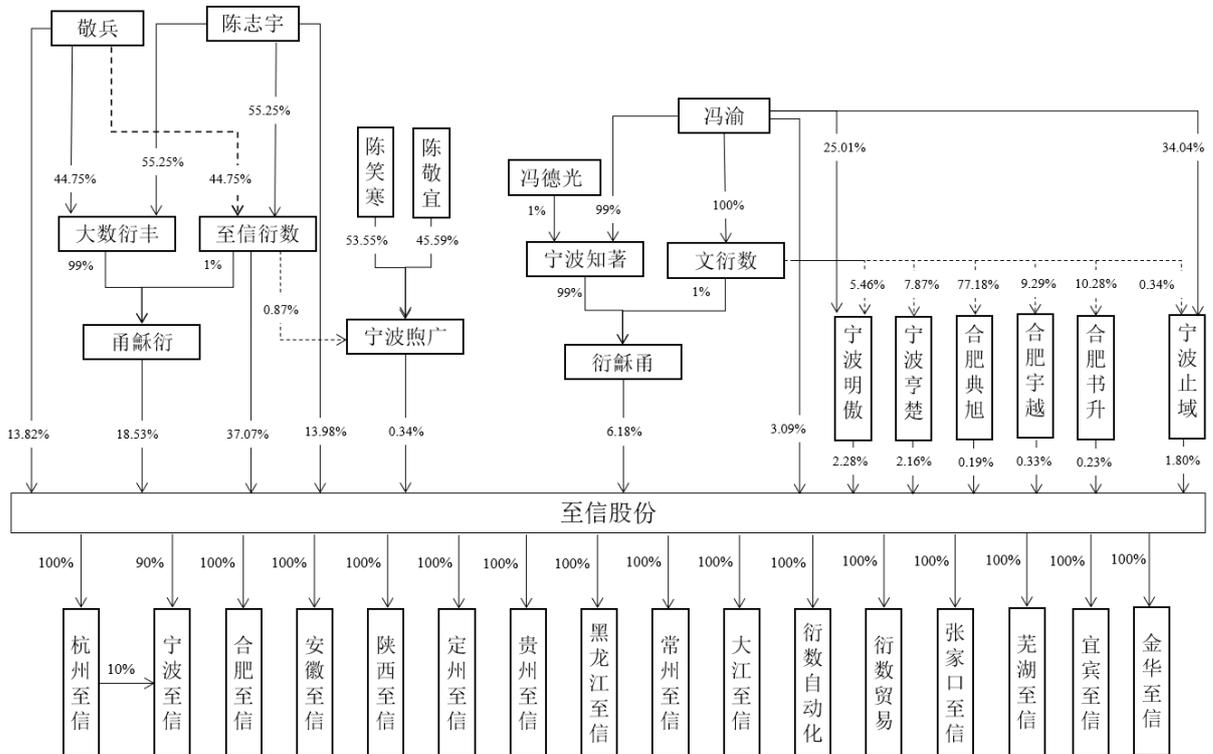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未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16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6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杭州至信、宁波至信、合肥至信、安徽至信、陕西至信、定州至信、贵州至信、黑龙江至信、常州至信、张家口至信、大江至信、衍数自动化、衍数贸易、芜湖至信、宜宾至信及金华至信。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至信

公司名称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7730765XE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4,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区丰悦路 66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至信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生产基地，从事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12 月
	总资产（万元）	52,079.94
	净资产（万元）	32,443.72
	营业收入（万元）	24,691.43
	净利润（万元）	120.24

注：杭州至信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2、宁波至信

公司名称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2BQ63P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福轩路89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除汽车）及相关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至信股份	90.00%
	杭州至信	1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生产基地，从事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总资产（万元）	52,429.22
	净资产（万元）	19,595.52
	营业收入（万元）	50,991.99
	净利润（万元）	5,040.32

注：宁波至信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3、合肥至信

公司名称	合肥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56610483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高新区响洪甸路960号	
经营范围	机械模具、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研发、销售及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至信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生产基地，从事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总资产（万元）		61,732.23	
	净资产（万元）		16,022.84	
	营业收入（万元）		72,432.98	
	净利润（万元）		1,782.51	

注：合肥至信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4、安徽至信

公司名称	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2MA8NC2XU9G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长淮路与新阳大道交叉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至信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生产基地，从事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总资产（万元）		75,765.52
	净资产（万元）		21,441.06
	营业收入（万元）		50,386.69
	净利润（万元）		1,491.84

注：安徽至信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5、陕西至信

公司名称	陕西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1MA6X99H93T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三十一路6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至信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生产基地，从事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总资产（万元）	20,910.87
	净资产（万元）	11,626.80
	营业收入（万元）	42,648.63
	净利润（万元）	4,720.47

注：陕西至信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6、定州至信

公司名称	定州市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755468955H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定州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8 号	
经营范围	机械模具、汽车及摩托车零件（发动机除外）、金属制品、管件制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至信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生产基地，从事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审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12 月
	总资产（万元）	38,716.58
	净资产（万元）	-4,821.54
	营业收入（万元）	33,958.21
	净利润（万元）	-967.84

注：定州至信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7、贵州至信

公司名称	贵州至信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6DY25D9G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吉利汽车配套厂房一期建设项目（1 号）厂房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至信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生产基地，从事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总资产（万元）	18,474.87
	净资产（万元）	1,314.32
	营业收入（万元）	17,358.75
	净利润（万元）	785.45

注：贵州至信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8、黑龙江至信

公司名称	黑龙江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552621817R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29号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机械模具；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剧毒品、易燃易爆品）、橡胶塑料制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以上均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至信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生产基地，从事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总资产（万元）	5,306.69
	净资产（万元）	-94.82
	营业收入（万元）	1,216.12
	净利润（万元）	-237.40

注：黑龙江至信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9、常州至信

公司名称	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RR3BC7N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淹城南路567号园区的4#和6#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至信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生产基地，从事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审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总资产（万元）	11,692.87
	净资产（万元）	-982.10
	营业收入（万元）	1,479.66
	净利润（万元）	-1,715.07

注：常州至信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10、芜湖至信

公司名称	芜湖至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DE4TK95Y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龙图路 111 号南陵韵达产业园 11 号库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至信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生产基地，从事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12 月
	总资产（万元）	191.90
	净资产（万元）	92.39
	营业收入（万元）	49.12
	净利润（万元）	-57.61

注：芜湖至信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11、张家口至信

公司名称	张家口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5MAD8T498XN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南山汽车产业基地南山大道 1 号内 6 号、7 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至信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生产基地，从事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总资产（万元）	1,958.82
	净资产（万元）	446.88
	营业收入（万元）	1,389.36
	净利润（万元）	-553.12

注：张家口至信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12、大江至信

公司名称	重庆大江至信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768863743G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6号3幢整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设计、制造、销售：模具、夹具、检具、焊具以及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货物进出口、货物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至信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发工装模具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总资产（万元）	18,283.32
	净资产（万元）	10,307.88
	营业收入（万元）	12,926.75
	净利润（万元）	1,405.59

注：大江至信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13、衍数自动化

公司名称	重庆衍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YY5TC9E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6号3幢整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工装、检具、夹具、模具；自动化设备维护保养；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至信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营汽车冲焊件领域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审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总资产（万元）	18,713.19
	净资产（万元）	9,584.68
	营业收入（万元）	17,178.83
	净利润（万元）	3,238.18

注：衍数自动化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14、衍数贸易

公司名称	重庆衍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771769758G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检具、钢材、运输设备（不含小轿车）、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品、农副产品；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工艺品（不含文物）、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服装；货物进出口、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至信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采购大宗材料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12 月
	总资产（万元）	14,051.48
	净资产（万元）	614.45
	营业收入（万元）	66,604.81
	净利润（万元）	85.03

注：衍数贸易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15、宜宾至信

公司名称	宜宾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E7F2AW1N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2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 9 号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8 层 8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至信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生产基地，尚处于筹建期
---------------------	----------------

16、金华至信

公司名称	金华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EG1JXW6L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成立时间	2025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纵三路东侧、金义快速路北侧浙江金义智园实业有限公司内南侧6号楼51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至信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生产基地，尚处于筹建期	

（二）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1家全资子公司——河北至信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河北至信曾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之一。河北至信于2024年1月注销，注销前，河北至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至信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1MA0ET4412B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17日
注销时间	2024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高新区朝阳东路274号
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曾经的生产基地，从事汽车冲焊件的生产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至信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信衍数直接持有公司 37.07%的股份，并通过甬穌衍和宁波煦广间接控制公司 18.8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5.9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至信衍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至信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1AH1N4J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泥塆工业园区1幢1楼1-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陈志宇	55.25%
	敬兵	44.75%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未开展其他实业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总资产（万元）	17,360.90
	净资产（万元）	6,043.71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85.87

注：至信衍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至信衍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家族持股平台，至信衍数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宇先生与敬兵女士，陈志宇先生与敬兵女士系夫妻关系。陈志宇直接持有公司 2,376.2836 万股股份、敬兵直接持有公司 2,350.0265 万股股份，合计直接持股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80%；通过至信衍数、甬赓衍合计持有公司 9,452.620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60%；并通过至信衍数作为宁波煦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0.34% 的表决权。综上，陈志宇先生、敬兵女士累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83.75%，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陈志宇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12196405****，硕士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94 年 12 月，历任地矿部南方煤炭测试中心研究员、重庆南方矿物开发原料开发公司总经理等职；1995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至信有限董事长、总经理；199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历任深圳市正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市宇德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重庆埃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四川西物惯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04 年 11 月至今，先后任大江至信董事、执行董事，重庆大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广东贤济执行董事、经理，重庆爱乐执行董事、经理，至信衍数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至信有限董事长；2023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敬兵女士，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07196603****，本科学历。1987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重庆特殊钢厂

耐火分厂；1993年至1996年，任深圳市财政证券营业部业务部经理；1997年12月至2006年8月，先后任深圳市正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0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2000年11月至2023年8月期间，任至信有限监事；2001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北京金汇欣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大江至信董事，重庆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1月至今，任重庆新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正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有争议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至信衍数及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甬龢衍、衍龢甬，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还包括冯渝。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甬龢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甬龢衍持有公司18.53%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甬龢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1B0594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至信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9日

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泥垆工业园区 1 幢 1 楼 1-1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未开展其他实业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甬穌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至信衍数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2	宁波大数衍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5.00	99.00%
合计			500.00	100.00%

2、衍穌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衍穌甬企业管理持有公司 6.18%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衍穌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1B02U7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文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泥垆工业园区 1 幢 1 楼 1-1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未开展其他实业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衍穌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文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2	宁波知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5.00	99.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3、冯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冯渝直接持有公司 3.09%的股份，通过衍舂、宁波明傲、宁波亨楚、宁波止域、合肥宇越、合肥书升、合肥典旭等 7 家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7.80%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0.89%。

冯渝先生，196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13196209****，大专学历。198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5 月，历任重庆铁路局重庆西供电段技术员、工程师，重庆铁路电气化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1997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至信有限副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大江至信董事、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大江至信董事；2012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先后兼任重庆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飞适动力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至今，任文衍数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至信有限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五）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六）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7,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666.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5,666.6667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至信衍数	6,301.7469	37.07%	6,301.7469	27.80%
2	甬穌衍	3,150.8735	18.53%	3,150.8735	13.90%
3	陈志宇	2,376.2836	13.98%	2,376.2836	10.48%
4	敬兵	2,350.0265	13.82%	2,350.0265	10.37%
5	衍穌甬	1,050.2912	6.18%	1,050.2912	4.63%
6	冯渝	525.1456	3.09%	525.1456	2.32%
7	宁波明傲	388.4386	2.28%	388.4386	1.71%
8	宁波亨楚	366.5968	2.16%	366.5968	1.62%
9	宁波止域	305.4877	1.80%	305.4877	1.35%
10	宁波煦广	58.2912	0.34%	58.2912	0.26%
11	合肥宇越	56.6065	0.33%	56.6065	0.25%
12	合肥书升	38.3272	0.23%	38.3272	0.17%
13	合肥典旭	31.8847	0.19%	31.8847	0.14%
14	社会公众股	-	-	5666.6667	25.00%
合计		17,000.00	100.00%	22,666.6667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至信衍数	6,301.7469	37.07%
2	甬穌衍	3,150.8735	18.53%
3	陈志宇	2,376.2836	13.98%
4	敬兵	2,350.0265	13.82%
5	衍穌甬	1,050.2912	6.18%
6	冯渝	525.1456	3.09%
7	宁波明傲	388.4386	2.28%
8	宁波亨楚	366.5968	2.16%
9	宁波止域	305.4877	1.80%
10	宁波煦广	58.2912	0.34%
合计		16,873.1816	99.25%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志宇	2,376.2836	13.98%	董事长
2	敬兵	2,350.0265	13.82%	办公室副主任
3	冯渝	525.1456	3.09%	董事、总经理
合计		5,251.4557	30.89%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外资股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及战略投资者的情形。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关联关系
至信衍数	6,301.7469	37.07%	1、陈志宇、敬兵系夫妻关系； 2、陈志宇、敬兵分别持有至信衍数 55.25%、44.75%的股权，陈志宇任至信衍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至信衍数持有甬稣衍 1%的财产份额，系甬稣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宇、敬兵控制的大数衍丰持有甬稣衍 99%的财产份额； 4、宁波煦广系陈志宇、敬兵及其女儿的持股平台，至信衍数持有宁波煦广 1%的财产份额，系宁波煦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宇、敬兵的女儿陈笑寒、陈敬宜合计持有其 99.13%财产份额。
甬稣衍	3,150.8735	18.53%	
陈志宇	2,376.2836	13.98%	
敬兵	2,350.0265	13.82%	
宁波煦广	58.2912	0.34%	
衍稣甬	1,050.2912	6.18%	1、冯渝通过文衍数、宁波知著控制衍稣甬。其中，文衍数由冯渝持股 100%，持有衍稣甬 1%的财产份额，系衍稣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知著由冯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9%财产份额，冯渝兄长冯德光持有 1%财产份额，宁波知著持有衍稣甬 99%的财产份额；
冯渝	525.1456	3.09%	
宁波明傲	388.4386	2.28%	
宁波亨楚	366.5968	2.16%	
宁波止域	305.4877	1.8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关联关系
合肥宇越	56.6065	0.33%	2、宁波明傲、宁波亨楚、合肥宇越、合肥书升、合肥典旭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冯渝持有宁波明傲 25.01%的财产份额；冯渝 100%持股的文衍数分别持有上述平台 5.46%、7.87%、9.29%、10.28%、77.18%的财产份额，并系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冯渝持有宁波止域 34.04%的财产份额；冯渝 100%持股的文衍数持有宁波止域 0.34%的财产份额，系宁波止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书升	38.3272	0.23%	
合肥典旭	31.8847	0.19%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陈志宇	董事长	2023.08-2026.08
2	冯渝	董事、总经理	2023.08-2026.08
3	陈笑寒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08-2026.08
4	李豫湘	独立董事	2023.08-2026.08
5	龙勇	独立董事	2023.08-2026.08

上述董事的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陈志宇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冯渝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3、冯渝”。

陈笑寒女士，199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申万宏源证券重庆杨家坪正街证券营业部业务

经理；2016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重庆城市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年11月至今，任重庆市晗颐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至2023年8月，任至信有限董事长助理；2023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豫湘先生，196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88年1月，任湘潭矿业学院助教；1988年1月至1994年4月，任西南航天职工大学秘书、讲师；1994年至今，任重庆大学会计系副教授、教授；1999年7月至2016年12月，先后任重庆大学产业办副主任、科技园常务副主任，重庆大学科技企业集团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市荣昌县人民政府科技副县长，重庆大学后勤集团副总经理等职；2016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976）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2023年5月，任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831370）独立董事；2017年9月15日至2023年11月，任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950）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2024年3月，任重庆真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龙勇先生，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职称，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毕业于重庆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1989年至今在重庆大学任教，其中，2003年至今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工商管理专业教学团队首席教授；2010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03766）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2024年2月，任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68）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01）独立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陈彦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3.08-2026.08

2	王凌云	监事	2023.08-2026.08
3	但谧吟	监事	2023.08-2026.08

上述监事的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陈彦涛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重庆华美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08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任董事会办公室秘书；2016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中心主任；2023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王凌云先生，197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重庆聚兴交通机械厂；2010年10月至2017年8月，历任董事会办公室职员、行政部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17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基建办副总监，兼任重庆工厂综合管理部部长；2023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但谧吟先生，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重庆一三六地质队压铸厂，任技术员；2003年1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重庆长安汽车铰链厂，任技术员；2003年5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重庆元创汽车整线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5年1月至2021年8月，历任大江至信冲压工程师、技术部主管、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技术副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大江至信技术总监；2023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冯渝	董事、总经理	2023.08-2026.08
2	石丰平	副总经理	2023.08-2026.08
3	杨胜科	副总经理	2024.02-2026.08
4	邓平	财务总监	2023.08-2026.08

5	陈笑寒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08-2026.08
---	-----	----------	-----------------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冯渝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3、冯渝”。

石丰平先生，196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8年8月，任国营望江机器制造厂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2年5月，任重庆天人冲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24年11月，先后任至信有限技术部技术员、技术部部长、技术开发中心总监等职；2008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杨胜科先生，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重庆银河激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3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卡斯马星乔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任南京乔丰汽车工装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云南好来建筑有限公司总裁；2020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宁波吉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重庆齐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任重庆市和胜金属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2024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经理。

邓平先生，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四川山川机械厂财务处会计、主办会计；2003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重庆众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任至信有限主办会计；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大江至信财务部长；2007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至信有限财务部长；2012年2月至2020年8月，任至信有限财务负责人；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陈笑寒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情况”之“（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标准为：（1）在公司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2）承担公司研发项目核心工作的技术骨干；（3）为公司的技术、产品研发、知识产权等作出重要贡献；（4）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认定。

2、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石丰平	副总经理
2	孙亮	总经理助理、首席技术官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的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石丰平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孙亮先生，197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至2002年7月，任重庆天人冲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11年10月，历任至信有限技术部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开发部主管、质检部副部长、质检部部长、制造部部长；2011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至信有限技术开发中心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22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首席技术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陈志宇	董事长	至信衍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大数衍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间接股东，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贤济	执行董事、经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重庆爱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大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冯渝	董事，总经理	文衍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间接股东
		宁波知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间接股东
		重庆爱乐	监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大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陈笑寒	董事，董事会秘书	重庆市哈颐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陈笑寒与其胞妹共同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正汇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重庆涯觅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陈笑寒之配偶控制的公司
李豫湘	独立董事	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会计学系教授	无关联关系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重庆市晓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除兼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重庆白云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除兼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重庆重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重庆日泉农牧有限公司	经理	除兼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龙勇	独立董事	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陈彦涛	监事会主席	至信衍数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文衍数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广东贤济	监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中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杨胜科	副总经理	渝北区胜科苗木经营部	经营者	除兼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陈笑寒系董事长陈志宇之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均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用协议，对上述人员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作了相关约定，明确了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信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由陈志宇担任执行董事。

2023 年 8 月 9 日，至信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志宇、冯渝、陈笑寒、李豫湘、龙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李豫湘、龙勇为独立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志宇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敬兵担任。

2023 年 8 月 9 日，至信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凌云、但谧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陈彦涛为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彦涛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信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冯渝（经理）、石丰平（副经理）、邓平（财务负责人）。

2023年8月9日，至信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冯渝为公司总经理，陈笑寒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变动。

2023年8月10日，至信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石丰平为副总经理，邓平为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变动。

2024年2月19日，至信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杨胜科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变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变化。

（四）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自报告期初均已在公司任职，最近三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上述变动主要系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日常经营管理的考虑，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
1	陈志宇	董事长	13.9781%	30.7227%	至信衍数、甬穌衍、宁波煦广	44.7008%
2	敬兵	陈志宇配偶	13.8237%	24.8840%	至信衍数、甬穌衍、宁波煦广	38.7077%
3	陈笑寒	董事、董事会秘书；陈志宇、敬兵之女	-	0.1836%	宁波煦广	0.1836%
4	陈敬宜	陈志宇、敬兵之女	-	0.1563%	宁波煦广	0.1563%
5	冯渝	董事、总经理	3.0891%	7.7997%	衍穌甬、宁波明傲、宁波亨楚、宁波止域、合肥宇越、合肥书升、合肥典旭	10.8888%
6	陈彦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0.0988%	宁波明傲	0.0988%
7	王凌云	监事	-	0.0772%	宁波亨楚	0.0772%
8	但谧吟	监事	-	0.1186%	宁波亨楚	0.1186%
9	石丰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0.1853%	宁波明傲	0.1853%
10	杨胜科	副总经理	-	0.0463%	宁波亨楚	0.0463%
11	邓平	财务总监	-	0.1668%	宁波明傲	0.1668%
12	孙亮	核心技术人员	-	0.1483%	宁波明傲	0.1483%
13	曹敏	孙亮配偶、发行人质量体系中心体系工程师	-	0.0031%	合肥书升	0.0031%

注：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公司股权外的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宇	董事长	至信衍数	552.50	55.25%
		大数衍丰	276.25	55.25%
		深圳市正汇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3.33%
		北京首信涌阳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0.00%
冯渝	董事、总经理	文衍数	1.00	100.00%
		宁波知著	495.00	99.00%
		宁波明傲	666.00	25.01%
		宁波止域	772.20	34.04%
陈笑寒	董事、董事会 秘书	宁波煦广	222.00	53.55%
		重庆市晗颐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50.00%
李豫湘	独立董事	广东天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3.09	2.11%
		重庆市晓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5.00	25.00%
陈彦涛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中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	5.00%
		宁波明傲	115.19	4.33%
王凌云	监事	宁波亨楚	90.00	3.58%
但谧吟	监事	宁波亨楚	138.24	5.50%
石丰平	副总经理	宁波明傲	216.00	8.11%
杨胜科	副总经理	宁波亨楚	54.00	2.15%
		渝北区胜科苗木经营部	-	-
邓平	财务总监	宁波明傲	194.40	7.30%
孙亮	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明傲	172.80	6.4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中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上述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与绩效奖金组成；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薪酬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659.58	601.47	448.62
利润总额	22,133.80	15,061.80	6,883.32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2.98%	3.99%	6.52%

注 1：杨胜科于 2024 年 2 月受聘为公司副总经理，故其薪酬自 2024 年 2 月起纳入上表统计。

注 2：上述薪酬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	陈志宇	董事长	102.94	否
2	冯渝	董事、总经理	100.21	否
3	陈笑寒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82	否
4	李豫湘	独立董事	9.60	否
5	龙勇	独立董事	9.60	否
6	陈彦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53.29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7	王凌云	监事	35.45	否
8	但谧吟	监事	50.88	否
9	石丰平	副总经理	71.90	否
10	杨胜科	副总经理	72.98	否
11	邓平	财务总监	65.28	否
12	孙亮	核心技术人员	59.64	否

注 1：杨胜科于 2024 年 2 月受聘为公司副总经理，故其薪酬自 2024 年 2 月起纳入上表统计。

注 2：上述薪酬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制定申报后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其他相关安排。

为稳定与激励员工，分享公司成长利益，公司部分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宁波明傲、宁波亨楚、合肥宇越、合肥书升、合肥典旭等 5 家持股平台间接享有发行人权益。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上述持股平台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亦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

2022 年 9 月，至信有限增资至 15,870.1280 万元，公司高管及部分员工设立宁波明傲、宁波亨楚、合肥宇越、合肥书升、合肥典旭等 5 家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三）1、2022 年 9 月，至信有限增资至 15,870.1280 万元”。

（一）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宁波明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明傲持有公司 2.28%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明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BY1PU45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文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25日
认缴出资额	2,662.8408万元
实缴出资额	2,662.8408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8、20、32号14-30-25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明傲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衍数	普通合伙人	145.4400	5.46%
2	13名员工	有限合伙人	2,517.4008	94.54%
合计			2,662.8408	100.00%

2、宁波亨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亨楚持有公司 2.16%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亨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BY1PXF4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文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25日
认缴出资额	2,513.1096万元
实缴出资额	2,513.1096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8、20、32号14-30-253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亨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衍数	普通合伙人	197.82	7.87%
2	30名员工	有限合伙人	2,315.2896	92.13%
合计			2,513.1096	100.00%

3、合肥宇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宇越持有公司 0.33%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宇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DGTC1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文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6 日
认缴出资额	388.0512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88.0512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5 号综合楼 3-326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宇越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衍数	普通合伙人	36.0432	9.29%
2	37 名员工	有限合伙人	352.0080	90.71%
合计			388.0512	100.00%

4、合肥书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书升持有公司 0.23%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DHAJ0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文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6 日
认缴出资额	262.7424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62.7424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5 号综合楼 3-366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书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衍数	普通合伙人	27.0000	10.28%
2	31名员工	有限合伙人	235.7424	89.72%
合计			262.7424	100.00%

5、合肥典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典旭持有公司 0.19%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典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DGQG5X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文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26日
认缴出资额	218.5776万元
实缴出资额	218.5776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55号综合楼3-367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典旭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衍数	普通合伙人	168.6888	77.18%
2	5名员工	有限合伙人	49.8888	22.82%
合计			218.5776	100.00%

（二）员工持股平台内的份额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 13 名持股员工因离职等原因退伙，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予各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文衍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持股平台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合伙份额转让时间
周尤勋	文衍数	宁波明傲	138.24	150.10	2024年9月
唐晓聪 ^{注1}	文衍数	宁波亨楚	69.12	70.37	2023年1月
张建文 ^{注1}			54.00	54.98	2023年1月
张鹏飞			67.50	69.58	2023年5月

李卫华	文衍数	合肥宇越	7.20	7.22	2023年4月
吴成岗			7.20	7.30	2023年9月
周晓莉			5.00	5.09	2023年11月
马超			1.44	1.46	2024年10月
冉令新			8.00	8.61	2024年12月
方岳丰	文衍数	合肥书升	9.00	9.03	2023年4月
毛朝彬 ^{注2}			3.60	3.61	2023年4月
王仁东			7.20	7.30	2023年9月
程伟伟	文衍数	合肥典旭	10.29	11.12	2024年10月

注1：唐晓聪、张建文于2022年12月退伙，由文衍数于2023年3月承接该部分出资并将出资款汇入宁波亨楚后，由宁波亨楚将款项支付至唐晓聪、张建文。其中，唐晓聪于2024年11月重新入职发行人，但未再授予股份。

注2：毛朝彬系因去世而退伙，由其继承人与文衍数签署相关《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三）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授予时，发行人以股权授予日后6个月内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将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分摊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员工退伙并将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文衍数时，因冯渝通过文衍数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受让退伙人员所持的份额获得收益，将冯渝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确认股份支付，并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四）员工持股平台备案登记程序

宁波明傲、宁波亨楚、合肥宇越、合肥书升、合肥典旭系发行人专门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股份锁定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均已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实施员工持股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通过实施员工持股，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人员等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及快速发展的归属感，确保核心人才团队的稳定性，提高工作效率，实现股东目标、公司目标、员工目标的统一。

员工持股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控制权未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3,598	2,867	2,247

注：上表为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及退休返聘人员的员工总数。

2、员工结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1	行政及管理人员	416	11.56%
2	研发人员	363	10.09%
3	销售人员	254	7.06%
4	生产人员	2,565	71.29%
	合计	3,598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期末在职员工	3,598	2,867	2,247
其中：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3,453	2,791	2,139
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	145	76	108
缴纳人数比例	95.97%	97.35%	95.1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新入职员工	98	37	49
退休返聘人员	18	12	12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	29	27	47
合计	145	76	108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期末在职员工	3,598	2,867	2,247
其中：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3,287	2,670	1,869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311	197	378
缴纳人数比例	91.36%	93.13%	83.1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新入职员工	92	33	50
退休返聘人员	18	12	12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	201	152	316
合计	311	197	3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及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本人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上述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其他形式的补充用工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劳务派遣人数（人）	221	175	606
期末用工总数（人）	3,819	3,042	2,853
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5.79%	5.75%	21.24%

注：用工总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2022年度，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10%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特征，存在用工需求量大、人员流动性较高等特征。为更好地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满足用工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模式缓解公司短期用工压力、提升管理效率。针对上述

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增加招聘正式员工、将劳务派遣人员转换并招聘为正式员工等措施，降低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在发行人的逐步规范下，2023年末、2024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低于10%。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和/或子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相应的经济责任由其承担。”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初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逐步规范整改，且报告期内未因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比例超出10%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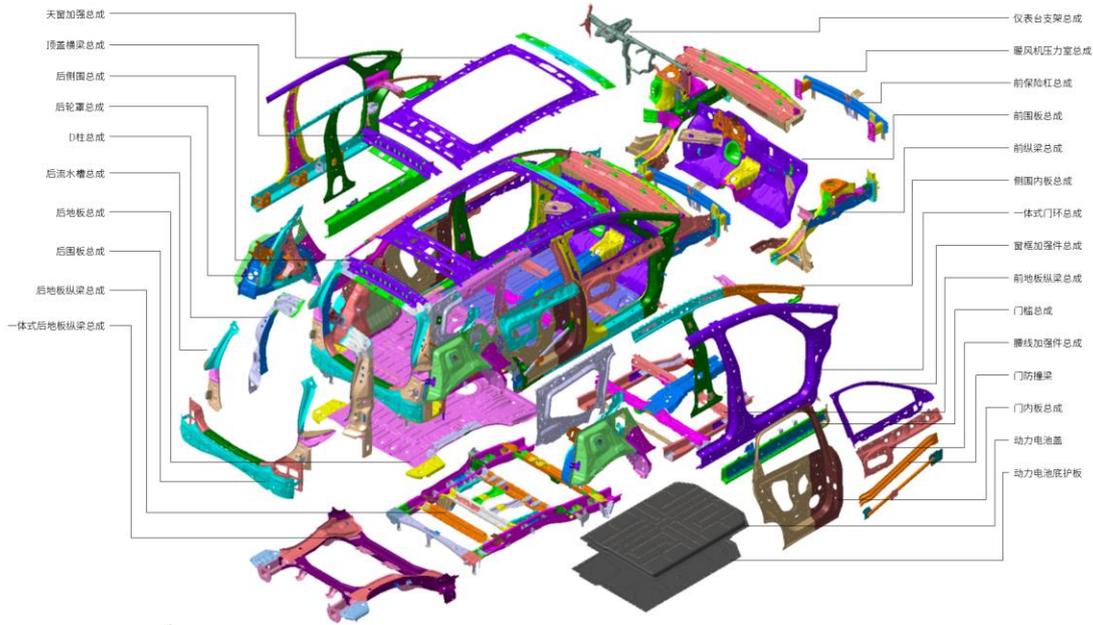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在三十余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始终致力于汽车领域白车身冲焊件的研发生产，并且围绕着冲焊件开发和生产环节，拓展了上游的模具开发、加工、生产以及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等领域。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在市场上形成了产品优势，并且得到了服务客户的广泛认同。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有效提升了公司智能制造水平，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算法和软件集成等核心技术，已具备离线编程、5G 远程传输、柔性生产、一机多枪等技术能力，实现产品开发、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的全过程管控，最大化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提升交付效率，实现智慧管理。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理想汽车、比亚迪、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制造商，以及宁德时代、英纳法、伟巴斯特等知名零部件制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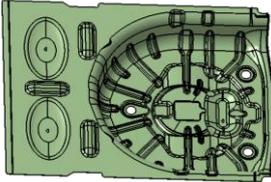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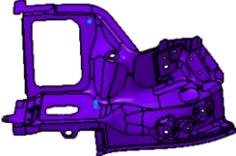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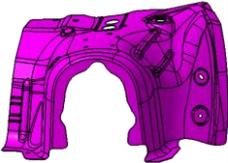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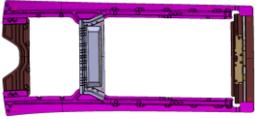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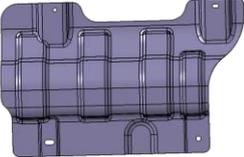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冲焊件和相关模具，可覆盖汽车全车冲焊件需求。汽车冲焊件一般指经过冲压、焊接、涂装等工艺最终形成的汽车金属零部件，因客户、车型、用途、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而各不相同，具体包括如前纵梁、水箱板总成、后纵梁、天窗框、轮罩、门窗框、顶盖梁、A 柱内板、B 柱加强板和挡泥板、防尘罩、电池盒/电池盖等车身结构件、功能件、底盘件，系汽车生产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公司产品在汽车车身中的应用情况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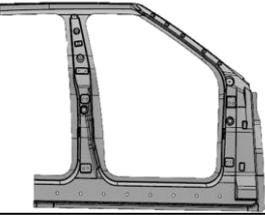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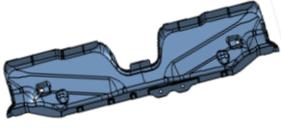


1、冷冲压件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1	地板 面板类		地板结构作为汽车车身乘员舱构成的重要零件之一，起到承载座椅、乘员的重要作用，对乘员舱的密封、NVH 起关键作用。后地板两侧轮罩连接侧围总成，下部与后悬架连接，其刚度影响整车刚度和整车操稳性能，同时其是后碰的关键传力路径之一，对乘员舱的保护至关重要
2	尾灯支 架、流水 槽类		尾灯支架的作用是固定、减少震动；流水槽的主要功能在于将车身雨水沿着导水槽排到车外，防止水流进入汽车车体内部和车身钣金结构内部。车身后柱流水槽一般由后流水槽上段板、后组合灯安装板焊接形成，顶部与顶盖焊接，侧面与侧围外板焊接，下部与后围板焊接，其有一定的截面形状，形成一个从顶盖沿后柱到车身底部的导水槽，在结构功能方面要求能将车身顶部的水沿该导水槽向下排出车体，保证雨水不从顶部、线束过孔及尾灯安装孔等处进入车体内部，在打开后背门的时候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整个流水槽的外观结构，因此对其外观及配合也有一定的要求
3	轮毂包类		汽车轮毂包类零件的作用是作为安装车轴的部位，用于支撑轮胎，缓冲外界冲击，实现轮胎与路面的接触，把车身重量传递到路面，承受着转弯时的横向载荷、驱动力和制动力扭矩等，保证车辆的行驶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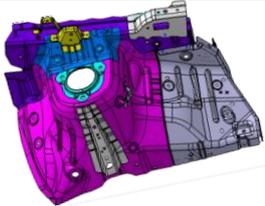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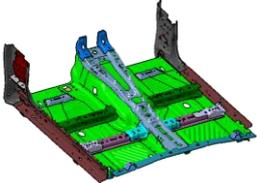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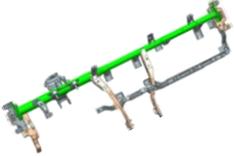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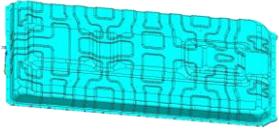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4	天窗类		天窗类产品既有性能的要求，也有外观的要求。天窗开启时能看到其部分本体，对其外观达到了 A 级面的要求；同时需精确控制尺寸精度，以满足其与玻璃和车身的完美配合。此外，由于其位于车身顶部，材质需采用高强度钢以保证行车安全
5	横梁顶盖类		汽车水箱横梁作用是提升水箱横梁的安装稳定性，因此可以省略现有的水箱固定装置中水箱横梁与轮罩上加强板之间的支撑肋以及连接点，既保证了水箱横梁的强度，又使结构简化紧凑，达到轻量化、增加前舱安装空间的目的
6	制动盘防尘罩盖		汽车盘防尘盖的主要功能是防止尘土和其他杂物进入刹车盘和刹车卡钳。同时还起到保护刹车盘免受损害的作用，可以防止大的石块或硬物直接撞击刹车盘，减少刹车盘的磨损和损坏
7	隔热罩类		汽车隔热罩主要用于车内仪表台隔热，同时起到引擎盖内降噪的作用，汽车隔热垫可以阻隔因太阳照射而造成车内温度上涨的热量
8	支架加强件类		汽车支架类零件主要承担相邻机构之间的连接、支撑和固定等作用，以最轻的重量发挥最大的功能

2、热成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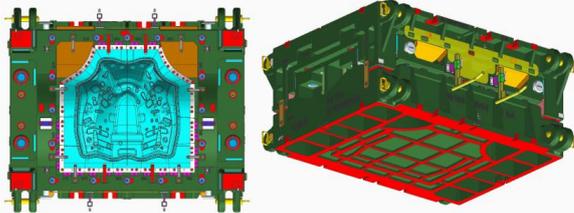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1	门环类		该零件属于门槛加强件，采用一体式超高强钢进行热冲压，提升了门框区域的碰撞性能，特别是 25% 偏置碰撞的安全性，大大提高了车身安全性
2	涂层板类		该零件属于地板加强件，采用一体式超高强钢进行热冲压，提升了地板区域的碰撞性能，提高了车身安全性
3	不等厚板类		该零件采用 TRB 工艺，实现了车身不同区域对强度的要求，该工艺可实现车身减重，同时提高了地板区域的强度和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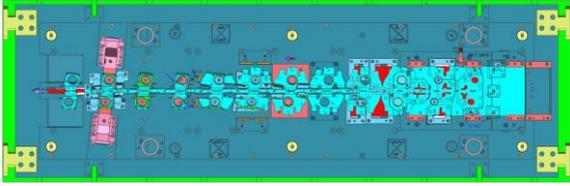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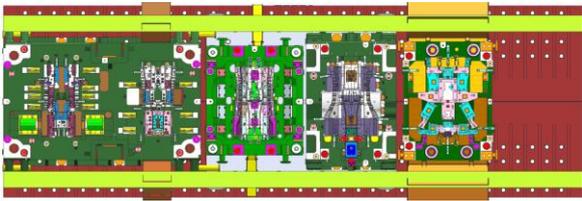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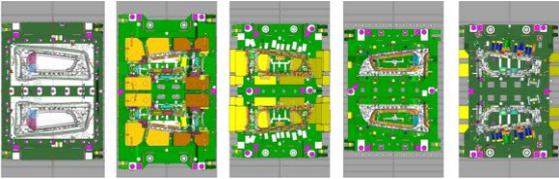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4	补丁板类		该零件采用了 Patch 的工艺进行热压成型，可以有效保护人员头部安全，提高车身侧碰的强度和安全性

3、焊接总成件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1	前后纵梁总成类		纵梁是汽车重要的承载部件，依托整个白车身的整体结构重量，并且在碰撞过程中起到吸能和保护驾驶舱的重要作用。前纵梁位于车头发动机舱下方，分为左右两根，负责承托汽车发动机；后纵梁位于后地板下方，分为左右两根，负责承托后备箱，在车辆发生碰撞的时候，负责吸收碰撞能量
2	前后轮毂包总成类		轮罩产品主要作用是安装前后悬挂以及车轮传感控制部件，是汽车驱动系统的主要承载部件，也是前后翼子板的安装载体，其产品精度直接决定了车身外观尺寸
3	前后地板总成类		前后地板总成是车身下部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承载前后排座椅安装、传动轴安装、排气系统安装、中控扶手等的安装载体，也是驾乘空间的主要使用承载体
4	CCB（转向支撑）类		CCB 是汽车仪表板区域重要支撑和连接总成，作为车辆空调、手套箱、转向柱、线束、仪表板等多个零部件载体，是驾驶功能区的必不可少的白车身部件
5	电池盒盖类		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保护装置，用于密封电池组和电芯，起到防尘、防水等的作用，提高电池的使用寿命和行车安全。此类零部件产品对防腐和密封性要求严格，对产品尺寸的精度和安装法兰面的平面度要求较高

4、模具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及用途
1	单工序模具		单冲模具是指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只能完成一次冲压工序的模具，主要适用于生产零件产量低、一模多腔、生产过程中包含大角度旋转、翻身等复杂工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及用途
			艺的产品。单冲模具有成本低、适用范围广等优势
2	级进模具		连续模具是指冲床在一次行程中，采用带状冲压原材料，在一副模具上完成多道冲压工序的模具，适用于生产较规则的小尺寸零件。连续模具具有生产效率高、模具安装便捷、人工成本低等优势
3	多工位模具		多工位模具是指在一副模具中可以实现同时完成冲裁、弯曲、拉伸、成形等多道工序生产的模具，适用于生产各种中大型梁类件（如：后地板后纵梁、地板后扭力梁）、连接件及各类细长类零件产品。多工位模具具有生产节拍快、生产效率高、节约人工成本等优势
4	串联线模具		串联线模具指多个模具连接成一条生产线，进行多模具连线生产的模具，适用于生产大型复杂冲压件（如：后行李箱内板、左右前地板、左右轮罩内外板）。串联线模具具有产线安全性高、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稳定等优势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冲焊零部件	276,989.31	95.93%	223,871.95	94.35%	173,330.05	90.74%
冲压模具	10,990.44	3.81%	13,041.58	5.50%	17,679.17	9.26%
机器人工作站及集成	747.38	0.26%	360.27	0.15%	-	-
合计	288,727.13	100.00%	237,273.80	100.00%	191,009.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冲焊零部件和冲压模具，其中冲焊零部件占比较高。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冲焊零部件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

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4%、94.35% 和 95.93%；冲压模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5.50% 和 3.81%；自 2023 年起，除配套发行人母子公司实现智能制造与数字化管理外，公司机器人工作站及集成业务已实现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汽车消费市场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市场蓬勃发展，带动公司客户销量以及对公司订单的增加。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采用“以产定采”模式，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外协、外购零部件以及工装、设备。采购中心负责供应商管理，包括供应商开发、日常绩效评价、年度审核等。

公司冲焊件的主要原材料为汽车用钢材、铝材等。对于原材料采购，主要分成客户指定供应商与自主采购两种模式。

客户指定供应商模式：部分主机厂客户如长安福特等，为使整车采购成本、零部件质量整体可控，对部分零部件所用的钢材、铝材，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向客户统购或从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

自主采购模式：部分主机厂客户如长安汽车、吉利汽车等，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如伟巴斯特、英纳法等，只对材料规格或钢厂有具体要求，但公司可自主选择采购渠道。

对于公司自主采购的原材料以及零部件、工装设备等，在产生具体采购需求预测之后，公司根据入围原则选择入围供应商，通过招投标或询比价等方式定点定价。定点定价后，由采购需求单位的采购部门与各类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相关物流部门执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生产模式。客户按照年度计划预估全年产量，具体执行时制定月、周等滚动计划，公司根据客户月、周计划并结合实际订单情况排定生产计划，主要按照车型台套的形式向客户交付。除非遇到客户大量

需求、超过公司产能等情况，一般公司很少主动预备库存。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销售客户主要包括整车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其中以整车制造商为主。汽车行业对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有着严格的标准，在通过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的基础上，还须通过汽车零部件厂商各自严格的供应商开发操作流程和其自身考评，才能进入整车厂的供应体系，获得争取某一特定领域汽车零部件定点的机会。

公司已在重庆、四川、浙江、江苏、安徽、陕西、河北、贵州、黑龙江等主要产业集群区域建立十余家零部件生产基地，以生产基地为中心，积极开拓辐射范围内新老客户，通过积极参与新车型开发等方式与客户确立合作意向。在追求汽车零部件专业化、规模化生产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形成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和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多层次竞争格局。整车厂对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考核要求严格、考核时间长，双方确立合作关系后整车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公司作为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等主要客户的一级供应商，与主要客户合作较为稳定。

公司冲焊零部件和模具产品根据客户图纸及特定要求定制开发，同一车型的同一种型号零件一般情况下仅定点一家供应商配套。通常情况下，客户将年度、月度、周度需求计划等下发至配套供应商并滚动更新，公司业务中心根据客户需求计划分解月计划、周计划并相应排产；客户每天更新当日交付需求并正式下达订单，公司通过邮件、在客户的供应商管理平台中查看系统订单或其他通知方式接收客户当日交付需求并由物流部安排发货。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项目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作为需求依据，以具体的车型产品作为研发载体，通常以参与整车厂新车型研发的方式，按照具体车型项目归集客户需求，研发冲焊、热成型、模夹具工艺优化，根据车型定位、产品技术要求等需求参数拆解产品工艺，综合考虑产品特性（如硬度、拉延强度、回弹性等）设计模夹具开发方案，并匹配冲焊、热成型等自动化生产工艺，以不断提高模具使用效率、降低模具损耗、降低冲压次数、提高材料利用率、提高零部件生产

效率及质量稳定性。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大江至信深耕工装模具开发设计，研发项目多和新材料加工特性研究、模具工艺优化等相关；子公司衍数自动化主要从事数字化工厂及自动化生产线软件开发，研发项目多和 3D 视觉应用、自动化焊接工作站等相关。

新项目开发阶段主要包括项目计划和立项阶段、工艺策划及工装模夹检具设计开发阶段、设计验证及试制阶段、确认量产阶段、项目评价和结项阶段等。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由行业所处产业链结构、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竞争关系、公司产品特点等因素所共同决定，公司经营模式成熟稳定，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发展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总部位于重庆市，在全国建有 10 余家生产制造基地。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西南地区生产规模较大、综合竞争实力较强的民营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业务范围涵盖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资深研发团队，旗下拥有专业从事模具开发制造的全资子公司大江至信和专业从事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全资子公司衍数自动化，从始端的模具开发、到生产线自动化集成，公司实现了研发制造的完整产业链建设，逐步提高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等过程的管理水平。公司已成功应用级进、多工位、冲铆等技术于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宁德时代等知名品牌汽车供应链体系。公司已陆续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重点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庆市数字化车间”等荣誉称号。

公司早在 2007 年便已取得福特汽车全球 Q1 级供应商认证，连续多年入选主要客户的年度“优秀供应商”，自 2010 年起连续十余年获长安福特“优秀/卓越供应商”，十余次获长安汽车“优秀供应商”及“质量贡献奖”等奖项，多次获上汽通用五菱“优秀质量奖”，曾获吉利汽车供应链质量工程中心首次

“季度质量奖”，并在 2024 年度获全国汽车工业联合行动组委会“2024 质量表现最佳奖”、2024 中国汽车工业质量大会“质量表现最佳供应商奖”等奖项。先后通过国家两化融合体系认证、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邓白氏注册认证等，已形成较为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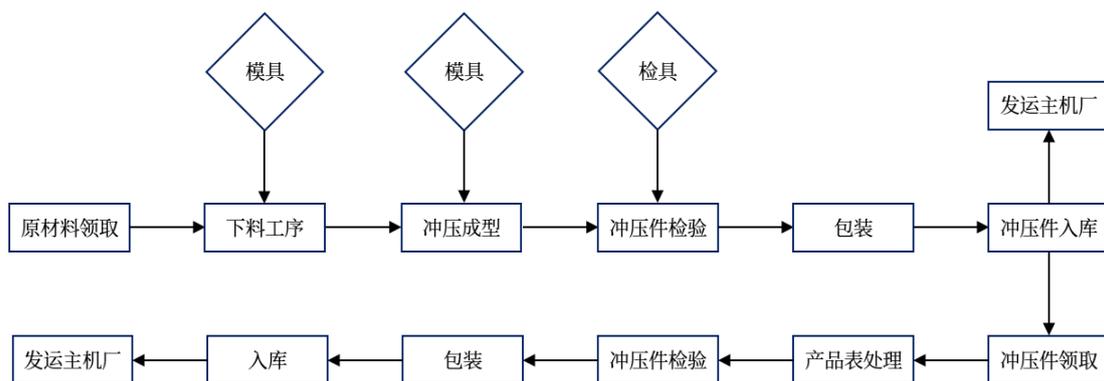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始终致力于汽车冲焊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增长稳健。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106.94 万元、256,352.04 万元和 308,786.52 万元，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5,225.21 万元、11,968.83 万元和 18,472.25 万元，净利润总体呈增长趋势。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及技术创新，围绕热成型及轻量化技术、冷冲压技术、焊接技术、模具开发技术、智能制造及自动化生产技术等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制造等环节中。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应用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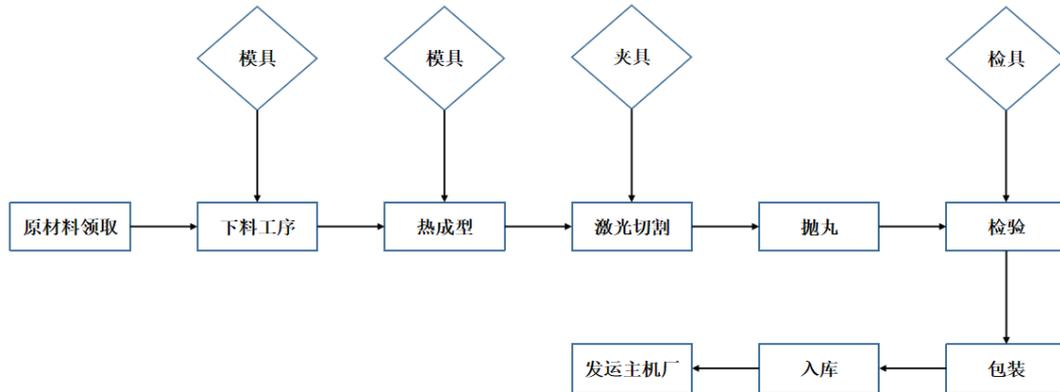
1、冷冲压工艺流程图



公司在冷冲压工艺主要应用回弹控制技术，通过优化模具开发技术，克服冷冲高强板屈服应力大、抗拉强度高、延伸率低、成型力量大、成型性能弱以及硬化指数 n 值和厚向异性系数 r 值低的复杂特性，减少冷冲压成型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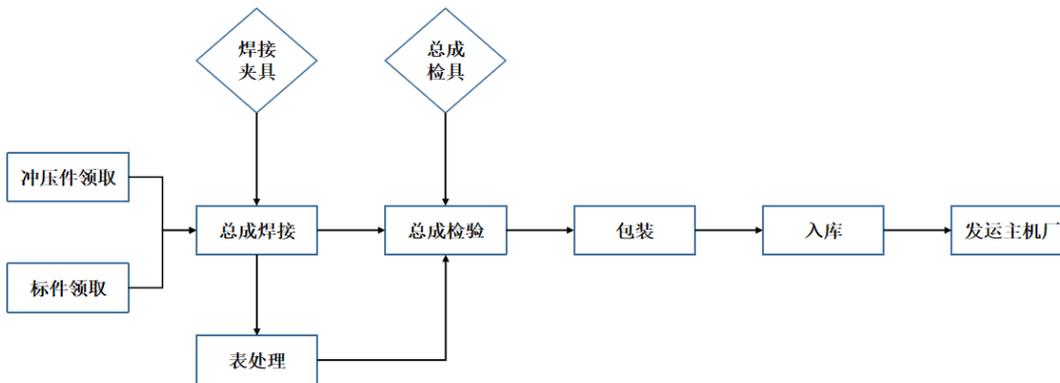
产生的过大弹性应变，降低零件产品开裂、回弹、扭曲的质量风险。

2、热成型工艺流程图



公司在热成型工艺方面应用的核心技术包括一体门环加工方法及模具技术、不等厚片材的加工工艺、热成型设备夹持装置工艺、切割漏孔控制技术。

3、焊接工艺流程图



公司在焊接工艺方面应用的核心技术包括多产品共线柔性焊接自动化、回弹控制技术、异形螺母焊接工艺、多工位柔性点焊机器人技术、3D 视觉引导自动双料检测双头柔性点焊机器人工作站应用等。

（八）公司主要业务指标

发行人主要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

（九）公司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专注于汽车冲焊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近年

来，国家出台了《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等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为我国汽车工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此外，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我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以来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对新能源汽车整车、关键零部件等领域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的行业方向。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管理体制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根据《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我国对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实施备案制，其中汽车零部件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也是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的常任理事会员单位，目前已同国际汽车行业组织和许多国家及地区的汽车相关组织建立了密切联系。

主管部门/ 行业协会	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

主管部门/ 行业协会	职能
	议；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工业和 信息化部	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工业日常运行监测；工业、通信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装备工业一司承担通用机械、汽车、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行业管理工作，提出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推动相关新兴产业和智能制造发展。
中国汽车 工业协会	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反映会员愿望与诉求，为本行业和会员服务，为政府部门和社会服务，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并代表行业整体利益，保护并争取会员的正当利益及合法权益；推动增强企业群体的凝聚力，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世界汽车强国而奋斗。主要职责包括产业调研和政策研究、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标准制订、市场贸易协调与发展、行业自律、会展服务、行业培训、国际交流。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及各部门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法规及行业政策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健康发展，具体如下：

颁布 时间	颁布机关	政策及法律法 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25年 1月	国家发展改 革委联合财 政部	《关于2025年 加力扩围实施 大规模设备更 新和消费品以 旧换新政策的 通知》	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个人消费者报废2012年6月30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1.5万元。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1.3万元。
2024年 8月	商务部、财 政部等7部 门	《关于进一步 做好汽车以旧 换新有关工作 的通知》	对符合商务部、财政部等7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75号，以下简称《补贴实施细则》）规定，个人消费者于2024年4月24日（含当日，下同）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

颁布时间	颁布机关	政策及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提高报废更新补贴标准标准。
2024年5月	国务院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方案提到推进交通运输装备低碳转型。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提高营运车辆能耗限值准入标准。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
2024年4月	商务部、财政部等7部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自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
2024年3月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提出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汽车以旧换新，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自用传统动力汽车、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商用传统动力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0%，商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5%；二手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0%。
2024年3月	国务院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将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相关措施包括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聚焦汽车等大宗消费品，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强化重点领域国内国际标准衔接，支持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标准走出去；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通过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优化金融支持，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
2023年12月	商务部等9部门	《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	推动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积极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服务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健全国际物流体系，加强金融支持，优化贸易促进活动，营造良好贸易环境，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2023年12月	工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适当提高了现有技术指标要求、新增低温里程衰减技术指标要求、明确了换电模式车型相关要求。设置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为过渡期。
2023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鼓励发展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用充电设备，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试验能力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等汽车相关产业。
2023年8月	工信部等7部门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作方案提出，2023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2024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具体工作举措包括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好现有新能

颁布时间	颁布机关	政策及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源汽车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等优惠政策，积极扩大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比例；稳定燃油汽车消费，各地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鼓励实施汽车限购地区在 2022 年购车指标基础上增加一定数量购车指标，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鼓励企业加大高端化、定制化的房车、皮卡等产品供给，深挖细分市场消费潜力；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鼓励汽车企业加快研发和生产面向国际市场的汽车产品；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等。
2023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等 13 部门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制度和市场环境，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服务、鼓励汽车企业开发经济实用车型等十项措施。
2023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持久动力。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
2023 年 6 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2022 年 1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便利二手车交易；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加大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投资力度，扩大先进制造领域投资，提高制造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加大制造业技术改造力度，支持企业应用创新技术和产品实施技术改造。
2022 年 9 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22 年 7 月	商务部等 17 部门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提出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促进汽车更新消费、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等措施。
2022 年 5 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为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2022 年 4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和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

颁布时间	颁布机关	政策及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购，推动汽车的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
2021年12月	国务院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到2025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8%、8%、10%以上、10%以上。……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2021年12月	财政部等4部门	《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保持技术指标体系稳定，坚持平缓补贴退坡力度，2022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30%。明确政策终止日期，做好政策收尾工作。加强产品安全监管引导，确保质量和信息安全。
2021年9月	商务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的通知》	促进新车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破除汽车购买使用障碍，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2021年6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	“十四五”期间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目标为：充分发挥汽车大国市场的引领作用，开拓汽车产业全球化新局面，力争通过“十四五”期间的努力，实现汽车市场平稳增长和汽车行业转型升级向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汽车强国夯实基础。具体建议包括制定并落实关键核心零部件的专项激励措施，构建汽车零部件共性技术创新平台；推动整车骨干企业与优势零部件企业在研发、采购等层面的深度合作探索；在关键核心领域通过财政、税收等方面鼓励自主零部件配套体系；加快建立国内关键零部件在设计、生产、测试等方面能力提升；积极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等。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聚焦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全面促进消费，提升传统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
2021年2月	商务部	《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的通知》	为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提出扩大新车消费，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支持农村汽车消费，推广新能源汽车消费，加大汽车促消费力度，丰富汽车消费金融服务等措施。
2020年11月	国务院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目标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

颁布时间	颁布机关	政策及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年)》	左右。从政策层面上为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基调，指明了方向。
2020年2月	国家发改委等11部门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展望2035到2050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更加完善。安全、高效、绿色、文明的智能汽车强国愿景逐步实现，智能汽车充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建立开源开放、资源共享合作机制，构建智能汽车自主技术体系。鼓励整车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产品提供商，鼓励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集成供应商。
2017年4月	工信部等3部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力争经过十年持续努力，迈入世界汽车强国行列。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产业创新体系不断完善，企业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骨干企业在全球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智能网联汽车进入世界先进行列。全产业链实现安全可控，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到2020年，形成若干家超过1,000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2025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制定节能汽车、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氢能燃料电池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汽车动力电池、汽车轻量化、汽车制造等技术路线图，引导汽车及相关行业自主集成现有创新资源，组建协同攻关、开放共享的创新平台，加大研发投入，共同开展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

3、报告期初以来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报告期初以来，国务院及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陆续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法规及行业政策以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健康发展。主要包括对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与生产的鼓励，推动新材料、轻量化等新技术在汽车行业内的应用，以推动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转型升级；以及对汽车消费、新能源汽车市场推广的促进措施，以推动我国汽车消费规模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上述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优惠措施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产生了积极影响。一方面，通过鼓励企业提升配套水平，进一步深化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商的合作，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的协同发展，并推动轻量化等关键技术的研发，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引导企业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等方式，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排放，提升

生产效率、推动产业升级，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不断扩大，对新能源汽车发展及消费提供政策支持，进一步促进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需求持续增长。

此外，上述政策的实施也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对于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和研发资源，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和产品壁垒。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以应对市场的变化和挑战。

综上，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新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有助于推动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然而，企业也需要不断适应市场的变化和挑战，不断提升自身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以保持竞争优势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作为汽车整车行业上游，为汽车整车制造业提供相应的零部件产品，是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汽车强国战略”的重要基石。汽车整车成本中，零部件成本通常约占 60% 左右。

国家“十四五”规划对全面提升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力的定位，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带来机遇，进一步提升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质效。近年来，受益于汽车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全球化采购迅速增长和产业专业分工的日趋明确，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快速成长，产业供应体系逐步完善，制造水平与收入规模不断提升，形成了品类齐全、配套完善的产业体系。

经过多年发展，随着汽车行业整车综合性能不断提升，以及基础关键技术、先进基础工艺、基础核心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研发能力持续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产品的设计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方面均有较大提高，并且培育了

一批具有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且规模较大的头部零部件企业。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工艺技术不断革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冷冲压技术

冲压是汽车制造的四大工艺之一，通过模具对金属板材进行冲压加工，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零部件。这种技术具有生产效率高、成本低、材料利用率高等优点，在汽车制造业中广泛应用。

截至目前，汽车冲压生产日益呈现生产规模化、多车型共线生产的特征。传统加工单一品种的刚性生产线已不适应市场形势发展的要求。近年来随着驱动成形装备技术的发展，出现了滑块运动曲线可调的各种压力机，使得其工作性能和工艺适用性大大提高，设备朝着柔性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适应了快速冲压自动化生产线的需要。此外，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成熟以及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汽车零部件冲压成形技术将不断向高精度、智能化等方向发展。

（2）热成型及轻量化技术

热冲压成型技术是一种面向轻量化和增强汽车被动安全需要的新型成型技术。该技术通过将特殊的高强度钢板加热至奥氏体状态，然后快速转移到模具中进行冲压成形，并在保压淬火后获得具有均匀马氏体组织的超高强钢零件。热成型作为轻量化新工艺，相对传统冷冲压有极高的成形性和强度。

通过热成型技术获得的冲压制件拉伸强度可达 1,500~2,000MPa 超高强度，可有效减少零部件数量、减薄钣金厚度实现同等的白车身性能需求，从而达到白车身轻量化的目的。根据行业研究数据，热成型钢相对传统高强钢的轻量化率约为 20%~30%。

（3）焊接技术

焊接是汽车制造的四大工艺之一，通过焊接工艺可将汽车各零部件焊接成白车身、底盘、发动机舱、电池盒等车辆基本结构，焊接工艺不仅确保车身的强度和稳定性，还提高了生产效率。

焊接技术包括点焊、凸焊、激光焊和电弧焊等。在车身制造中应用最多的为点焊技术，通过点焊技术将数目众多的薄板零件连接起来形成白车身总成。

由于汽车车身结构复杂，在有些部位难以实现点焊，或由于零件装配问题、厚度相差太大等因素，为了完成不同零件之间的连接，少数位置采用了电弧焊技术。激光焊接技术在车身制造领域应用的时间较短，但由于其优点较多，目前已经在国外汽车公司得到大量应用，国内主流汽车厂家也在逐步采用。此外，汽车行业新材料如镀锌钢板、高强度钢板、复合材料等的运用，对机器人自动焊接、柔性焊接生产线等技术和生产工艺也提出了新要求。

（4）模具开发技术

模具是汽车工业的基础工艺装备，汽车整车 90% 以上的零部件都需要依靠模具成形。随着汽车行业生产工艺的不断精进，以及车身件及底盘件大型化、一体化趋势不断加深，汽车零部件生产模具的精密性、复杂性程度不断提升，模具开发能力成为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关键核心竞争力之一。各类模具开发软件被越来越多地应用于开发过程之中，依托虚拟成形技术进行模具开发，可以提高模具的设计成功率，减少试制成本，缩短开发周期。汽车精密模具的加工技术如水直冷技术、热冲热切技术等也在行业内逐步推广。

2、行业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为适应整车结构复杂性及严苛的安全性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需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得到市场准入资质是进入本行业竞争的必要条件。汽车行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有着严格的标准，在通过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的基础上，还必须通过整车厂商或汽车零部件厂商各自严格的供应商开发操作流程和其自身考评，才能进入整车厂的供应体系，获得争取某一特定领域汽车零部件定点的机会。取得新项目后，合格供应商还需配合客户进行开发设计、工艺改进、样品试制和调试等多个环节后才能进行批量供货。

取得各项认证耗用的周期长、面临的难度大，这对于拟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需要花费漫长时间和巨大成本，存在较高的资质准入门槛。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针对某一车型的生产配套关系确定后，为减少转换成本、控制质量稳定性，一般情况下不会轻易更换，合作粘性较高。

（2）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涉及材料科学、机械设计和仿真、产品标准和实验、工装模具设计、工艺工程研发、生产制造等多领域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只有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的企业才能够通过层层审核成为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技术实力的提升和生产经验的积累是一个较长期的过程，需要企业建立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进入企业在不具备一定技术积累的情况下，只能涉及少数类别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制造，且质量稳定性难以保障，且难以有效保障从零部件开发到加工生产和售后保障的整体供应环节，从而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此外，随着汽车市场的竞争愈发激烈、产业链条纵向分工深化和新车型开发周期缩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厂商相互介入研发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需要充分理解整车厂的设计理念和技术要求，迅速将新工艺、新设计、新技术运用于日新月异的下游产品中，并在较短周期内完成产品工艺设计开发、模具设计开发、样品试制、样品试验等前期准备，并较好地控制规模化生产成本。由于新产品的开发周期时间要求较高，开发过程复杂，迅速产业化难度较高，开发及产业化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新进入者同步开发及生产经验相对较少，较难在短期内完成同步开发及产业化任务。

（3）资金和经营规模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在技术研发、设备投入、生产运营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且该行业竞争激烈，通常产品单价较低，只有当汽车零部件企业生产达到一定规模、固定资产利用率充分提高时，才能带来一定的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同时，企业在发展过程中还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以不断改进和优化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以最大化提高生产效率。此外，各大整车厂商均要求其供应商拥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生产规模，并在周边配置生产基地，以满足其规模交货的需求，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新进入企业在短时间难以获得规模效应，也难以保障持续的资金投入，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弱。

（4）管理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头部企业配套车型较多、零部件型号众多，且整车厂商为

了提高零部件周转效率、降低库存，通常要求配套供应商快速响应、及时供货，交货周期较短。多品种、多批次、定制化程度高、交货周期短、质量要求高等特点，对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的供应链管理、工艺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运输交付管理等提出了较高要求。精细化的管理模式和管理经验是零部件供应商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与整车厂的长期深入合作中不断积累形成的，新进入企业较难在短时间内建立精益化的管理模式和高效的管理团队。

3、行业发展态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整车制造的基础及配套产业，零部件供应体系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而逐步成长健全。因此，汽车行业发展的持续和稳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1）汽车行业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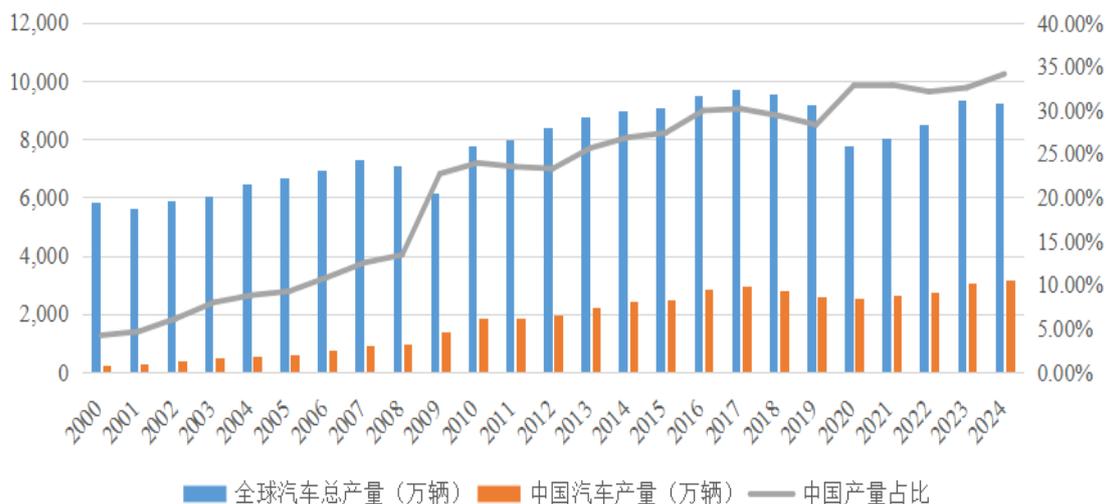
①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态势

截至目前，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已进入成熟阶段，汽车产业同时具备了劳动密集、资本密集、技术密集的特点，产业链长、覆盖面广、上下游关联产业众多、规模效益明显，对经济的发展能起到很强的带动作用，是世界各主要工业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型产业。

2018 年以来，全球汽车市场受全球经济周期性影响存在短期波动，但从长期看总体仍呈现上升趋势。自 2021 年起，随着全球宏观经济逐步恢复，全球汽车市场需求回升，产销情况逐步回暖。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的统计数据，2021 年至 2024 年，全球汽车产量由 8,014.60 万辆增加至 9,250.43 万辆，销量由 8,363.84 万辆增加至 9,531.47 万辆，增长态势良好。

从地区分布看，全球汽车消费市场存在着多极化格局，主要消费地区集中在亚太、北美和欧洲，整体与地区经济发达程度相关。随着西方发达国家汽车产业的成熟和发展中国家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全球汽车的消费重心逐渐由发达国家向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转移。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的统计数据，中国市场的份额尤为突出，已成为全球汽车产量最高的国家，2024 年度中国汽车产量占全球汽车总产量已达 34.11%，占比超三分之一。

中国汽车产量占全球汽车总产量比例趋势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www.oica.net）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新能源汽车厂商迅速崛起，并在自动驾驶、电驱动和智能化、网联化方面取得进步，2021年以来新能源汽车的需求增长是全球汽车行业回暖的主要因素之一，EVTank 数据显示，2024 年度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823.60 万辆，同比增长 24.4%。EVTank 预计，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在 2025 年和 2030 年分别达到 2,239.70 万辆和 4,405.00 万辆，新能源汽车在全球市场的渗透率将持续提升并有望在 2030 年超过 50%。

②中国汽车行业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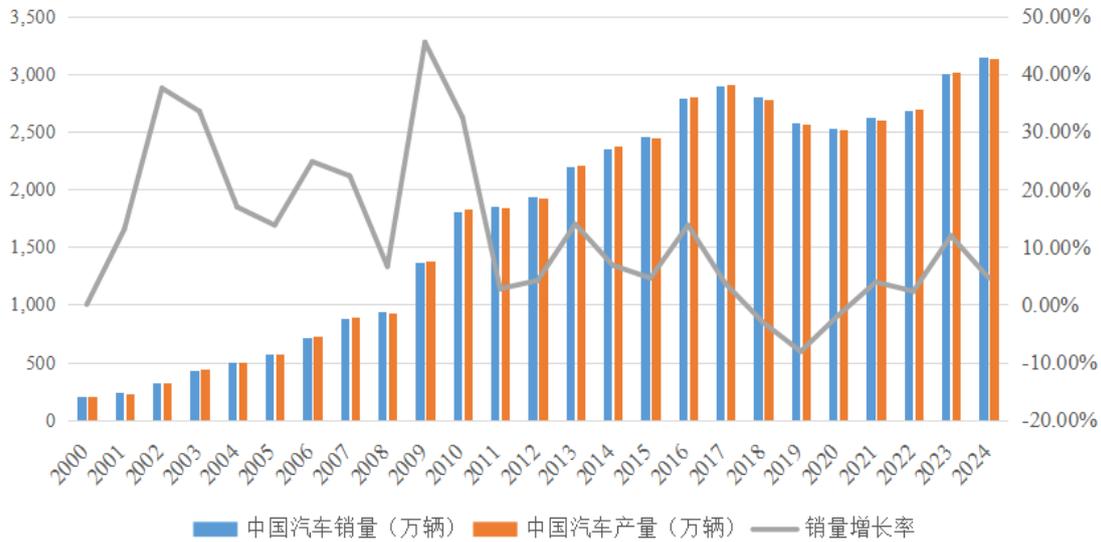
我国汽车工业经过了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品类齐全、配套完善的汽车工业体系。尤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汽车市场对外进一步开放，国内掀起了建立合资汽车企业的高潮，同时伴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和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行业进入爆发式增长时代。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00 年至 2024 年，我国汽车产量从 206.60 万辆增至 3,128.20 万辆，汽车销量从 208.62 万辆增至 3,143.60 万辆，复合增长率均超 12%。

A、我国汽车市场复苏态势强劲

2018 年，因受到汽车消费刺激政策减弱、汽车环保标准切换及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中国汽车销量出现近年来的首次下滑，2019 年下滑趋势延续。2020 年初，受外部环境不利影响，国内汽车产业持续下滑。2021 年以来，随着不利因素逐步缓解，叠加政府购置税减半、促汽车消费等政策，我国

汽车行业消费市场持续回暖，带动产销量上升，我国汽车市场复苏态势强劲。

2000-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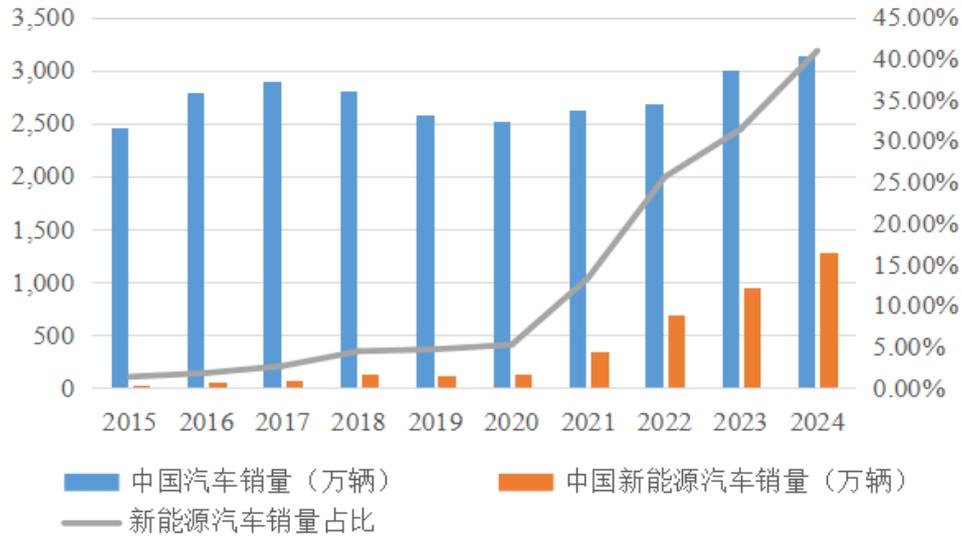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B、新能源汽车需求旺盛，市场渗透率已超 30%，进一步推动汽车市场规模增长

近年来，随着居民环保意识的加强、各地政府环保政策推行、充电桩等公共设施的完善、以及新能源汽车发展及消费政策鼓励，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迅速，增长势头强劲。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从 1.34% 大幅增至 40.93%，市场渗透率有望升至二分之一。2024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均突破 1,000 万辆，销量达 1,286.60 万辆，同比增长 35.50%，已成为我国汽车市场规模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2024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球比重超过 70%，连续 10 年位居世界第一位，新能源汽车出口 128.40 万辆，创历史新高。

2015-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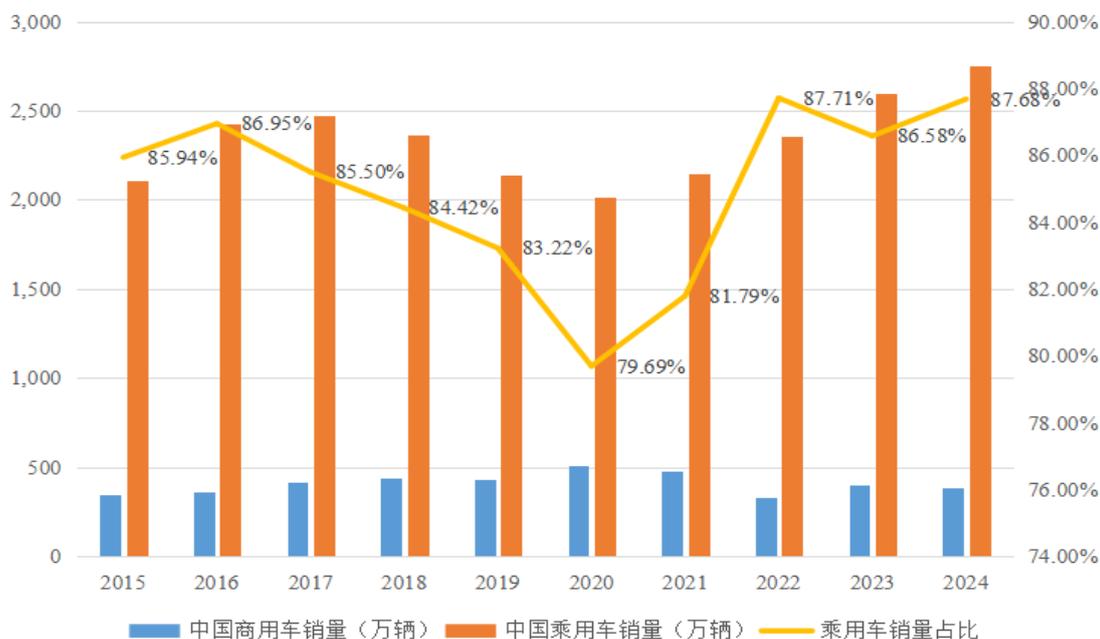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随着新能源技术持续突破、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我国新能源汽车需求预计有望继续增长，市场渗透率将持续提升。

C、乘用车市场稳健增长，中国品牌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汽车通常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其中乘用车一向是我国汽车市场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市场占比基本维持在 85%左右。自 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市场逐步复苏以来，乘用车市场需求稳健增长，2024 年度，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为 2,747.70 万辆、2,756.30 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 5.2%和 5.8%，乘用车产销量创历史新高。

2015-2024 年中国乘用车及商用车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在乘用车销量增长的同时，乘用车消费也整体呈现升级趋势，乘用车市场价格结构走势持续上行，高端车型销售增长明显。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尽管 10-15 万元价格区间的汽车仍为主要销量贡献集中区段，但 35 万元以上汽车销量增速更快；新能源乘用车中，主力销量价格贡献区间已从 10 万元以下升级为 15-20 万元价格区间。2023 年度，中国市场高端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451.6 万辆，同比增长 15.4%，高于乘用车整体销量增速，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17.3%，占比同比增长 0.8%。

随着中国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本土汽车品牌依托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科技创新，紧抓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契机，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加速产品迭代升级，持续打造出丰富多元的汽车产品，以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个性化需求，已越来越得到大众的认可与青睐，逐步形成品牌的新特征和新优势。越来越多中国品牌汽车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产品进入国际主流汽车市场，中国汽车品牌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至 2024 年度，中国乘用车市场中，中国品牌销量占比从 44.40% 提升至 65.20%，不断创下历史新高。

2024 年度，我国乘用车市场零售销量前十名的汽车厂商如下：

排名	汽车厂商	2024 年度销量（万辆）	乘用车市场占比
1	比亚迪	371.8	16.24%
2	吉利汽车	177.3	7.74%
3	一汽大众	160.9	7.03%
4	长安汽车	136.6	5.97%
5	奇瑞汽车	133.5	5.83%
6	上汽大众	120.0	5.24%
7	上汽通用五菱	82.5	3.60%
8	一汽丰田	79.8	3.49%
9	广汽丰田	77.0	3.36%
10	特斯拉中国	65.7	2.87%
合计		1,405.1	61.37%

数据来源：乘联会

D、人均汽车保有量仍存在提升空间，发展前景广阔

我国虽已成为全球汽车产销最大市场，汽车保有量已居世界第一，但人均汽车保有量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为 35,268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1,651 万辆，同比增长 4.91%。根据 2024 年末全国总人口数 140,828 万人测算，2024 年末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50.43 辆/千人，与发达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总体在 500-800 辆/千人的水平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城市化水平的持续提高，以及各地政府持续推出汽车产业发展和汽车消费的鼓励政策，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尤其是人均汽车保有量处于较低水平的二三线城市发展空间广阔。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态势

①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态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其规模和技术的不断提升是汽车工业繁荣发展的前提和关键环节。经过多年发展，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已从最初的简单供应零散配件发展到系统供应整件和总成系统，产业规模逐步壮大，

产业链条逐渐丰富，产业实力显著增强。21 世纪以来，随着全球价值链的进一步细化，整车厂商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步转向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生产的重要环节，在整车开发和生产过程中的介入程度越来越深，整车厂与零部件企业间基于市场形成的配套供应关系逐渐成熟，大大推动了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据 GIR（Global Info Research）调研，按收入计，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收入大约 2.39 万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将达 3.07 万亿美元，2022 年至 2029 年复合增长率约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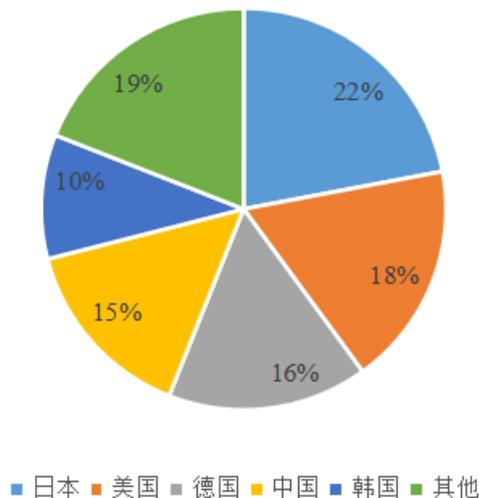
在《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 2021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中，有 7 家中国企业上榜，而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百强榜中，中国企业的数量分别提升至 13 家、15 家，其中宁德时代更是在 2024 年百强榜中升至第四，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期。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前十位名单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总部所在地
1	博世（Robert Bosch）	德国
2	采埃孚（ZF Friedrichshafen）	德国
3	麦格纳国际（Magna International）	加拿大
4	宁德时代（CATL）	中国
5	电装（Denso）	日本
6	现代摩比斯（Hyundai Mobis）	韩国
7	爱信精机（Aisin Seiki）	日本
8	大陆（Continental）	德国
9	佛瑞亚（Forvia）	法国
10	李尔（Lear Corp.）	美国

数据来源：《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

从全球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当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由美国、德国和日本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主导，发展中国家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综合实力相对有限。随着欧美汽车消费市场的逐渐饱和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链的全球化拓展，中国、印度等新兴汽车市场凭借市场容量大、消费增长快、劳动力成本低等优势，吸引了众多国际汽车巨头在该等国家建厂布局。新兴汽车市场的企业凭借突出的成本优势和良好的服务正逐步打入国际整车厂的零部件配套体系。

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区域分布



数据来源：《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和汽车产业的不断成熟，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规模也越来越大，已经不再简单停留在传统的加工环节，而是更多地开始肩负起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检测和售后服务等全套职责。随着产业专业化、精细化发展，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渐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主机厂专注于整车设计和研发，一级供应商参与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二级及以下供应商则提供通用零部件。

②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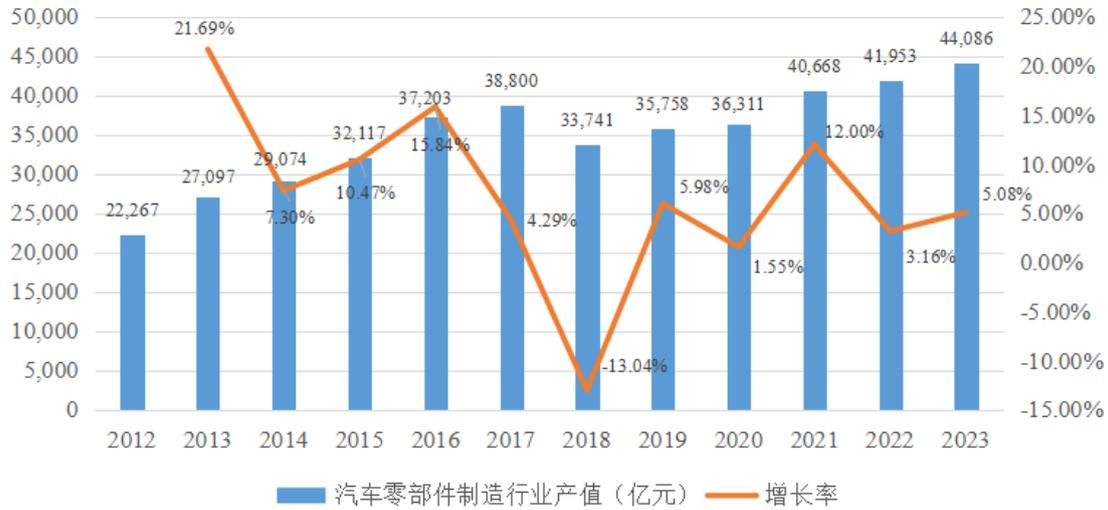
随着汽车市场规模扩大和全球化采购迅速增长，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供应体系逐步完善，我国已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成为重要的生产和供应基地。

A、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总体呈快速发展态势

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2018 年度，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争端升级、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市场需求不振，行业整体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随之下降。2019 年起，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进入了调整和转型升级阶段，随着我国汽车市场在各项政策的推动下平稳增长。2023 年度，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升至 44,086 亿元，同比增长 5.08%，约占 2023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产值的 24.40%，2012 年至 2023 年产值复合增长率 6.41%。根据前瞻研究院的预测，

至 2026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将突破 5.5 万亿元。

2012-2023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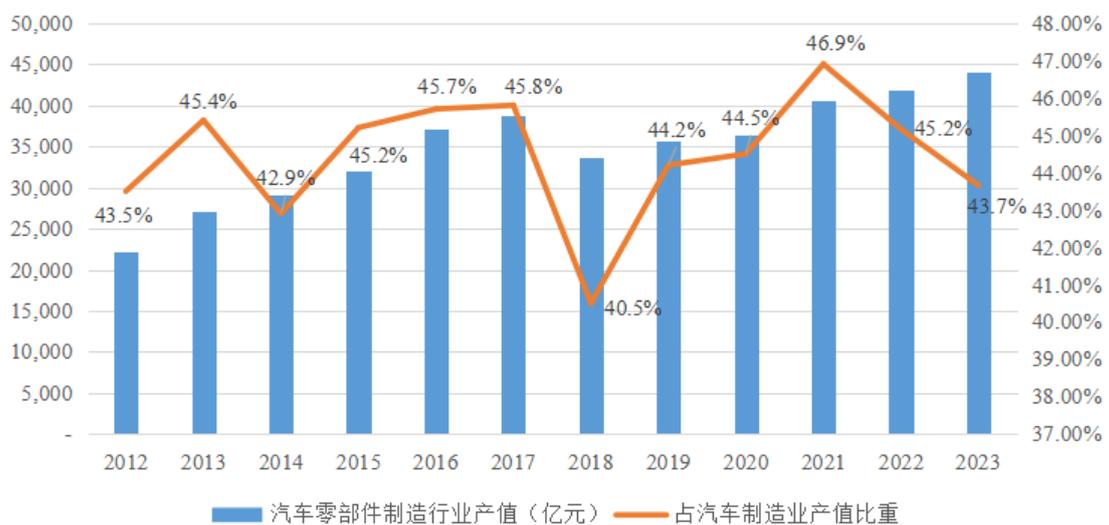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B、轻量化、电动智能化打开零部件量价空间，优质零部件企业迎来发展机遇

长期来看，我国汽车市场容量远未饱和，汽车产业市场总体规模仍然可期。而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测算，我国汽车整车和零部件行业的收入规模比例约为 1:1，与发达国家 1:1.7 的比例仍存在一定差距。

2012-2023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占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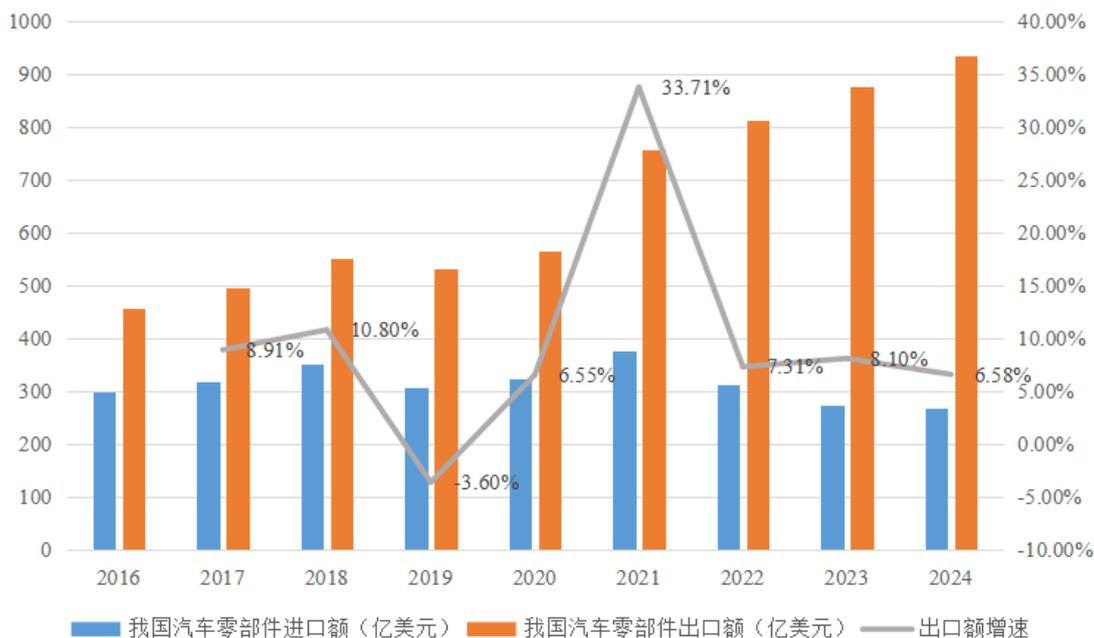
一方面，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自主研发的技术积累、与跨国

汽车零部件厂商深度合作等方式不断地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目前部分优质零部件企业在基础部件领域已具备自主配套能力；同时从长期看，为减少海外断供风险，更多整车厂逐步将自主供应商纳入配套体系，优质零部件企业迎来发展机遇。另一方面，汽车轻量化及电动化趋势将带动相关领域零部件的快速增长，铝合金等轻量化材料零部件打开量价空间，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C、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口市场保持良好发展

我国已逐步发展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带动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及产业配套日益健全，并发展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的重要供应集群中心之一。汽车零部件整体水平提升，出口整体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

2016-202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总额



数据来源：国家海关总署，华经产业研究院整理

受全球汽车产销量下滑、国际贸易争端升级、人民币汇率变化等因素影响，2019 年度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较 2018 年出现小幅下滑；但自 2020 年起，受宏观环境变化影响，海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缺口较大，供给能力不足，外界需求使国内汽车零部件的出口得到较快发展。总体而言，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保持增长态势，贸易顺差持续扩大。2024 年度，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增至 934.33 亿美元，同比增长 6.58%，2016 年至 2024 年间复合增长率达 9.38%。

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质量管理体系、全球供应能力和国际产品认证等方面不断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国际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出口市场依然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D、本土品牌国际竞争力快速提升，从“成本优势”转向“研发、集成、创新”之路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相对于发达国家发展较为滞后，行业内零部件供应商普遍规模较小，对于技术研发的投入不足，整体技术实力偏弱。相对于国内企业而言，发达国家的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较大、专业化程度较高，在资金、技术等方面都具有较强优势。

迈入 21 世纪后，我国汽车工业持续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水平不断提升、发展趋势良好。本土企业的系统管理、成本控制以及自主研发能力逐步增强，市场竞争力逐步提升。特别是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自主品牌和新势力企业不断崛起，进一步推动了这一进程，使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进入新阶段，本土企业技术研发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快速提升。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 and 配套零部件行业的成长，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已经出现了一批具有自主开发设计能力且规模较大的零部件企业和在细分领域具备较强技术研发能力的中小规模零部件企业。通过同步开发、模具设计与开发、工艺制程、规模化生产等能力的强化，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已经进入到了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最新发布的 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共有 15 家入围榜单，分别是宁德时代、延锋汽饰、均胜电子、北京海纳川、中信戴卡、宁波华翔电子、德昌电机、国轩高科、德赛西威、敏实集团、诺博汽车系统、宁波拓普集团、精工汽车、中鼎股份、三花汽零，汽车配套业务营收规模在 14-414 亿美元之间。

E、产业集群效应凸显，“多点布局、全面开花”

出于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的目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选择在整车厂附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因而产业布局集群化的趋势越发明显，形成了以整车厂为核心，并在一定区域内搭建配套产业集群的发展

模式。我国汽车产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长江中游、京津冀、山东半岛、成渝、东北等汽车产业集群，对推动企业专业化分工、有效配置生产要素、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化，提高了产业链纵向延伸和横向合作的效率，产业链协同效应初步显现，竞争优势大幅提升，集群规模和集群效应持续凸显。

4、行业发展面临机遇与风险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①国民经济稳步增长，市场潜力较大

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消费能力不断提升，将带动汽车行业市场不断扩大，汽车零部件企业将持续受益。据公安部统计，2024年全国汽车保有量3.53亿辆，新注册登记2,690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3,140万辆，同比增长53.84%，占汽车总量的8.90%；新能源汽车新注册登记1,125万辆，同比增长51.41%，呈高速增长态势。总体上我国汽车保有量已位居世界第一，但人均汽车保有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同时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也带来了大量以旧换新需求，因此汽车消费市场仍具有较大潜力。

②产业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

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汽车产业涉及产业链较长，包括上游原材料生产、中游汽车零部件制造、下游整车制造及售后服务市场等多个环节，并与钢铁、机械、电子、化工等多个行业密切相关，直接和间接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显著，对于稳定和提升国家经济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报告期内，国家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法规及行业政策以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健康发展，主要包括对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与生产的鼓励，推动新材料、轻量化等新技术在汽车行业内的应用，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鼓励政策为我国汽车行业以及配套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宝贵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尤其利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③本土品牌迅速崛起，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

我国早已成为全球汽车产销第一大国，而随着本土汽车品牌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升级，消费者对于本土品牌的认可度大幅提升。而在本土整车产业的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供应链管理体系、成本控制和品控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已逐步进入到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年度，中国乘用车市场中中国品牌销量提升至65.20%，同时更多整车厂逐步将自主供应商纳入配套体系，优质零部件企业迎来发展机遇。

④出口稳步增长，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受国际宏观环境及地缘冲突等因素影响，海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缺口较大，供给能力不足，国内汽车零部件出口增长较快。叠加中国汽车品牌出海进程，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出口市场依然具有较好发展前景，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市场空间。

（2）行业发展面临的风险

①新能源汽车发展重塑行业格局，市场竞争加剧

汽车市场的持续发展和技术创新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特别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随着政策的推动和产品竞争力的提升，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扩大，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但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整车厂商之间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新车型新技术迭代速度加快。对汽车零部件企业而言，不仅要具备更高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能够满足下游整车厂商的新车型开发需求，还要求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加强成本控制及产品质量管理。

②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行业盈利能力

生产汽车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等，占整车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因此，钢材、铝材的供需状况及价格波动对汽车零部件企业影响较大。

在具体生产经营过程中，汽车零部件企业会与下游整车厂商约定某种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的联动机制，如定期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调整产品价格，或在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时适当调整采购价格，或临时根据谈判沟通情况确

定一次性的价格补偿。价格联动机制一定程度上可降低汽车零部件企业面临的风险，但仍不能完全转移或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企业盈利能力带来的不利影响。

③产业集中度较低，产品差异化压力加剧

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属高度竞争行业，2020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企业已经突破10万家，2022年相关企业注册量达到了21.42万家，行业集中度较低，要求优势零部件供应商加大技术研发实力，需向高品质、高科技方向转型发展。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主要是整车企业，整车企业受宏观经济变动、居民购买力水平变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税收优惠等因素影响较大，故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2018年至2020年，因受到汽车消费刺激政策减弱、汽车环保标准切换及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中国汽车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短期下滑；但自2021年以来，随着不利因素逐步缓解，叠加政府购置税减半、促汽车消费等政策，行业整体回暖，复苏态势强劲。

（2）行业区域性

出于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的目的，各大整车厂商均要求其供应商在周边配置生产基地，以满足其规模交货的需求，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因而产业布局集群化的趋势越发明显，形成了以整车厂为核心，并在一定区域内搭建配套产业集群的发展模式。截至目前，我国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长江中游、京津冀、山东半岛、成渝、东北等汽车产业集群。

（3）行业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按照整车厂需求进行生产及供货，季节性与下游汽车行业通常保持一致。因各大汽车厂商产品迭代速度加快、营销推广力度增强，且汽车购买时点因人而异，汽车消费市场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在整车厂生产排期过程中，通常会考虑如“金九银十”、年末促销、春节假期提

前生产备货等因素，故零部件供应商一般四季度销量较高。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轻量化趋势明显

随着全球能源消耗量的不断增长，能源危机和环境问题日益严重。燃油汽车作为传统能源消耗的主要源头之一，其尾气排放对环境造成了严重影响。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汽车的期望不仅仅停留在舒适性和操控性能上，更加注重汽车的燃油经济性和对环境的影响。对燃油车而言，轻量化技术可提高燃油经济性和环保性能，据统计汽车重量每减轻 10%，燃油消耗可降低 6%-8%。对新能源汽车而言，轻量化技术可显著提高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据统计，汽车重量每减轻 10%，车辆的续航里程有望增加 5%-8%。同时，轻量化技术有助于提升新能源汽车的加速和制动性能，并降低能耗。

汽车的轻量化，就是在保证汽车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重量。汽车的轻量化实际上就是零部件的轻量化。近年来，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以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等新型轻量化材料不断涌现，为汽车轻量化提供了物质基础。3D 打印、先进成型工艺等新技术的应用，也为汽车轻量化提供了技术支持。轻量化作为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的共性基础技术，已成为汽车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2）电动化推动创新

电动化方面，电动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对电动汽车的续航里程、动力性能和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动电动汽车的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部件的性能和质量不断提升。传统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积极调整战略，加大在电动零部件领域的投入，以适应市场的变化。

（3）智能化水平提升

智能化方面，汽车零部件行业正积极采用先进的人工智能、传感器、大数据等技术，逐步实现零部件的智能化设计、制造、测试和应用。通过引入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技术，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可实现生产过程的信息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提升生产效率和质量，并且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进一步推动零部件供应的快速响应和定制化生产，加速车型更新迭代，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

求。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将结合更多新兴技术，智能化水平有望持续提升。

（4）车型迭代加速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高，车型更替速度加快，开发周期和车型迭代周期呈加速趋势。根据 TEM Journal 数据，发达国家的一辆汽车平均开发周期已从平均 48 个月下降到 25 个月左右，国内造车新势力从前期策划到正式生产的周期已从过去 2-3 年缩短至 1.5 年左右。整车企业通过车型平台化、集成化设计，以及更高效的供应链管理等方式加快车型迭代速度，这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配套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5）系统化、模块化供货兴起

在零部件轻量化、电子化的趋势下，行业将逐步实行产品升级，实现向集成化、模块化供货方向转变。汽车零部件制造的集成化、模块化是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以往由多个零部件分别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中，以实现由单个模块组件代替多个零部件的技术手段。这一转变不仅有利于整车厂商充分利用零部件企业专业优势，且简化了产品配套环节、提高整车装配效率、缩短了新产品开发周期。而零部件供应商由于日益深入参与整车厂商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过程，其技术和经济实力也逐步强大。系统配套催生了零部件企业的模块化供应，在模块化供应中，零部件企业承担起更多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工作，整车厂商在产品及技术上越来越依赖零部件企业，零部件企业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有助于零部件企业提升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竞争地位并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形成长期持续的发展动力。

（6）绿色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汽车零部件行业正积极响应全球绿色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号召，推动产业的绿色环保和可持续发展。一方面，汽车产业加大了对节能减排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力度，通过优化产品设计、采用环保材料、改进生产工艺和使用高效节能技术，降低能耗和排放，提高产品的环保性能。另一方面，汽车零部件行业将更加注重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循环利用，对生产工艺、能耗水平都提出了更高要求。

（7）供应链整合和全球化发展

汽车产业链是一个庞大的生态系统，为了提高效率和质量，汽车产业链逐渐形成了专业化分工的趋势。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消费者对产品质量、交货期的要求不断提高，汽车产业更加注重供应链的整合和优化。通过加强与供应商等合作伙伴的紧密合作，可实现信息共享、资源互补，提高供应链的协同效率，有助于降低库存成本、提高物流效率，确保零部件的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从而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

全球化发展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另一重要趋势。随着全球汽车市场的不断扩大和国际贸易的日益频繁，响应世界各国在贸易条件方面的要求，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正在积极寻求海外市场的拓展。通过在国外设立生产基地、研发中心，汽车零部件企业可以更好地满足整车厂客户的需求，更为贴近全球汽车消费市场，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同时，全球化发展也带来了更多的合作机会，通过与国际同行进行技术交流合作，可促进行业的共同进步和发展。

7、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汽车零部件行业位于汽车产业链中游，处于上游原材料产业和下游整车制造及售后服务市场之间，起到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汽车零部件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业提供各类零部件产品，是汽车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汽车零部件的质量和性能直接影响到汽车的整体质量和性能。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于汽车产业链的整体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8、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联系

汽车冲焊零部件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材、铝材等原材料行业，其中钢材占很大比重。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上游原材料的需求非常大，上游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和交付稳定性直接影响到汽车零部件的质量和交付稳定性，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到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

此外，上游原材料行业的发展和技术创新也会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汽车零部件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如果上游原材料行业不能及时提供满足这些要求的新材料或新技术，汽车零部件行业可能会面临技术瓶颈，无法满足市场发展需求。

（2）与下游行业联系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整车制造业，下游终端为汽车消费市场。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重要影响，汽车市场的需求量、消费者偏好、政策环境等因素都会影响到汽车行业的生产和销售，进而影响到对零部件的需求。

从汽车产业链分工的角度来看，汽车零部件行业并不直接面对汽车消费市场，其下游直接客户是整车厂商。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是汽车工业最为重要的合作关系之一，双方的合作关系一旦确定就相对较为稳定。在汽车生产集成化、模块化、平台化、车型更替速度加快的趋势下，整车厂商逐步将其大量零部件模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组装转移给零部件供应商，零部件供应商也依靠其在自身领域内的专业能力参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甚至售后的全过程。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以及交货期等都会直接影响到汽车整车的质量和性能，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与下游汽车行业的合作关系至关重要。

（四）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1、行业竞争格局

在追求汽车零部件专业化、规模化生产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形成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和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多层次竞争格局。一级供应商通常向整车厂商供应总成系统及模块产品，双方形成直接合作关系，并直接参与整车厂商新车型研发和产品设计过程中。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向一级供应商供货，该级供应商大多生产专业性较强的总成系统及模块拆分零件。二级供应商再逐级向三级供应商等下级供应商采购，从而形成汽车零部件的供应链条。

出于产品供货质量和稳定性等多方面考虑，整车厂对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考核要求严格、考核时间长，双方确立合作关系后整车厂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竞争格局较为稳定。二、三级供应商相较而言研发能力较弱、规模较小、产品同质化更为严重，且缺乏与整车厂商的稳定合作关系，

竞争较为激烈。

从地域分布来看，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全球化和区域集中的特点。从全球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由美国、德国和日本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主导，发展中国家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综合实力相对较弱。随着欧美汽车消费市场的逐渐饱和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链的全球化拓展，中国、印度等新兴汽车市场凭借市场容量大、消费增长快、劳动力成本低等优势，吸引了众多国际汽车巨头在该等国家建厂布局，中国已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重要基地。新兴汽车市场的企业凭借突出的成本优势和良好的服务正逐步打入国际整车厂的零部件配套体系。《美国汽车新闻》2024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显示，我国共有 15 家企业入围百强，分别是宁德时代、延锋汽饰、均胜电子、北京海纳川、中信戴卡、宁波华翔电子、德昌电机、国轩高科、德赛西威、敏实集团、诺博汽车系统、宁波拓普集团、精工汽车、中鼎股份、三花汽零。从国内竞争格局看，企业分布呈现区域集中的特点。截至目前，我国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长江中游、京津冀、山东半岛、成渝、东北等汽车产业集群。

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巨大，从业企业数量众多，从企业规模和类型来看包括大型跨国企业、中型企业以及众多小型企业。大型跨国企业通常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先进的技术水平和全球化的市场布局，是行业内的领导者。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则各自在特定领域或市场细分中占据一席之地，通过专业化、差异化竞争策略求得生存与发展。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汽车产业链的原有竞争格局正在不断变革，适应新能源汽车厂商技术和需求特点的零部件企业获得受益。一方面，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密切关注市场需求的变化，把握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趋势，研发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零部件；另一方面，在新能源汽车的带动下，整车厂商的车型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新车型开发和改款周期越来越短，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提升研发和同步开发能力，以适应整车厂商产品开发周期的要求。

2、行业内主要企业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巨大，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较少，总体呈现“小而散”的市场格局。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多，可比公司包括无锡振华、华达科技、多利科技、常青股份、博俊科技、英利汽车、泰鸿万立等。

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无锡振华 (605319)	成立于1989年9月，于2021年6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众、神龙汽车和上汽大通等知名整车制造商及联合电子、爱德夏、考泰斯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华达科技 (603358)	成立于2002年11月，于2017年1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乘用车车身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主要客户为东风本田、广州本田、上汽大众、上汽荣威、上汽通用、一汽大众、武汉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广汽集团、北汽集团、奇瑞汽车、东风悦达起亚、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中国重汽等整车企业。
多利科技 (001311)	成立于2010年6月，于2023年2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销售，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等整车制造商，以及新朋股份、上海同舟、上海安莱德、华域车身、上海汇众等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常青股份 (603768)	成立于1988年9月，于2017年3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商用车和乘用车领域，在商用车领域的主要客户有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北汽福田下属合营企业）、陕西重汽、东风商用车等；在乘用车领域的主要客户有江淮汽车、奇瑞汽车、北汽集团。
博俊科技 (300926)	成立于2011年3月，于2021年1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蒂森克虏伯、麦格纳、福益、耐世特、凯毅德、德尔福、伟巴斯特、科德、理想汽车、吉利集团、长安汽车集团、赛力斯集团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制造厂商。
英利汽车 (601279)	成立于2006年12月，于2021年4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沃尔沃亚太、华晨宝马、广汽菲克等多个知名整车制造商。
泰鸿万立 (603210)	成立于2005年8月，于2025年4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包括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沃尔沃、上汽集团、广汽集团、通用五菱、江铃汽车、领克汽车、极氪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以及宁德时代、无锡振华、海斯坦普、上海博泽、赛科利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

3、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1) 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总部位于重庆两江新区，属于西南产业集群的代表性企业。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西南地区生产规模较大、综合竞争实力较强的民营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在全国建有 10 余家制造基地。公司始终致力于汽车冲焊件及相关模具的研发生产，系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理想汽车、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并已配套宁德时代、英纳法和伟巴斯特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

（2）市场占有率

汽车零部件种类繁多、配套体系不同，目前尚无权威统计部门或行业协会发布冲焊零部件市场的细分统计数据，因此公司无法获得准确的市场占有率数据。

通常情况下，公司产品在每辆车装配使用的数量相对固定，公司一般按照台套数量向客户供货。故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产销数据，依据计算公式：市场占有率=公司该类零部件台套销量/当年全国汽车产量，可推算出公司产品在汽车零部件市场大致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套、万辆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全国汽车产量	3,128.20	3,012.58	2,699.74
发行人机舱类产品台套销量	188.35	161.92	108.65
发行人机舱类产品市场占有率测算	6.02%	5.37%	4.02%
发行人侧围类产品台套销量	175.71	189.47	155.71
发行人侧围类产品市场占有率测算	5.62%	6.29%	5.77%
发行人地板类产品台套销量	140.85	153.50	116.84
发行人地板类产品市场占有率测算	4.50%	5.10%	4.33%

注 1：台套零部件为客户生产 1 辆汽车所需的 1 套零部件，由整车厂商及零部件厂商根据产业链分工制造；

注 2：上表中，侧围类产品主要包括 A 柱内板、A 柱加强板、B 柱内板、B 柱加强板、门环、门槛内板、门槛加强板等；地板类产品主要包括前地板横梁、后地板总成、后地板边梁总成等；机舱类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舱边梁总成等。

根据公司项目中标情况，公司向客户不同车型供应的 1 台套零部件所含零部件种类及数量不同，故上述市场占有率可理解为采用公司产品的汽车在当年全国汽车产量中的占比。根据上表测算，2024 年度公司机舱类产品、侧围类产

品、地板类产品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6.02%、5.62%和 4.50%，具备竞争优势。

4、发行人竞争优势

（1）产品及研发优势

公司深耕汽车冲焊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已三十余年，拥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淀，积累了较强的工艺优势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的产品包括冷冲压件、焊接总成件、热成型件、冲压模具等，可覆盖汽车全车冲焊件需求，产品系列丰富。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技术开发中心，下设综合管理部、冲压工艺部、焊装工艺部、项目部等，并配套前沿技术专家团队，有效协同整车厂进行产品设计和研发，能够快速理解整车厂的技术要求和产品特征，并进行部件拆分与总成、开发相应工装模具。在开发及试制环节中，公司技术团队针对技术难点进行攻克，向整车厂提出技术建议。为进一步提高产品工艺设计效率、提高工装模具开发成功率，公司设有专门从事工装模具开发的全资子公司大江至信，拥有较为资深的研发团队、深厚的行业经验与技术积累。此外，公司设有专门从事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全资子公司衍数自动化，全方位参与产品工艺研究开发环节，结合工装模具设计和产品特性配套生产自动化解决方案，提升量产效率。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和行业经验，公司已与众多知名整车制造商建立了深入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已陆续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重点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响应零部件轻量化、模块化趋势，不断强化自身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已拥有热冲压成型技术、高强度冷冲压技术、铝合金冷冲压及连接技术、热成型模具冷却技术、热成型水道自动化设计技术、冷冲模具软件升级自动化设计技术、热成型冷切模技术、热成型模内冲模具技术、水直冷模具制造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2）智能制造及柔性生产优势

公司致力于提升智能制造，全力推动工业 4.0 标准建设，总体生产线自动化率达 96%以上。公司拥有专业从事模具开发与制造的大江至信和专业从事工

业机器人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衍数自动化，从始端的模具开发、到生产线自动化集成，实现了研发制造的完整产业链建设，研发制造过程更加受控。公司对自动化生产线进行适应化改造，实现产线柔性切换功能，通过建立补丁板通用工作站、自主配套激光切割自动上下料设备、建立多工位柔性点焊机器人工作站、优化机器人控制算法等方式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强化质量控制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3）客户资源及市场开发优势

公司是众多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核心冲焊零部件供应商，并配套宁德时代、伟巴斯特、英纳法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自成立以来以“谦虚积极做人、踏实有效做事”的价值观经营企业、服务客户，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担任重庆汽车摩托车行业协会零部件分会会员单位，连续多年入选主要客户的年度“优秀供应商”，自 2010 年起连续十余年获长安福特“优秀/卓越供应商”，十余次获长安“优秀供应商”及“质量贡献奖”等奖项，多次获上汽通用五菱“优秀质量奖”，曾获吉利汽车供应链质量工程中心首次“季度质量奖”等奖项，深受客户信任，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从客户结构而言，公司主要客户涵盖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理想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宁德时代等众多品牌，车型覆盖面较广，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乘用车及商用车均实现覆盖，深入我国汽车行业各大细分领域，有利于公司伴随各细分消费市场的增长而实现各品类规模增长，也有利于公司积累不同种类车型的开发经验、积累行业口碑、拓宽老客户合作范围、提升新客户开拓能力。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业务，报告期内新能源车型收入比重稳步提升，2024 年度占零部件收入比例已提升至 50%以上。

（4）多点布局及快速响应优势

出于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的目的，汽车产业通常以整车厂为核心，并在邻近区域内搭建配套产业集群。截至目前，我国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长江中游、京津冀、山东半岛、成渝、东北等汽车产业集群。公司已在重庆、四川、江苏、安徽、浙江、贵州、陕西、河北、黑龙江等多个重要省份进行布局，业务范围涵盖全国，在所述主要产业集群区域均已布局生

产基地。

多点布局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在不同地区实现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从而更好地发挥内部协同效应，集中研发能力，实现资源的快速调度和高效利用，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持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让公司具备更快响应市场需求和变化的能力，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和期望，在新车型业务拓展中更具优势。

（5）工艺优化及成本管控优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激烈，通常产品单价较低，且存在整车厂商老车型减价以及大宗商品原材料供应商的双重压力，零部件企业成本端压力较大，利润空间受到压缩。但同时，整车厂商对于配套供应商快速响应、及时供货、产品质量稳定等要求愈发增加，因此企业成本管控能力成为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具备深厚的行业经验，在工装模具开发设计及产品试制环节不断匹配公司冲焊及热成型产线排布，持续优化工装模具具体应用的生产工艺，以提高工装模具使用效率、提高零部件产品精度与质量稳定性、提高量产应用效率。此外，公司不断加大自动化生产投入，自主搭建自动上下料平台、多工位柔性点焊机器人工作站等，提高自动化生产率。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冲压和焊接生产线整体自动化率达 96% 以上，并掌握智能制造、柔性生产相关众多核心技术，已形成工艺水平及成本管控方面的核心优势。

5、发行人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制约公司发展上限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厂房设备、工艺开发以及日常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较大。随着行业发展，为了更好地配套服务老客户、获取新客户，公司需要贴近客户工厂建立生产基地，对公司在厂房和设备方面的投入提出了较高要求。为了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公司需要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以壮大研发力量，定期改进、替换原有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实验设备，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成本，需要公司持续进行投入。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解决资金需求，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与国际集团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金实力相对较弱。

（2）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持续深耕汽车零部件及模具领域，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响应零部件轻量化、模块化趋势，不断强化自身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已形成热成型及轻量化技术领域、冷冲压技术领域、焊接技术领域、模具开发技术领域、智能制造及自动化生产技术领域五大系列核心技术。同时，公司拥有专业从事模具开发制造的全资子公司大江至信和专业从事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全资子公司衍数自动化，已具备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智能制造集成能力、自动化生产能力、同步开发创新能力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及制造能力。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具有一支高效、稳定的人才队伍，但随着汽车行业技术的更新迭代，公司需要持续输入高端人才，否则将难以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3）产能尚不能完全满足客户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客户需求旺盛。尽管公司不断增加生产基地布局、对现有基地进行扩产升级，但产能利用率仍持续处于高位，目前产能尚不能完全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已成为限制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张的关键瓶颈之一。

6、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选取的可比公司包括无锡振华、华达科技、多利科技、常青股份、博俊科技、英利汽车和泰鸿万立，上述公司均属于汽车制造业且主营业务均包含汽车冲焊零部件，主要客户均为整车厂或其一级供应商，可比公司选择依据充分、可比程度较高。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的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
无锡振华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分拼总成加工服务。2024年度，冲压零部件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61.98%；分拼总成业务占比 18.35%；模具业务占比 12.15%	公司拥有多年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经验，用优秀的产品质量和及时高效响应能力获得了新老客户的认可，在国内乘用车配套领域拥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研发、生产制造能力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拥有 203 名研发人员，占比 7.56%；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拥有 14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	2022、2023 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075.45 万元、231,698.37 万元和 253,073.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191.13 万元、27,723.75 万元和 37,786.48 万元
华达科技	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车身零部件、相关模具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箱托盘、电机轴、电机壳、储能箱箱体的开发、生产与销售。2024 年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占主营业务收入 37.33%，燃油车零部件占比 62.67%	公司是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供应商，在行业内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坚实的发展基础，拥有优质的客户群体，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各类产品均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为国内新能源汽车头部企业提供配套，产品供应拓展至国外市场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拥有 408 名研发人员，占比 13.00%；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 53 项，外观专利 2 项	2022、2023 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16,260.96 万元、536,888.80 万元和 510,611.2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107.25 万元、37,316.95 万元和 27,243.90 万元
多利科技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销售，具备较强的配套开发和生产制造能力。2024 年度，汽车配件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97.13%，模具销售占比 2.87%	公司乘用车的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为稳定，并随其配套车型的销量和行业乘用车总销量的变化而波动，其中前纵梁、水箱板总成市场占有率稳定在 3% 以上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拥有 249 名研发人员，占比 18.07%	2022、2023 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500.87 万元、391,253.93 万元和 359,202.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4,716.18 万元、49,572.99 万元和 42,286.10 万元
常青股份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2024 年度，车身件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76.15%，底盘件占比 23.37%	公司现已成功进入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陕西重汽、中国重汽等国内主要商用车厂家的配套体系，并通过多年快速发展，已形成较大的业务经营规模，具有较高的行业领先地位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拥有 832 名研发人员，占比 21.30%	2022、2023 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321.76 万元、324,886.56 万元和 340,901.3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645.11 万元、13,162.71 万元、6,815.92 万元
博俊科技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24 年度，冲压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7.71%，注塑业务占比 2.24%，商品模业务占比 0.05%	公司定位于高端汽车品牌的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客户包括采埃孚天合、麦格纳、法雷奥、威伯科等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大众、奔驰、特斯拉、长城汽车、上海蔚来、吉利、比亚迪等整车厂商。2022 年度，纵梁后段总成、前围板、车窗门框总成、侧围 B 柱加强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拥有 745 名研发人员，占比 23.09%；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拥有 9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 77 项	2022、2023 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090.93 万元、260,048.56 万元和 422,705.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819.23 万元、30,850.07 万元和 61,311.06 万元

公司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
		板总成、侧围 A 柱下加强板总成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25%、0.55%、0.57%、0.24%、0.24%		
英利汽车	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2024 年度，公司金属件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2.27%，非金属件占比 22.81%，模具占比 4.92%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目前已掌握轻量化前沿技术的深入理解和丰富的经验，依靠良好的制造能力和设计能力，成为行业内完整的车身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者，与国内外先进的汽车零部件厂商、模具厂商、材料厂商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持续进行深度交流。2022 年度，公司仪表板骨架、前端框架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2.56%、18.27%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拥有 417 名研发人员，占比 11.6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3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 326 项	2022、2023 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09,426.94 万元、531,813.32 万元和 469,251.6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123.27 万元、10,028.38 万元和 4,463.32 万元
泰鸿万立	公司主营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4 年度，公司结构件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2.37%，功能件占比 17.54%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制动踏板总成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4.28%、4.75%，前地板结构件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3.96%、3.10%，后地板结构件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5.39%、4.6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66 名研发人员，占比 9.06%；截至 2025 年 3 月，公司共拥有专利 120 项（含 3 项共有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	2022、2023 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776.70 万元、154,430.16 万元和 168,864.6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070.20 万元、16,245.00 万元和 17,727.36 万元
发行人	公司主营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2024 年度，公司冲焊零部件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5.93%，冲压模具占比 3.81%	公司持续深耕汽车零部件及模具领域，早在 2007 年便已取得福特汽车全球 Q1 级供应商认证，连续多年入选主要客户的年度“优秀供应商”，自 2010 年起连续十余年获长安福特“优秀/卓越供应商”，多次获上汽通用五菱“优秀质量奖”，曾获吉利汽车供应链质量工程中心首次“季度质量奖”，并在 2024 年度获全国汽车工业联合行动组委会“2024 质量表现最佳奖”、2024 中国汽车工业质量大会“质量表现最佳供应商奖”等奖项，并已取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已成为我国西南地区生产规模较大、综合竞争实力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拥有 363 名研发人员，占比 10.0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336 项，其中 49 项发明专利，280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22、2023 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106.94 万元、256,352.04 万元和 308,786.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069.10 万元、13,184.56 万元和 20,396.41 万元

公司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
		较强的民营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2024 年度，发行人机舱类产品、侧围类产品和地板类产品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6.02%、5.62% 和 4.50%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

1、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设备类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冷冲压设备	理论冲压次数（万次）	12,477.16	10,314.11	9,558.25
	实际冲压次数（万次）	12,802.32	11,395.23	8,783.86
	产能利用率	102.61%	110.48%	91.90%
热成型设备	理论冲压次数（万次）	422.33	349.38	176.64
	实际冲压次数（万次）	419.52	331.09	171.61
	产能利用率	99.33%	94.76%	97.15%
焊接设备	理论焊点数（万点）	313,806.03	239,166.26	176,502.37
	实际焊点数（万点）	306,366.73	223,433.63	165,711.66
	产能利用率	97.63%	93.42%	93.89%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焊件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冲焊零部件	冲焊零部件产量	6,504.70	6,737.20	7,627.31
	冲焊零部件销量	6,295.32	6,955.61	7,419.30
	产销率	96.78%	103.24%	97.27%

注：上表产销量未统计销售至客户的半成品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冲焊件产品的产销情况较好。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冲焊零部件	276,989.31	95.93%	223,871.95	94.35%	173,330.05	90.74%
冲压模具	10,990.44	3.81%	13,041.58	5.50%	17,679.17	9.26%
机器人工作站及集成	747.38	0.26%	360.27	0.15%	-	-
合计	288,727.13	100.00%	237,273.80	100.00%	191,009.2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冲焊零部件和冲压模具，其中冲焊零部件占比较高，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冲焊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4%、94.35% 和 95.93%；冲压模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5.50% 和 3.81%。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焊零部件的销量和单价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收入	276,989.31	23.73%	223,871.95	29.16%	173,330.05
销量	6,934.74	-2.15%	7,086.79	-7.56%	7,666.11
单价	39.94	26.44%	31.59	39.72%	22.61

发行人的冲焊零部件产品种类、规格型号较多，不同型号产品之间的规格、尺寸差异较大，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销售单价受到上述因素以及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变化和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焊零部件的平均销售单价持续增加，主要是大体积、高价值的零部件销量占比提升、新能源相关车型零部件销售占比持续提高、人工用工成本不断上升等多因素共同影响，具有合理性。

（三）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可分为汽车整车制造商和零部件制造商两大类。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1	吉利汽车	91,119.57	29.51%
2	长安汽车	71,871.75	23.28%
3	蔚来汽车	33,435.92	10.83%
4	长安福特	17,376.01	5.63%
5	理想汽车	17,200.56	5.57%
合计		231,003.80	74.82%
2023 年度			
1	长安汽车	77,582.82	30.26%
2	吉利汽车	67,952.79	26.51%
3	蔚来汽车	33,301.48	12.99%
4	长安福特	17,282.95	6.74%
5	腾海工贸	8,392.67	3.27%
合计		204,512.71	79.77%
2022 年度			
1	长安汽车	60,511.12	28.94%
2	吉利汽车	50,601.25	24.20%
3	长安福特	20,677.22	9.89%
4	蔚来汽车	11,837.25	5.66%
5	比亚迪	10,809.46	5.17%
合计		154,436.31	73.86%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钢、铝材等原材料、外购件、外协加工以及工装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7,066.89	59.79%	120,140.87	59.16%	94,758.53	54.11%
外购件	46,939.98	20.47%	36,893.17	18.17%	38,391.74	21.92%
工装	20,589.68	8.98%	22,575.78	11.12%	22,396.92	12.79%
外协加工	10,535.91	4.60%	8,633.67	4.25%	6,671.42	3.81%
其他	14,131.14	6.16%	14,838.56	7.31%	12,913.55	7.37%
合计	229,263.60	100.00%	203,082.04	100.00%	175,132.1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内容首要是钢材类原材料，包括各类冷卷、冷板及热成型材料等，其次为外购冲焊件，以上两类合计占比超采购总额的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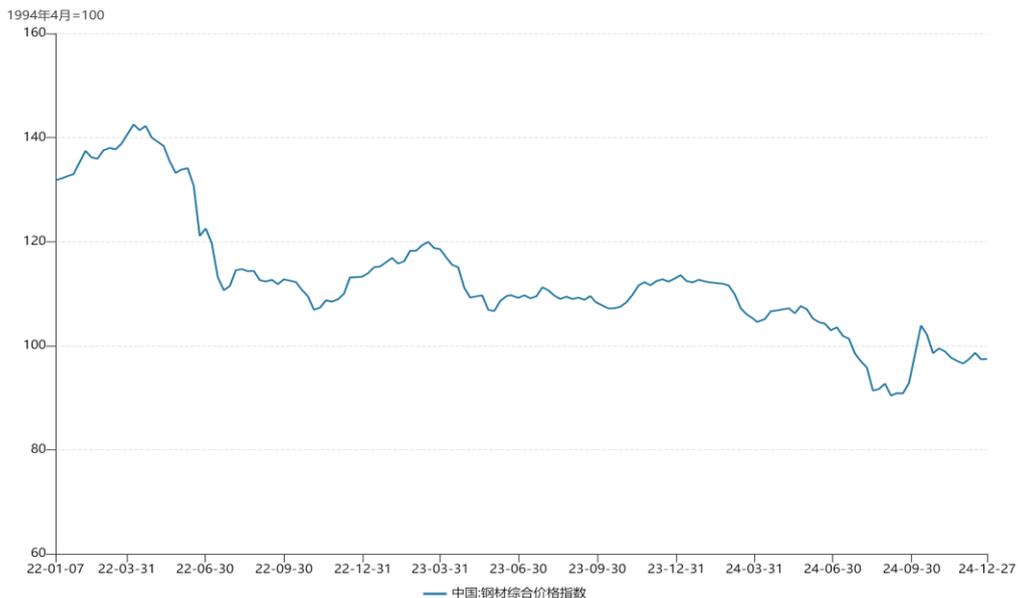
2、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单位：元/kg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钢材	6.29	-1.31%	6.37	-6.86%	6.84
铝材	33.41	1.18%	33.02	-6.11%	35.17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采购价格与市场钢材价格指数均呈下降趋势，铝材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波动，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中国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变动图



中国铝材价格指数变动图



3、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表处理加工	4,537.18	1.98%	2,670.54	1.32%	2,495.62	1.42%
零部件冲焊加工	3,335.94	1.46%	3,503.53	1.73%	2,613.00	1.49%
其他	2,662.78	1.16%	2,459.60	1.21%	1,562.81	0.89%
合计	10,535.91	4.60%	8,633.67	4.25%	6,671.42	3.81%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主要为表处理加工和零部件冲焊加工业务，其中表处理加工主要为电泳等。其他外协采购主要包含激光切割、热处理等原材料外协加工业务，以及模具外协加工等。

4、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用电量及电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费（万元）	7,449.76	6,386.51	4,679.8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用电量（万度）	11,022.97	8,831.03	6,558.59
平均电价（元/度）	0.68	0.72	0.71
占营业成本比例	3.08%	3.12%	2.81%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同步增加，2024 年度平均电价下降系因重庆等生产基地安装了光伏发电系统，使用光伏发电代替部分市政电网供电。

5、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保安服务、保洁服务以及抛丸、模具装配和调试等部分生产工序中相对简单且为重复性较强的环节进行外包。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的劳务外包费分别为 322.83 万元、380.93 万元和 536.6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19%、0.19%和 0.22%，金额及占比较低。

（二）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4 年度				
1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冷卷/冷板、热成型钢材	22,740.42	9.92%
2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冷卷/冷板、热成型钢材	11,537.75	5.03%
3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冷卷/冷板、热成型钢材	9,152.75	3.99%
4	美达王（武汉）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冷卷/冷板	8,823.84	3.85%
5	重庆思也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冷卷/冷板、热成型钢材	8,673.55	3.78%
合计			60,928.31	26.58%
2023 年度				
1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冷卷/冷板、热成型钢材	18,379.30	9.05%
2	重庆思也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冷卷/冷板、热成型钢材	8,466.25	4.17%
3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冷卷/冷板、热成型钢材	8,431.25	4.1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4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冷卷/冷板	7,428.03	3.66%
5	森六（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热成型钢材	7,342.92	3.62%
合计			50,047.76	24.64%
2022 年度				
1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冷卷/冷板	9,678.93	5.53%
2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冷卷/冷板、热成型钢材	6,766.18	3.86%
3	上海君博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冷卷/冷板	6,195.99	3.54%
4	重庆思也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冷卷/冷板、热成型钢材	5,913.99	3.38%
5	昆山宝锦激光拼焊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冷卷/冷板、热成型钢材	5,476.61	3.13%
合计			34,031.70	19.43%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3%、24.64% 和 26.58%，公司不存在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 的单个原材料供应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系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4,035.94 万元（不含固定资产清理），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1,104.68	33,696.24	65.94%
机械设备	153,997.64	78,583.90	51.03%
运输设备	3,150.04	915.49	29.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67.18	840.32	27.40%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合计	211,319.55	114,035.94	53.96%

注：上表未包含固定资产清理。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且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364 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12,253.54	工业	抵押
2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08262 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37,035.85	工业	抵押
3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839 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612.76	办公	抵押
4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588 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549.56	办公	抵押
5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718 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138.76	办公	抵押
6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08135 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764.62	办公	抵押
7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938 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582.57	办公	抵押
8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08409 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15,406.38	车库/车位	抵押
9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465 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2,946.88	其他用房	抵押
10	杭州至信	杭房权证东字第 15002178 号	前进街道丰悦路 666 号	18,184.17	非住宅	抵押
11	杭州至信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4316 号	杭州市钱塘区丰悦路 1088 号 2 幢、杭州市钱塘区丰悦路 1088 号 3 幢等 3 套	15,127.00	非住宅	抵押
12	宁波至信	浙（2023）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14428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福轩路 89 号	52,474.20	工业	抵押
13	合肥至信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6318 号	高新区响洪甸路 960 号	23,774.53	工业	抵押
14	安徽至信	皖（2023）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 0285517 号	金安区三十铺镇山源路以北，新阳大道以西	57,908.70	工业	抵押
15	安徽至信	皖（2023）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 0285518 号	金安区三十铺镇山源路以北，新阳大道以西	29.75	工业	抵押
16	安徽至信	皖（2023）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 0285519 号	金安区三十铺镇山源路以北，新阳大道以西	3,391.19	办公	抵押
17	安徽至信	皖（2023）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 0285520 号	金安区三十铺镇山源路以北，新阳大道以西	103.12	工业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8	定州至信	冀（2022）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9688 号	长安办建业大道西侧、祥园路南侧	8,330.84	工业、办公、其他	抵押
19	黑龙江至信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49527 号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 29 号	22,305.99	工业	抵押
20	大江至信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1155504 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 6 号 1 幢 1 层	1,391.16	工业	抵押
21	大江至信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1155119 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 6 号 2 幢 1 层	3,825.03	工业	抵押
22	大江至信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1155372 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 6 号 3 幢整幢	6,819.70	工业	抵押
23	大江至信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1155585 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 6 号 4 幢一层	161.88	工业	抵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江至信在其自有土地上现有 2 幢房产（2#厂房、3#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约 2,288.40 平方米，主要为应对产能的临时性、补充性需求而用于数铣加工、模具调试等工序。该等房屋目前均正常使用，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大江至信未因上述无证房产情形被有权部门要求责令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大江至信所涉无证房产面积较小，仅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建筑面积的 0.77%，大江至信上述无证房产均正常使用，不会对大江至信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贵州至信	贵阳观山湖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吉利汽车配套厂房一期建设项目（1号）厂房内	厂房	2023.08.01-2026.02.28	17,532.77
				办公	2023.08.01-2026.02.28	1,360.40
2	定州至信	定州市腾越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 20 号	厂房与空地	2024.01.01-2033.12.31	16,032.20
		定州市腾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与空地	2024.01.01-2033.12.31	22,116.69
3	陕西至信	宝鸡市陆港物流有	宝鸡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	一期厂房	2025.05.01-2028.04.30	15,977.0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限公司	十一路 68 号	一期场地	2025.05.01-2028.04.30	23,000.00
				二期厂房及附属用房	2023.01.01-2025.12.31	14,557.98
				二期场地	2023.01.01-2025.12.31	22,552.57
4	常州至信	江苏宝斯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淹城南路 567 号园区的 4#和 6#厂房	厂房	2023.08.01-2028.08.31	12,835.08
5	安徽至信	南京隆恒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柘宁东路 309 号	仓储	2025.03.15-2026.03.14	1,158.00
6	张家口至信	张家口南山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南山汽车产业基地南山建发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6 号、7 号厂房	厂房	2024.01.01-2033.12.31	9,480.15
7	芜湖至信	芜湖韵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经济开发区龙图路 111 号韵达园区内智能快递发出车间一 11 号库房	仓储及相关配套服务	2024.08.16-2026.08.15	9,571.00
8	金华至信	金华智园至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正涵南街 1155 号金义新区田园二号产业园 3 号楼	厂房	2025.05.01-2030.10.31	15,424.7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贵州至信、陕西至信、张家口至信及金华至信承租的 4 处不动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证明，但上述子公司承租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未影响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此被限产、停产或者受到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贵州至信、陕西至信、张家口至信及金华至信均已取得对应出租方出具的声明文件，确认其与相关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承租不动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承担因承租无证房产造成的相关损失。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单项账面原值在 8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设备名称	数量	期末原值	期末净值	成新率
1	至信股份	冲压机	1 台	1,303.12	335.00	25.71%
2		加热炉	1 台	974.71	261.57	26.84%
3		辊底式电加热炉	1 台	879.91	375.90	42.72%
-		小计	-	3,157.74	972.47	-

序号	主体	设备名称	数量	期末原值	期末净值	成新率
4	杭州至信	2000T 自动化冲压线、后续端拾器	1 台	942.45	230.89	24.50%
5		1200T 冲压自动化生产线	1 台	812.60	382.00	47.01%
-		小计	-	1,755.05	612.89	-
6	宁波至信	一线加热炉	1 台	1,049.42	825.23	78.64%
7		热成型二线加热炉对中台	1 台	1,040.33	892.09	85.75%
8		1600T 机械压力机	1 台	852.53	435.41	51.07%
9		热成型液压机	1 台	802.30	618.11	77.04%
-		小计	-	3,744.58	2,770.84	-
10	安徽至信	1600T 机械压机	1 台	1,167.37	985.44	84.42%
11		1600T 高速单臂冲压自动化线	1 台	1,124.70	946.62	84.17%
12		热成型加热炉	1 台	1,004.63	834.73	83.09%
-		小计	-	3,296.70	2,766.79	-
13	定州至信	定州至信一号线热成型生产线辊底式电加热炉	1 台	900.43	734.22	81.54%
-		小计	-	900.43	734.22	-
14	陕西至信	机械冲床 P2S-1600（双侧带顶缸）	1 台	864.09	418.48	48.43%
-		小计	-	864.09	418.48	-
合计			-	13,718.59	8,275.69	-

注：上表中第 8、10、11 项设备存在为对应子公司银行融资设置抵押的情况。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中第 8 项、第 10 项、第 11 项存在为发行人子公司银行融资设置抵押的情况，除此外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情形。发行人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持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其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截止日	他项 权利
1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07364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29号	89,9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03.27	抵押
2	杭州至信	杭萧国用（2014）第4900037号	前进工业园区	26,663.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03.21	抵押
3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94316号	杭州市钱塘区丰悦路1088号	24,949.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11.14	抵押
4	宁波至信	浙（2023）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14428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福轩路89号	73,27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03.16	抵押
5	合肥至信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6318号	高新区响洪甸路960号	33,362.9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11	抵押
6	安徽至信	皖（2023）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0285517、0285518、0285519、0285520号	金安区三十铺镇山源路以北，新阳大道以西	90,00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05.31	抵押
7	定州至信	冀（2022）定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688号	长安办建业大道西侧、祥园路南侧	13,736.06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07.24	抵押
8	黑龙江至信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49527号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29号	49,874.1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9.12	抵押
9	大江至信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155119、001155372、001155504、001155585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6号	17,283.3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06.11	抵押
10	宜宾至信	川（2025）宜宾市不动产权第0005771号	三江新区DC-L-03-02（e）地块	42,869.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45.01.20	无

2、商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的商标权共计17项。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至信股份	75102387	至信股份	12	2024.08.14-2034.08.13	原始取得
2	至信股份	75115930	ZHIXIN SHARES	42	2024.08.07-2034.08.06	原始取得
3	至信股份	74332186	至信实业	12	2024.06.28-2034.06.27	原始取得
4	至信股份	74344832	至信实业	7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5	至信股份	75096822	ZHIXIN SHARES	12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6	至信股份	74338056	ZHIXINSHIYE	12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7	至信股份	74324935	ZHIXINSHIYE	7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8	至信股份	10448881		12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9	至信股份	55827268		12	2023.09.28-2033.09.27	原始取得
10	至信股份	55263099		12	2022.06.28-2032.06.27	继受取得 ^注
11	大江至信	8478677		7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12	衍数自动化	76597025	衍数	9	2024.10.21-2034.10.20	原始取得
13	衍数自动化	76616287	衍数	40	2024.08.21-2034.08.20	原始取得
14	衍数自动化	76608641	衍数	38	2024.08.21-2034.08.20	原始取得
15	衍数自动化	76608628	衍数	12	2024.08.21-2034.08.20	原始取得
16	衍数自动化	76599667	衍数	7	2024.08.21-2034.08.20	原始取得
17	衍数贸易	8398793	衍数	35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注：上述商标中，第 10 项商标系至信有限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自外部第三方东莞厚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继受取得。

3、专利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336 项，其中 49 项发明专利，280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无境外专利。其中，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发行人子公司大江至信与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共有。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得授权的软件著作权 3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	2024SR0840477	至信股份	智能无人值守地磅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24.06.20
2	2016SR122989	杭州至信	至信汽车配件焊接容错控制系统 V1.0	2014.12.30	2016.05.28
3	2016SR122178	杭州至信	至信汽车配件加工精度控制系统 V1.0	2014.12.30	2016.05.28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4	2016SR122874	杭州至信	至信汽车配件产品追溯管理系统 V1.0	2014.12.31	2016.05.28
5	2016SR122359	杭州至信	至信汽车配件工艺流程管理系统 V1.0	2015.12.25	2016.05.28
6	2016SR123042	杭州至信	至信汽车配件焊接电流监控系统 V1.0	2015.12.31	2016.05.28
7	2016SR122985	杭州至信	至信汽车配件模具调控管理系统 V1.0	2015.12.31	2016.05.28
8	2016SR122318	杭州至信	至信汽车配件数据标准化管理系统 V1.0	2015.12.31	2016.05.28
9	2016SR123948	杭州至信	至信汽车配件焊接防漏控制系统 V1.0	2014.12.15	2016.05.30
10	2019SR1386665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冲压件模具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9.12.17
11	2019SR1386682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冲压成型并行仿真系统 V1.0	未发表	2019.12.17
12	2019SR1386700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冲压件产品角度成形系统 V1.0	未发表	2019.12.17
13	2019SR1387100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底盘冲焊件生产控制系统 V1.0	未发表	2019.12.17
14	2019SR1387106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焊接工艺检测与评定系统 V1.0	未发表	2019.12.17
15	2019SR1387118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 CAPP 冲压工艺设计与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9.12.17
16	2019SR1387250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冲压件缺陷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2019.12.17
17	2020SR1567343	贵州至信	车身大梁钣金焊接控制系统 V1.0	2018.09.24	2020.11.11
18	2020SR1567182	贵州至信	车身钣金件自动凸焊系统 V1.0	2018.11.14	2020.11.11
19	2020SR1564374	贵州至信	车身钣金冲压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19.05.30	2020.11.11
20	2020SR1565291	贵州至信	模块化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19.08.12	2020.11.11
21	2020SR1564372	贵州至信	钣金件原材料管理控制系统 V1.0	2020.03.15	2020.11.11
22	2023SR0201006	衍数自动化	汽车车身补丁板双料检测系统 V1.0	2022.10.08	2023.02.06
23	2023SR0525596	衍数自动化	激光切割上下料自动化产线控制系统 V1.0	2023.02.22	2023.05.09
24	2023SR0525526	衍数自动化	热成型伺服对中台控制系统 V1.0	2023.02.28	2023.05.09
25	2023SR0525030	衍数自动化	箱式炉热成型冲压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23.03.29	2023.05.09
26	2023SR0536355	衍数自动化	机器人修磨并行运行系统 V1.0	未发表	2023.05.11
27	2023SR1369129	衍数自动化	车用涂胶作业控制软件 V1.0	2023.01.10	2023.11.02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28	2023SR1363732	衍数自动化	车用点焊机器人工作站集成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23.08.28	2023.11.02
29	2023SR1369122	衍数自动化	小时程序精细管理软件 V1.0	2023.03.20	2023.11.02
30	2023SR1363715	衍数自动化	车用补丁板机器人工作站集成控制软件 V1.0	2023.07.12	2023.11.02
31	2023SR1363733	衍数自动化	车用弧焊机器人协同作业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23.09.01	2023.11.02
32	2023SR1369135	衍数自动化	车用夹具操控标准型程序系统 V1.0	2023.09.04	2023.11.02
33	2024SR0040480	衍数自动化	模块化机器人控制系统 V1.0	2023.11.13	2024.01.05
34	2024SR0952497	衍数自动化	单相机协同多位机器人的凸焊检测定位系统 V1.0	2024.01.16	2024.07.08
35	2024SR0952464	衍数自动化	凸焊机自动修磨补偿检测系统 V1.0	2024.03.12	2024.07.08
36	2024SR0952946	衍数自动化	基于 3D 视觉识别的机器人物料抓取控制系统 V1.0	2024.04.17	2024.07.08
37	2024SR0951352	衍数自动化	凸焊工作站控制系统 V1.0	2024.05.14	2024.07.08
38	2024SR1943225	衍数自动化	基于 5G+工业互联网智融数字化焊接执行软件 V1.0	2024.09.01	2024.11.29
39	2024SR1941856	衍数自动化	汽车白车身数字孪生焊接工艺模块化控制集成系统 V1.0	2024.10.01	2024.11.29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申请日期	颁证日期
1	BS.215685733	杭州至信	机器人点焊夹具视觉定位控制单元	2021.12.27	2022.05.27
2	BS.245550666	衍数自动化	基于焊接机器人的自动化控制系统芯片	2024.07.15	2024.11.11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至信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51100100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3.10.16	三年
2	大江至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51100651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2.10.12	三年
3	衍数自动化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51100341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3.10.16	三年
4	杭州至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394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12.24	三年
5	宁波至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100917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3.12.08	三年
6	合肥至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4004493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4.11.28	三年

2、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海关备案编码	经营类别	报关有效期
1	至信股份	50052602LU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99.12.31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登记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1	至信股份	9150000050430952XP001X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2023.08.28- 2028.08.27
2	大江至信	91500113768863743G001X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 6 号 3 幢整幢	2020.11.05- 2025.11.04
3	杭州至信	9133010007730765XE001W	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丰悦路 666 号	2025.01.22- 2030.01.21
4	杭州至信	9133010007730765XE002W	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丰悦路 1088 号	2024.07.01- 2029.06.30
5	宁波至信	91330201MA282BQ63P001W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福轩路 89 号	2023.10.11- 2028.10.10
6	常州至信	91320412MACRR3BC7N001W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淹城南路 567 号	2023.12.29- 2028.12.28
7	合肥至信	913401003956610483002W	合肥市高新区响洪甸路 960 号	2023.12.21- 2028.12.20
8	安徽至信	91341502MA8NC2XU9G001W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经济开发区长淮路以南、西湖路以东、山源路以北、新阳大道以西地块	2022.08.02- 2027.08.01

序号	主体	登记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9	陕西至信	91610301MA6X99H93T001Z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三十一路68号	2023.09.22-2028.09.21
10	定州至信	91130682755468955H001X	定州经济开发区祥园路8号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河大道20号	2025.03.11-2030.03.10
11	河北至信	91130681MA0ET4412B001W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高新区朝阳东路274号	2021.04.06-2026.04.05
12	贵州至信	91520115MA6DY25D9G001Z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吉利汽车配套厂房一期建设项目1号厂房	2025.02.28-2030.02.27
13	黑龙江至信	91230199552621817R001X	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29号	2025.03.26-2030.03.25
14	张家口至信	91130705MAD8T498XN001W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南山汽车产业基地南山大道1号内6号、7号厂房	2024.06.04-2029.06.03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至信股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渝两江城排水证字第2024-012号	2024.02.23-2029.02.22	重庆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
2	大江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渝北住建排2020字第138号	2020.11.10-2025.11.10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杭州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浙33010315字第0301号	2021.09.24-2026.09.23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4	杭州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浙33010315字第0559号	2024.11.25-2029.11.24	杭州市钱塘区行政审批局
5	宁波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浙字第1928号	2024.03.01-2029.02.28	宁波前湾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6	常州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苏2024字第91(B)号	2024.01.29-2029.01.28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7	合肥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合高排许字第2024003号	2024.03.21-2029.03.2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8	安徽至信	证明 ^{注1}	项目雨、污水管网验收合格	-	-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9	定州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定行审城排许字第22062号	2022.08.24-2027.08.23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10	贵州至信	临时排水（污、雨）许可证	连接市政排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雨水	观排水（临）字[2025]第005号	2025.03.22-2026.03.21	贵阳市观山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	黑龙江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哈平水务排字第2024-003号	2024.03.20-2029.03.19	哈尔滨市平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建设局
12	张家口至信 ^{注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怀行审排水字2025第001号	2025.01.10-2030.01.09	怀安县行政审批局

注 1：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证明》，安徽至信建设的年产 100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一期项目雨、污水管网按规划方案实施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同意验收合格。

注 2：张家口至信《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系租赁地块出租方“张家口南山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至信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根据陕西至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陕西至信项目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后并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故，陕西至信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对外排放的废水，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至信未收到当地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放城镇污水或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等的要求或文件。根据《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报告期内，陕西至信在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等 15 个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陕西至信项目生产工艺不产生对外排放的废水，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杭州至信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杭 AQBXXIII202200725	2022.09 至 2025.09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	宁波至信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制造）	宁 AQBXXIII202300599	2023.08.01 至 2026.07.31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江至信、合肥至信、陕西至信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认证标准	公示日期	主管部门
1	至信股份	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22.09.19	重庆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
2	大江至信	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24.09.26	重庆市渝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3	合肥至信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2024.12.23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4	陕西至信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企业	2022.03.29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注：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规定，企业标准化等级有效期为3年。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至信股份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车身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1	2023.08.07-2026.08.06
2	大江至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ISO 9001:2015	汽车冷冲压模具和热冲压模具的设计和制造	011001933564	2024.12.04-2027.12.03
3	大江至信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VDA 6.4:2017	汽车冷冲压模具和热冲压模具的设计和制造	0111101933564	2024.11.29-2027.11.28
4	衍数自动化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冲压机械手，焊接工作站/设备的设计、组装与销售	21625Q9183R0M	2025.04.07-2028.04.06
5	杭州至信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车身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5	2024.02.18-2027.02.17
6	宁波至信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冲压件及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3	2022.12.04-2025.12.03
7	合肥至信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2	2024.07.02-2027.07.01
8	安徽至信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8	2024.02.18-2027.02.17
9	陕西至信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车身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7	2025.01.25-2028.01.24
10	定州至信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车身冲压件、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4	2024.09.09-2027.09.08
11	贵州至信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车身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6	2022.12.16-2025.12.15

7、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至信股份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汽车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3E33450R1M/5000	2023.09.06-2026.09.28
2	杭州至信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汽车冲压件和焊接件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5E30927R2M/5000	2025.03.26-2028.03.28
3	宁波至信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汽车冲压件、焊接零部件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5E30894R1M/5000	2025.03.24-2028.03.24
4	合肥至信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汽车零部件（冲压件和焊接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3E30952R2M/4200	2023.03.24-2026.03.31
5	安徽至信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汽车零部件（冲压件和焊接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3E34843R0M/4200	2023.12.07-2026.12.06
6	陕西至信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车身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26423E30022R0M	2023.07.06-2026.07.05
7	定州至信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汽车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银河大道20号）；焊接件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祥园路8号）	00124E34876R3M/1300	2024.11.26-2027.12.02
8	贵州至信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车身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55424E10144R0M	2024.04.02-2027.04.01

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至信股份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汽车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3S32787R1M/5000	2023.09.06-2026.09.28
2	杭州至信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汽车冲压件和焊接件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5S30784R2M/5000	2025.03.26-2028.03.28
3	宁波至信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汽车冲压件、焊接零部件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5S30748R1M/5000	2025.03.24-2028.03.24
4	安徽至信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汽车零部件（冲压件和焊接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3S33893R0M/4200	2023.12.07-2026.12.06
5	贵州	GB/T45001-	车身冲压件和焊接	55424S10138R0M	2024.04.02-

序号	主体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至信	2020/ISO45001:2018	件的制造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活动		2027.04.01

9、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至信股份	GB/T29490-2013	汽车冲压件及焊接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165IP196518R1M	2022.12.26-2025.12.24
2	合肥至信	GB/T29490-2023	与零部件焊接工艺的研发；汽车零部件（冲压件和焊接件）的生产、销售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	84024IP20420R0M	2024.09.14-2027.09.13
3	衍数自动化	GB/T29490-2013	冲压机械手，焊接工作站/设备，物料对中台的设计、组装与销售	404IPC240190R0S	2024.03.29-2027.03.28

10、整车厂及其他行业认证

至信股份及其子公司现已通过长安福特 Q1 认证、长安福特 MMOG 认证、长安汽车 QCA 认证等整车厂及其他认证。

（四）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已陆续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重点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庆市数字化车间”、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科学技术奖、恰佩克奖第十一届年度创新品牌奖等荣誉，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响应零部件轻量化、模块化趋势，不断强化自身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已形成热成型及轻量化技术领域、冷冲压技术领域、焊接技术领域、模具开发技术领域、智能制造及自动化生产技术领域五大系列核心技术，机器人点焊夹具视觉定位控制单元和基于焊接机器人的自动化控制系统芯片已成功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热成型及轻量化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保护措施
一体门环加工方法及模具技术	汽车门环为白车身的重要部分，主要由 A 柱总成、B 柱总成、及门槛组成。汽车门环在汽车发生撞击，尤其是小偏置碰撞和侧碰时，对车内驾驶员及乘客起关键的安全保护作用。传统上采用各门环零件单独热冲压再拼接的分体式制造方案。但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及对轻量化要求的提高，一体式门环加工方法应运而生。一体式门环成型难度大，零件精度不易控制，公司通过计算机仿真模拟，验证不同成型结构形式，确保零件在成型过程中无开裂叠料压伤等质量缺陷，在结构设计时将零件精度难以控制的区域设计为可调方式，便于零件后期补偿保证零件精度，并通过计算机辅助确认模具水路设计的流量和流速是否匹配生产设备、是否能满足节拍要求并做出相应优化。通过前述工艺改进措施，实现了一体式门环部件的高精度成型，达成门环轻量化目标。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CN20221126249 2.2 汽车半门环加工方法及模具； CN20221121437 5.9 一种热冲压成型带补丁板门环； CN20231093619 1.1 一种热成型加强板孔位预开发的方法； CN20221126249 3.7 一种汽车裸板加工方法
水直冷加工装置及方法	为了满足轻量化和碰撞要求，在汽车零部件设计时，采用了同一零件不同区域用不同料厚的设计方式，在热冲压零件生产过程中容易导致零件冷热不均、尺寸不稳定、生产节拍难以提升。公司通过优化水直冷技术工艺，精确控制零部件短时间冷却淬火，固化零件尺寸，降低保压时间，提升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CN20231145173 8.5 一种高强度汽车一体门环水直冷加工装置及方法
局部软化热成型后冷冲方法	热冲压零件应用于车身时，零件强度达到 1,300MPa 以上，传统冲压模具无法对其进行冲切，只能采用激光切割方式分离废料。激光切割成本高、效率低、能耗高，为了解决此难题，公司通过工艺优化降低零件成型后硬度，成功实现零件可通过传统冲压分离废料，生产效率提升。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CN20231092868 9.3 一种局部软化热成型后冷冲方法
不等厚片材的加工工艺	常规冷冲适用于形状结构较为简单的片状零部件，但是针对汽车上的各类形状结构复杂的支撑架进行冲压时，受到片材材料和冲压结构复杂的限制，会导致片材在冲压后容易回弹，特别是不等厚材料，冷冲加工时回弹更加无法成型控制，无法对片材冲压进行定型。公司采用热压成型模具对片材进行冲压加工，利用热冲压特性解决不等厚零件成型后回弹大的问题，从而实现车身结构部件高精度成型。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CN20201107769 1.7 不等厚片材的加工工艺及其设备
热成型设备夹持装	在生产过程中，通常需使用夹持装置，对高温环境中的汽车零部件进行夹持。因温度过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CN20202221931 7.8 防漏气夹持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保护措施
置工艺	高、且工作环境含有灰尘等杂质，夹持装置中密封圈等易损零件需要不定期更换。现有夹持装置为一体成型设置，整体更换成本较高。公司发明防漏气夹持装置，以解决夹持装置维修及更换问题，最大化降低夹持装置维修更换对生产环节的影响。			装置
切割漏孔控制技术	公司发明了切割漏孔控制技术，用于零部件检验环节，以及时发现激光切割中的漏割现象，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一致性，降低返修或报废率，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CN20182201336 9.2 一种激光切割防漏割装置

2、冷冲压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保护措施
回弹控制技术	冷冲高强板具有屈服应力大、抗拉强度高、延伸率低以及硬化指数 n 值和厚向异性系数 r 值低的特点，因此具有成型性能低、脆性大的复杂特性。高强度冷轧板在冷冲压成型过程中所需成型力大、废屑多，塑性形变区域远少于弹性形变区域，造成产品开裂、起皱、回弹、扭曲，从而使产品尺寸和外观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公司发明回弹控制模具、高强度汽车门柱加工方法及模具、T 型刃口一次性冲切方法等系列措施及对模具工艺型面造型、模具制造工艺进行改进，有效解决高强度冷轧板在成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诸如起皱、拉裂、回弹、废屑压伤等缺陷。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CN20211147075 8.8 冷冲压控制回弹模具； CN20221121456 6.5 一种高强度汽车门柱加工方法及模具； CN20231131085 2.6 一种 T 型刃口一次性冲切方法

3、焊接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保护措施
纠正变形之焊接精度控制技术	该项技术针对汽车车身制造中的前车顶板总成件精度控制难题开展专项攻关。由于前车顶板外板采用抗拉强度高的高强钢冷冲压成型，材料屈服强度导致成型后产生弹性回复变形，致使总成件匹配部位的间隙合格率低于理想水平。为此，公司成功研发基于焊接热变形的回弹补偿技术体系，通过工艺参数的精确调控实现形变矫正。 在模拟分析环节建立多物理场耦合模型，重点解析冲压残余应力分布与焊接热循环的交互作用机制，控制焊接热输入量，采用分段渐进式焊接路径规划，并引入红外热像仪实时监测温度梯度，精确控制温度波动。 在夹具设计方面，考虑应力集中和关键控制位置，预留夹具调整间隙，在焊接试制过程中，使用预留调整间隙对产品进行反向夹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CN20201106966 3.0 用于前车顶板总成的加工工艺及装置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保护措施
	紧，减少产品在焊接过程中应力释放造成的自由变形度，保障总成零件在焊接完成后尺寸公差在合格范围以内。 通过分析模拟调试，结合加工装置、夹具设置、夹持装置设置等，完善加工工艺，成功提高前车顶板总成的加工生产合格率。			
异形螺母焊接工艺	针对特殊螺母板的焊接失效问题，公司通过系统性失效分析及工艺参数优化突破技术瓶颈。成功研发的工艺改进包括电极结构创新、研发分体式仿形电极、内置水冷循环系统、焊接参数优化等，成功解决活动螺母板焊接过程强度不稳定的虚焊问题。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CN20211144560 3.9 U型螺母板焊接定位装置

4、模具开发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保护措施
汽车冲压精密模具制造技术	随着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进步，模具制造不断向大型化、精密化、复杂化方向发展。大江至信致力于模具开发设计及制造工艺的研究优化，由原来的单一铸造模具，逐步发展到覆盖冷冲压钢板模具、冷冲压级进模具、冷冲压铸造模具、热成型模具（包括但不限于 TWB 拼焊板模具、TRB 不等厚板模具、TTP 模内材料软区模具、PATCH 补丁版模具等）。为响应轻量化技术趋势，近年来陆续创新开发出热成型冷切模、热成型模内冲模具、水直冷模具等，模具制造能力具备行业领先优势。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CN202111245296.X 一种补丁板热成型模具； CN202211214441.2 一种热成型零件模内切割装置及方法； CN201921539324.7 一种用于热冲压模具镶块的夹持装置； CN201920609762.X 负角顶料机构； CN202222968079.X 一种可气动切换的斜楔机构； CN202221892654.6 一种便于更换冲压模具的汽车零部件冲压模； CN201921539324.7 一种用于热冲压模具镶块的夹持装置； CN202223506936.0 一种无需装夹的落料模结构； CN202320030044.3 一种互换型镶块

5、智能制造及自动化生产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保护措施
多产品共线柔性焊接自动化技术	在汽车制造行业中，多车型共线生产的需求日益增长，传统焊接生产线因夹具固定、程序单一，难以快速适应不同车型的切换。此外，焊接过程中因零件姿态变化易导致变形，加之人工检测效率低、缺陷漏检率高，进一步制约了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CN202311748303.7 一种汽车焊接翻转设备； CN202410020249.2 一种汽车金属配件焊接装置； CN202311521383.2 一种汽车零件激光切割装置； CN202011091630.6 一种用于生产不同型号汽车地板的生产线；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保护措施
	一致性。公司自主研发柔性夹具与程序切换技术、视觉识别与自动缺陷检测系统、标准化与模块化设计技术等，成功实现多车型快速切换和双头焊接，提升生产效率、优化成本管控、提升产品质量一致性，焊接生产线基本实现无人化与智能化。			CN202321755896.5 一种翻转打磨台； CN2018222115131.0 一种可实现两段式的送料机构； CN202410996301.8 一种自动化集群作业设备的生产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4SR1941856 汽车白车身数字孪生焊接工艺模块化控制集成系统 V1.0； 2024SR1943225 基于 5G+工业互联网智融数字化焊接执行软件 V1.0； 2024SR0040480 模块化机器人控制系统 V1.0； 2023SR1369122 小时程序精细管理软件 V1.0
多轴协同控制自动化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多工位机器人控制系统，采用 6 轴以上、32 轴以下复杂的机器人控制算法，能够实现多台机器人协同工作，实现汽车焊装自动化生产。具体包括：3D 机器人运动仿真技术、云计算服务器集中处理控制技术、运动控制器实时高速控制技术、焊接程序自动生成技术等。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CN202311545683.4 一种多自由度移动汽车焊接机器人； CN202222608457.3 一种集成模块盒； CN202222487412.5 一种新型水平变位机； CN202222780568.2 一种新型板料双张检测装置； CN202220003217.8 一种新型摆臂修磨器回转机构； CN202123194901.3 一种焊接夹具通用快换座； CN202311844068.3 一种工作站控制模式转换方法及系统
3D 视觉引导自动双料检测双头柔性点焊机器人工作站应用	在汽车焊装自动化生产过程中，传统机器人运动路径规划缺乏精准性和灵活性，容易导致碰撞风险，影响生产安全性和效率。此外，汽车车身补丁板的厚度检测依赖人工或单一传感器，存在检测精度低、误检率高的问题，难以满足高质量焊接的要求。这些技术难点制约了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和产品一致性，增加了生产成本和质量风险。公司自主研发应用 3D 视觉运动技术、自动检测双料系统、智能焊接控制技术等，成功提升安全性与精准性、质量稳定性与一致性，实现生产效率提升和生产成本优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CN202311477759.4 一种基于焊接机器人焊枪位置控制优化方法； CN202222303107.6 一种新型圆柱形磁力分张器； CN202220089243.7 一种新型铝料分张机构； 2023SR0201006 汽车车身补丁板双料检测系统 V1.0； 2024SR0952946 基于 3D 视觉识别的机器人物料抓取控制系统 V1.0； 2023SR1363715 车用补丁板机器人工作站集成控制软件 V1.0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保护措施
	化。			
激光切割自动上下料技术	传统激光切割工艺依赖人工上下料，劳动强度大且存在较高的安全风险，尤其对于门环等大型零件，人工操作效率低下，难以满足量产需求。此外，人工上下料的精度和一致性难以保证，导致生产综合效率较低、量产成本较高。公司自主研发自动化上下料技术，应用精确定位与视觉引导系统、自动化输送系统，协同设备与转台信号联动，降低产品废品率，实现高度智能化和柔性化生产，能够快速适应不同工件的生产需求。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CN202311521383.2 一种汽车零件激光切割装置； CN202223430590.0 一种新型轨道送料车； CN202223430588.3 一种新型地面安装装置； CN202222676280.0 一种新型穿梭车； CN202311313035.6 一种汽车配件加工用激光切割机器人； 2023SR0525596 激光切割上下料自动化产线控制系统 V1.0； 2023SR0525526 热成型伺服对中台控制系统 V1.0； 2023SR0525030 箱式炉热成型冲压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凸焊自动化技术	传统凸焊工作站依赖人工持件操作，劳动强度大、质量不稳定且存在较高的安全风险。公司自主研发 3D 视觉定位与机器人协同技术、二次定位工装与凸焊机联动技术、2D 视觉检测与自动分类技术、工作站柔性化设计技术等，提高生产效率和焊接质量稳定性。同时工作站支持多种零件的柔性化生产，提高设备利用效率。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CN202411550398.6 一种柔性单点自动凸焊台； CN202411734665.5 一种能够自动实现凸焊孔定位的凸焊工作站； CN202422930698.9 一种汽车零部件焊接用抓料六轴机器人； CN202422708329.5 一种零部件焊接用焊孔识别定位装置； CN202422997273.X 一种汽车零部件焊接用抓料四轴机器人； 2024SR0952497 单相机协同多位机器人的凸焊检测定位系统 V1.0； 2024SR0952464 凸焊机自动修磨补偿检测系统 V1.0

（二）研发情况

1、在研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应用车型	研发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E245&E261	贵州至信	E245&E261 车型配套冲焊件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1,545.00	小批量试制阶段	2025 年上半年量产
	至信股份	E245&E261 车型配套冲焊件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1,545.00	小批量试制阶段	2025 年上半年量产
	小计	-	3,090.00	-	-
BLANC	合肥至信	BLANC 全工序冲压焊接技	1,425.00	样件阶段	2025 年上半

应用车型	研发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术开发及应用			年量产
	衍数自动化	一种双枪螺柱焊机器人应用研发	80.00	样件阶段	2025年上半年应用
	大江至信	蔚来汽车 BLANC 模具研发	60.00	样件阶段	2025年上半年应用
	小计	-	1,565.00	-	-
J90K&EU	安徽至信	J90K&EU 冲焊件关键工艺技术开发及应用	802.00	小批量试制阶段	2025年下半年量产
	合肥至信	J90K&EU 项目冲焊件开发	524.00	小批量试制阶段	2025年下半年量产
	衍数自动化	一种汽车零部件双面焊点工装应用研究	100.00	小批量试制阶段	2025年下半年应用
	大江至信	长安马自达 J90K&EU 模具研发	70.00	小批量试制阶段	2025年下半年应用
	小计	-	1,496.00	-	-
C928	至信股份	C928 车型配套冲焊件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460.00	小批量试制阶段	2025年上半年量产
	合肥至信	C928 车型配套冲焊件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400.00	小批量试制阶段	2025年上半年量产
	合肥至信	C928-G 冲焊件关键工艺技术开发及应用	330.00	小批量试制阶段	2025年上半年量产
	小计	-	1,190.00	-	-
VW313	合肥至信	VW313 车型配套冲焊件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700.00	小批量试制阶段	2025年下半年量产
	大江至信	大众汽车 VW313 模具研发	40.00	小批量试制阶段	2025年下半年应用
	小计	-	740.00	-	-
Firefly	合肥至信	Firefly 车型配套冲焊件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678.00	小批量试制阶段	2025年上半年量产
	小计	-	678.00	-	-
B216	至信股份	B216 冲焊件关键工艺技术开发及应用	650.00	设计方案策划	2025年下半年量产
	小计	-	650.00	-	-
VW416/9CM_B	合肥至信	VW416/9CM_B 冲焊件关键工艺技术开发及应用	465.00	样件阶段	2026年下半年量产
	安徽至信	VW416/9CM-B 冲焊件关键技术研发	139.00	样件阶段	2026年下半年量产
	小计	-	604.00	-	-
LEO	合肥至信	LEO 车型配套冲焊件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555.00	小批量试制阶段	2025年上半年量产
	小计	-	555.00	-	-
W02	宁波至信	W02 产品成形过程数值模拟及其参数优化	300.00	样件阶段	2025年下半年量产

应用车型	研发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大江至信	理想汽车 W02 模具研发	242.00	样件阶段	2025 年下半年应用
	小计	-	542.00	-	-
S311-MCA	合肥至信	S311-MCA 项目 B 立柱加强件总成专用辅助工装的研发	542.00	小批量试制阶段	2025 年上半年量产
	小计	-	542.00	-	-
D587	定州至信	D587 冲焊件关键工艺技术开发及应用	350.00	小批量试制阶段	2025 年上半年量产
	大江至信	长安汽车 D587 模具研发	192.00	小批量试制阶段	2025 年上半年应用
	小计	-	542.00	-	-
A12	宁波至信	A12 车型热成型件零部件精密性研究	230.00	小批量试制阶段	2025 年上半年量产
	衍数自动化	一种用于汽车配件焊接承台应用研究	200.00	小批量试制阶段	2025 年上半年应用
	大江至信	零跑汽车 A12 模具研发	111.00	小批量试制阶段	2025 年上半年应用
	小计	-	541.00	-	-
C390	至信股份	C390 冲焊件关键工艺技术开发及应用	329.00	设计方案策划	2025 年下半年量产
	大江至信	长安汽车 C390 模具研发	130.00	设计方案策划	2025 年下半年应用
	衍数自动化	一种汽车柔性螺柱焊工装应用研究	63.00	设计方案策划	2025 年下半年应用
	小计	-	522.00	-	-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12,284.26	9,385.38	8,776.60
营业收入	308,786.52	256,352.04	209,106.9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8%	3.66%	4.20%

3、研发人员情况

(1) 研发人员认定口径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规定：“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

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

对照指引要求，公司对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具体承担的工作职责作为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公司设立专门的技术中心、技术组等研发部门承担车型零部件、相关工装模具及工艺研发工作，将专门从事研发项目活动、研发工时占比 100% 的人员认定为全职研发人员。由于车型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生产工艺的研发实践性较强，需要在试制环节中不断印证，部分研发工作需要质量工程师、工艺工程师、包装工程师等专业人员配合参与，公司将前述岗位中主要从事研发活动、研发工时占比不低于 50% 的人员认定为非全职研发人员。针对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 的人员，不认定为研发人员。报告期内上述认定标准未发生变化。

（2）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全职研发人员（人）	160	80	-
非全职研发人员（人）	203	258	309
研发人员总数	363	338	309

（3）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46	40.22%	101	29.88%	74	23.95%
大专	156	42.98%	139	41.12%	132	42.72%
大专以下	61	16.80%	98	28.99%	103	33.33%
合计	363	100.00%	338	100.00%	309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石丰平、孙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四）核心技术人员”。

4、合作情况

（1）大江至信与湖南大学技术合作，共同开展热冲压模具冷却技术研究

2021年10月，大江至信与湖南大学通过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开展技术合作，力争突破热成形的关键技术之一——热冲压模具冷却设计技术，为后续持续承接汽车轻量化热成型零部件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合作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通过该项合作，公司已拥有行业领先的热冲压模具冷却技术（水道分析、水道设计标准和方法优化等），缩短了热压加工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起到关键作用。

（2）至信股份与北京理工大学重庆创新中心技术合作，共同开展新型热冲压成型材料应用、模具、工艺的开发，市场推广合作，课题联合申报，仿真分析与材料（零部件）试验合作

2021年12月，至信股份与北京理工大学重庆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北理工重庆中心”）签署为期3年的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双方合作机制，聘请高层次技术专家（博士、高级职称）加强对公司技术、开发工作的指导。结合国内热冲压成型零部件产业上下游发展现状及市场需求，双方共同进行新型热冲压成型技术的研发、生产应用及材料推广。依托至信股份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经验，结合北京理工大学重庆创新中心卓越的开发经验，共同研发新型热冲压成型生产技术，并通过主机厂的实际生产测试，获得市场认可，实现规模化的生产和应用。合作有效期至2025年1月1日。

作为项目牵头单位，公司与北京理工大学等共同申报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重点项目《汽车用无涂层、免抛丸热成形钢及一体式门环制造技术研究及应用》，利用北理工重庆中心基础研究及发行人研发生产的优势，突破并掌握核心技术，促进热成型产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强化企业在先进制造领域的地位；并依托北京理工大学重庆创新中心先进的软硬件设施和高精度仿真技

术优势，双方联合开展高精度工艺与性能仿真、材料与零部件各类试验等工作，突破热冲压成形零部件选材、生产与应用存在的技术难题，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打造更强的产品竞争力和更高的品牌知名度。

上述技术合作项目具体约定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权利与义务	成果及归属	保密措施
热冲压模具冷却技术研究	湖南大学	（1）冷却水道流速准确计算方法研究；（2）热冲压模具温度准确预测方法研究；（3）就甲方（大江至信）提供的5套热成型模具提供流速和模温分析，验证水道流速和模温分析的精度；（4）根据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新方法，申请发明专利两项	甲方（大江至信）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研究开发工作	甲方（大江至信）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为双方各50%；双方有权利对该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由双方享有，具体利益分配方式为双方各50%	双方合同就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其中保密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理工大学重庆创新中心	（1）新型热冲压成形材料应用、模具、工艺的开发；（2）共同开发新型热冲压成形技术的推广应用合作；（3）关键瓶颈技术或重大共性技术课题联合申报；（4）仿真分析与材料（零部件）试验合作	权利与义务视具体合同或协议确定	产品研发、科研课题视具体合同或协议确定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就协议内容及对方资料、财务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为防止技术、项目泄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对方产品研发和课题研究的技术秘密，保密义务在协议结束后仍有效

（三）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为了保持技术的持续创新，公司构建了一系列有效的机制安排，旨在确保创新的连贯性、激发创新活力，主要机制安排如下：

1、研发投入及管理机制

研发投入对于企业的长远发展至关重要，技术创新能力已成为判断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只有保证研发投入，企业才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潮流，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每年保证一定比例的研发投入，确保公司的研发活动得到充分的

资金支持，为持续创新和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技术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制定了《开发项目管理流程》《研发项目预决算管理办法》《创新技术开发流程》等管理文件，采用项目管理的方式，对研发活动进行全程跟踪和监控。

2、人才队伍建设机制

创新性人才是研发活动的核心驱动力，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通过内外结合的方式形成强大的创新合力，推动公司不断创新发展。

一方面，公司制定了《培训管理制度》，充分考虑员工的职业发展规划，通过内部的人才培养机制激发员工的创新潜能，提升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引进外部优秀人才，引入新的创新思维和方法，拓宽研发创新的视野。

公司建立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将研发成果纳入技术人员的评价体系，激励员工积极参与创新活动，并将贡献较大的技术人员引入员工持股计划、分享企业发展成果。

3、内外部研发协同机制

公司设立了技术开发中心、技术组等专业研发部门，基于集团战略目标，主导各基地新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工装的策划及实施，对新项目开发成果负责。同时，技术开发中心还负责冲焊相关标准的制定、维护及技术知识成果的提炼和传承，为集团及各基地运营目标达成提供技术支持。此外，技术开发中心还会跟踪行业前沿技术，为企业发展决策提供技术信息。公司持续深耕汽车冲焊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设计研发工作，拥有较为深厚的行业经验和人才积淀，具备了较强的内部研发实力，已获得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科学技术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数字化车间、企业技术中心、恰佩克奖第十一届年度创新品牌奖等荣誉。

此外，公司充分重视产学研机制，搭建多层次、多样化研发平台，陆续与湖南大学、北京理工大学重庆创新中心等建立了产学研合作机制。

内外部研发协同机制相结合，最大化发挥公司研发潜力，通过外部技术支

持和智力资源助力公司加速实现技术突破和产业升级。截至目前，公司在热成型及轻量化技术领域、冷冲压技术领域、焊接技术领域、模具开发技术领域、智能制造及自动化生产技术领域均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备行业领先水平。

4、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机制

公司通过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来实现对核心知识产权的获取、维护、应用和管理。相关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结合项目的开发进程，联合研发人员及时对技术创新成果进行充分的创新点挖掘和权利布局，根据技术创新成果的属性选取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核心技术及产品创新进行保护。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员工在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义务和侵权责任等事项。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机制，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荣誉。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所属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高危险行业。公司以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为基础，设立安全中心，对安全事务统筹管理，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包括目标与指标制定及运行跟踪、责任落实及评估等策划；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维护及运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策划及实施；重点安全领域专项要求及重点管理；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准备及演练的管理；事故处理、调查及管理；持续改进等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不存在重污染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噪声、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物，具体染污物、主要处理设施/措施、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噪声	厂界噪声	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音设备进行降噪，同时通过厂房墙壁及设备隔罩隔断，确保厂界噪声低于 65dB	满足排放标准即可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油水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三级排放标准，通过污水总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0-70m ³ /天
	生产废水	模具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混凝沉淀池预处理，抛丸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随冷却塔废水通过污水总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0-3m ³ /天
废气	焊接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20-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0,000-40,000m ³ /小时
	抛丸粉尘	设置在封闭抛丸室内，抛丸粉尘经内部封闭收集，经旋风除尘+湿式重力除尘处理后通过 20-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0,000-13,000m ³ /小时
	激光切割粉尘	粉尘经设备内部封闭收集，经每台设备自带的过滤装置和脉冲除尘，排入设备后下方除尘积灰斗内	2,000-3,000m ³ /小时
	防锈油烟	封闭抛丸室内设防锈机，产生的油雾经设备内密闭收集，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 20-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8,000-10,000m ³ /小时
	厨房油烟	通过集烟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在通过高空排烟筒或者窗进行排空	8,000-10,000m ³ /小时
固体废物	危废	废油桶厂内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液、混凝沉淀渣桶装、废油漆桶或密封胶桶均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处理能力充足
	一般固废	废料边角、不合格产品、除尘灰，通过固废存放间集中分类存放，外售处理	处理能力充足
	生活垃圾	分桶分类盛装，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处理能力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除部分产品出口外，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形，未拥有境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财务会计数据，除非特殊注明，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投资者欲进一步了解公司报告期详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管理层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为标准，选取相关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殊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320,264.54	205,431,435.69	161,773,96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6,518.80	1,586,687.32	1,932,511.08
应收票据	26,330,282.80	42,838,900.67	29,435,578.02
应收账款	1,132,680,718.59	928,658,225.90	862,643,233.19
应收款项融资	47,663,832.06	46,001,022.98	24,223,063.16
预付款项	95,409,311.40	59,695,243.34	105,352,947.01
其他应收款	3,313,974.63	2,931,060.47	2,123,486.76
存货	430,122,965.11	428,452,122.92	323,618,251.55
合同资产	336,395.00	638,811.3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714,801.19	41,148,983.83	27,368,863.58
其他流动资产	29,741,538.13	22,343,596.41	10,892,679.25

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972,610,602.25	1,779,726,090.84	1,549,364,576.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0,400,997.90	37,045,586.52	34,409,787.68
固定资产	1,140,506,682.51	1,105,426,300.06	916,368,270.16
在建工程	105,093,907.52	63,685,391.57	115,260,729.66
使用权资产	72,016,830.42	36,608,488.64	49,444,995.33
无形资产	139,375,581.93	143,019,612.93	146,048,839.22
长期待摊费用	230,473,801.47	205,471,291.58	181,127,60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32,815.57	29,940,310.17	32,512,292.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865,189.19	22,413,397.30	126,199,337.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6,465,806.51	1,643,610,378.77	1,601,371,860.09
资产总计	3,789,076,408.75	3,423,336,469.62	3,150,736,436.38

(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5,875,684.02	373,183,387.75	351,627,732.67
应付票据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656,048,138.23	558,877,987.99	575,972,467.53
预收款项	574,636.54	355,897.77	421,194.12
合同负债	90,431,780.98	92,538,433.64	86,028,551.27
应付职工薪酬	68,332,222.18	56,472,467.60	47,181,221.08
应交税费	67,183,112.53	64,230,406.85	67,860,017.83
其他应付款	10,973,131.64	10,415,266.97	10,362,10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132,103.05	254,405,636.76	262,925,326.12
其他流动负债	14,040,203.71	15,405,590.11	8,476,855.58
流动负债合计	1,613,591,012.88	1,445,885,075.44	1,430,855,46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6,610,228.08	419,505,503.24	260,669,580.63
租赁负债	53,306,007.77	18,459,384.87	36,048,662.98
长期应付款	88,784,038.40	140,667,532.62	187,654,838.98
递延收益	31,152,525.34	28,396,851.25	22,841,311.76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956.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9,852,799.59	607,029,271.98	507,217,350.92
负债合计	2,213,443,812.47	2,052,914,347.42	1,938,072,819.78
股东权益：			
股本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58,701,280.00
资本公积	932,382,364.70	931,136,034.25	58,602,102.20
盈余公积	11,197,022.51	2,834,423.72	31,466,685.99
未分配利润	462,053,209.07	266,451,664.23	963,893,548.41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5,632,596.28	1,370,422,122.20	1,212,663,61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5,632,596.28	1,370,422,122.20	1,212,663,616.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89,076,408.75	3,423,336,469.62	3,150,736,436.3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87,865,196.16	2,563,520,400.92	2,091,069,399.94
减：营业成本	2,418,065,928.06	2,049,686,930.68	1,663,963,420.13
税金及附加	19,356,409.98	20,217,113.66	15,288,353.43
销售费用	30,954,438.82	25,491,185.91	22,287,796.91
管理费用	164,042,658.91	136,887,391.41	145,584,168.35
研发费用	122,842,612.89	93,853,773.36	87,765,961.99
财务费用	47,822,557.42	60,226,679.60	51,942,714.31
加：其他收益	43,114,036.97	27,746,934.49	19,742,026.73
投资收益	-9,547,801.41	-8,927,145.03	-5,610,382.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884,750.78	-345,823.76	-1,065,504.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24,692,865.94	-5,787,867.41	-13,337,016.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72,596,684.34	-33,662,380.86	-36,904,444.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252,852.37	-4,156,244.44	1,323,039.11
二、营业利润（亏损 以“-”号填列）	221,689,173.77	152,024,799.29	68,384,702.71
加：营业外收入	756,205.81	1,250,349.33	596,149.0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107,382.36	2,657,137.56	147,697.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337,997.22	150,618,011.06	68,833,153.83
减：所得税费用	17,373,853.59	18,772,381.20	-1,857,804.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964,143.63	131,845,629.86	70,690,958.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03,964,143.63	131,845,629.86	70,690,958.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964,143.63	131,845,629.86	70,690,958.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964,143.63	131,845,629.86	70,690,95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964,143.63	131,845,629.86	70,690,958.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3,854,633.00	2,648,245,352.41	1,949,150,481.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12,933.33	43,286,549.68	46,600,156.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2,369.97	28,577,943.80	36,435,18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9,109,936.30	2,720,109,845.89	2,032,185,82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7,530,034.50	1,820,373,934.66	1,454,474,041.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855,937.26	337,233,091.88	288,692,36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930,731.73	142,881,136.77	44,295,20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47,800.89	28,709,484.69	27,992,58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9,764,504.38	2,329,197,648.00	1,815,454,20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345,431.93	390,912,197.89	216,731,61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3,121.15	25,009,826.71	288,294,067.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899.2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10,314,822.42	1,498,138.62	6,735,474.5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7,943.57	26,510,864.60	295,029,542.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818,207.76	420,870,663.93	554,886,16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0	28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818,207.76	445,870,663.93	842,886,16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960,264.20	-419,359,799.33	-547,856,625.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637,080.00	62,649,21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4,349,137.78	758,852,373.57	722,072,754.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17,711.59	147,991,180.12	305,753,59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366,849.37	931,480,633.69	1,090,475,567.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3,965,116.33	542,947,908.28	489,297,506.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34,221.71	24,712,677.42	18,505,063.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63,812.09	286,111,665.00	236,762,97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163,150.13	853,772,250.70	744,565,53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6,300.76	77,708,382.99	345,910,027.7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净减少以减少号填列）	-54,411,133.03	49,260,781.55	14,785,022.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431,329.15	156,170,547.60	141,385,525.40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020,196.12	205,431,329.15	156,170,547.60

（二）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00Z217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的类型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包括：

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100.00%
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100.00%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100.00%
合肥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100.00%
重庆大江至信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100.00%
陕西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100.00%
黑龙江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100.00%
贵州至信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100.00%
定州市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100.00%
重庆衍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100.00%
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100.00%
河北至信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100.00%
重庆衍数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100.00%
张家口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100.00%
芜湖至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100.00%
宜宾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100.00%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新设
张家口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新设
芜湖至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新设

名称	变更原因
宜宾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新设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应收款项核销金额大于 500.00 万元
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总资产占合并报表总资产 20%以上，或子公司利润总额占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0%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超过公司合并报表上一年度末所有者权益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	超过公司合并报表上一年度末所有者权益 0.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占预付款项余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余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占合同负债余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影响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

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

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

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F、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

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三、（二）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不能相互抵销。

（五）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

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净残值率 (%)	预计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0	20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1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4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3-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七）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

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其他费用等。

（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摊销。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

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①内销收入：

直接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进行领用，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以货物报关出口并确认货物已装船后确认收入。

（2）模具销售业务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模具销售合同包含转让模具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全部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后将模具直接销售给客户，在模具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部分推销、部分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客户按照双方约定的模具价值的一定比例向公司付款，剩余价款在以后的产品价格中体现，公司在收取合同对价后确认为合同负债，并随着商品销售的同时确认收入。

（3）机器人集成业务收入

机器人集成业务根据客户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

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

益。

（6）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六）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

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5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⑤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公司自解释公布日（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解释公布日（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2,657.12	2,549.12	1,053.46	1,024.97
营业成本	204,860.70	204,968.69	84,178.15	84,206.64

（续上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2,346.32	2,228.78	1,121.34	1,088.83
营业成本	166,278.80	166,396.34	81,929.96	81,962.47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经发行人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容诚事务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39	-409.96	13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2.68	1,945.79	1,938.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8.48	-34.29	-106.5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2	0.98	29.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3.27	-	96.28
债务重组损益	-	15.23	-3.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9	-146.34	45.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60	44.72	14.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2.28	200.40	301.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24.17	1,215.73	1,843.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472.25	11,968.83	5,225.2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843.89 万元、1,215.73 万元和 1,924.17 万元，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因：（1）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938.10 万元、1,945.79 万元和 2,112.68 万元；（2）固定资产处置和应收款项减值转回影响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六、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计缴的主要税种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合肥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陕西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定州市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黑龙江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贵州至信实业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5.00%	25.00%	-
重庆大江至信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重庆衍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重庆衍数贸易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河北至信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	5.00%	2.50%
张家口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	-	-
芜湖至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	-	-
宜宾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	-	-

2、增值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50%、5.00%

（二）主要税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至信股份及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情况如下：

①至信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511100676，自 2020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51100100，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子公司杭州至信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3947，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③子公司宁波至信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3100940，自 2020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3100917，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④子公司合肥至信于 2021 年 9 月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4000137，自 202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4004493，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⑤子公司大江至信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51100651，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⑥子公司衍数自动化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51100296，自 2020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51100341，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至信股份、子公司陕西至信、贵州至信属于鼓励类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 15% 优惠税率。

(3) 根据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5%；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财税[2021]12号文件规定，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2.5%。根据《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文件规定，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5%。子公司河北至信、芜湖至信、张家口至信、宜宾至信2024年所得税适用前述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公司2022年四季度新购入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当期在所得税前进行一次性扣除，并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的规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

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

七、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2	1.23	1.08
速动比率（倍）	0.96	0.93	0.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42%	59.97%	61.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7%	49.11%	52.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2	2.71	2.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5	4.94	5.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160.07	52,062.04	36,159.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96.41	13,184.56	7,069.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472.25	11,968.83	5,225.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8%	3.66%	4.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4	3.59	2.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47	2.30	1.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2	0.29	0.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27	8.06	7.64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数；
-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金额/期初、期末存货余额平均数；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当期计提的折旧额+当期资产摊销额；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当期研发费用金额/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当期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5%	10.21%	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5%	9.27%	4.56%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1.20	0.78	0.46
稀释每股收益	1.20	0.78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1.09	0.71	0.34
稀释每股收益	1.09	0.71	0.34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8,727.13	93.50%	237,273.80	92.56%	191,009.22	91.35%
其他业务收入	20,059.39	6.50%	19,078.24	7.44%	18,097.72	8.65%
合计	308,786.52	100.00%	256,352.04	100.00%	209,106.94	1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汽车冲焊零部件、冲压模具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35%、

92.56%和 93.5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7.44%和 6.5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1,009.22 万元、237,273.80 万元和 288,727.1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22 年增加 46,264.58 万元，增幅 24.22%；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23 年增加 51,453.33 万元，增幅 21.69%。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国内汽车行业整体呈现良好发展态势，长安汽车、吉利汽车等自主品牌车企表现持续向好，对零部件企业的需求不断扩大，有效拉动了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稳步提升。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在国家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驱动下实现跨越式发展。特别是 2021 年以来，在购置税减免、新能源汽车补贴等促消费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呈现强劲增长态势，带动了国产车企产销量的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00 年至 2024 年，我国汽车年产量从 206.60 万辆增至 3,128.20 万辆，销量从 208.62 万辆攀升至 3,143.60 万辆，复合增长率均超 12%。其中，以长安汽车、吉利汽车为代表的自主品牌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带动了包括上游零部件企业在内的整个产业链的发展。

（2）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交付能力和高效的配套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新车型配套项目。

目前，公司已成功进入长安汽车、吉利汽车、蔚来汽车、长安福特和理想汽车等国内大型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成为其重要的一级供应商，同时也是宁德时代、英纳法、伟巴斯特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合作伙伴。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公司早在 2007 年便已取得福特汽车全球 Q1 级供应商认证，自 2010 年起连续十余年获长安福特“优秀/卓越供应商”，连续多年入选主要客户的年度“优秀供应商”，十余次获长安“优秀供应商”及“质量贡献奖”等奖项，曾获吉利汽车供应链质量工程中心首次“季

度质量奖”等奖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的高度认可。随着整车厂商的重点推广车型的陆续上市和量产，相关配套产品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的收入增长。

（3）公司积极拓展布局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抓住国产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持续拓展新品牌客户资源。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厂商迅速崛起，在电驱动、智能化和网联化等方面取得显著突破，市场销量增长迅速。公司已经与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等造车新势力领军企业，以及宁德时代等动力电池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其一级供应商。随着双方合作逐步深入开展以及新车型陆续投产，叠加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等有利因素，公司新能源车型相关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有望实现进一步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冲焊零部件	276,989.31	95.93%	223,871.95	94.35%	173,330.05	90.74%
冲压模具	10,990.44	3.81%	13,041.58	5.50%	17,679.17	9.26%
机器人工作站及集成	747.38	0.26%	360.27	0.15%	-	-
合计	288,727.13	100.00%	237,273.80	100.00%	191,009.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冲焊零部件和冲压模具，其中冲焊零部件占比较高，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冲焊零部件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4%、94.35%和 95.93%；冲压模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5.50%和 3.81%；自 2023 年起机器人工作站及集成业务实现对外销售，2023 年度、2024 年度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15%、0.26%。

①冲焊零部件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冲焊零部件。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冲焊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3,330.05 万元、223,871.95 万元和 276,989.3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4%、94.35%和 95.93%，报告期内公司冲焊零部件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平稳。公司持续获得新能源车型项目，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冲焊零部件产品应用于新能源车型的收入占比从约 20%显著提升至 50%以上，成为公司业绩增速重要来源。

②冲压模具

冲压模具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冲压模具的销售收入分别 17,679.17 万元、13,041.58 万元和 10,990.4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5.50%和 3.81%。发行人冲压模具均为定制产品，各汽车厂商的新车型开发周期和需求时点不尽相同，不同模具的设计复杂程度和生产周期差异较大，收入主要依据客户对产品的最终验收时点进行确认。基于上述行业特性和业务模式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冲压模具业务的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

③机器人工作站及集成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衍数自动化专业从事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业务，通过自主搭建机器人工作站、自动化生产线等，有效提高了公司内部各生产基地的自动化水平和生产质量稳定性。随着公司在自动化工程技术研发领域的持续投入，其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已逐步形成完整的技术体系并实现商业化应用，2023 年，公司成功实现对外部客户的业务突破并取得对外收入，但因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规模尚较低。

（2）按客户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制造商	266,347.63	92.25%	220,182.43	92.80%	173,452.93	90.81%
零部件厂商	22,379.50	7.75%	17,091.38	7.20%	17,556.29	9.19%
合计	288,727.13	100.00%	237,273.80	100.00%	191,009.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客户包括整车制造商和零部件厂商，2022 年度、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来自整车制造商的收入分别为 173,452.93 万元、220,182.43 万元和 266,347.63 万元，占比超过九成。

经过多年沉淀，公司具备优秀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制造能力，产品优良的品质和稳定的供货能力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整车制造商客户主要为长安汽车、吉利汽车、蔚来汽车、长安福特和理想汽车等知名整车制造厂商，随着国内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以及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积极拓展，公司对整车制造商客户的收入稳步提升。公司零部件厂商客户主要包括宁德时代、英纳法、伟巴斯特等大型零部件供应商，2024 年对零部件厂商的收入提升主要来源于宁德时代的业务增长。

（3）按产品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21,569.16	42.11%	108,395.16	45.68%	75,119.46	39.33%
西南地区	85,940.48	29.77%	80,871.47	34.08%	80,561.99	42.18%
华北地区	43,940.43	15.22%	14,073.01	5.93%	9,408.43	4.93%
西北地区	25,987.49	9.00%	25,842.08	10.89%	10,702.93	5.60%
华南地区	5,463.14	1.89%	5,941.91	2.50%	13,796.20	7.22%
华中地区	3,312.14	1.15%	844.17	0.36%	143.10	0.07%
东北地区	1,123.54	0.39%	-	-	97.82	0.05%
境外	1,390.76	0.48%	1,306.02	0.55%	1,179.28	0.62%
合计	288,727.13	100.00%	237,273.80	100.00%	191,009.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和西南地区收入合计占比近八成，区域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围绕整车制造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整车厂客户的主要制造基地分布在西南地区和华东地区，公司生产基地也主要位于重庆、浙江、安徽等省市，因此公司的产品收入来源也呈现出相似的分佈趋势。

（4）按季度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7,259.42	19.83%	42,016.34	17.71%	39,520.70	20.69%
第二季度	68,348.01	23.67%	48,708.40	20.53%	33,639.49	17.61%
第三季度	69,920.89	24.22%	72,637.15	30.61%	48,291.98	25.28%
第四季度	93,198.81	32.28%	73,911.92	31.15%	69,557.05	36.42%
合计	288,727.13	100.00%	237,273.80	100.00%	191,009.2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收入随着汽车行业整体的波动而变化，其中第四季度占比高于其他季度，主要系年末销售旺季所致，符合行业特征。

3、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边角料销售	19,107.39	95.25%	17,828.04	93.45%	16,303.27	90.08%
租赁收入	305.66	1.52%	534.09	2.80%	533.49	2.95%
其他	646.33	3.22%	716.10	3.75%	1,260.96	6.97%
合计	20,059.39	100.00%	19,078.24	100.00%	18,097.72	1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97.72 万元、19,078.24 万元和 20,059.39 万元，主要为边角料销售收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边角料销售的内控制度，通过定期开展招投标、评比价等形式确定边角料的销售客户，并严格监督各生产基地日常边角料的过磅称重、开票结算、价格及重量核对等，有效保证了边角料收入的准确和完整性。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量的增长，边角料收入随之相应增加，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废钢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发行人边角料销售收入增幅整体略低于冲焊零部件收入增幅。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41,299.91	99.79%	203,789.09	99.42%	163,330.16	98.16%
其他业务成本	506.68	0.21%	1,179.60	0.58%	3,066.18	1.84%
合计	241,806.59	100.00%	204,968.69	100.00%	166,396.34	1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3,330.16 万元、203,789.09 万元和 241,299.9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98.16%、99.42%和 99.79%。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冲焊零部件	232,723.36	96.45%	193,672.76	95.04%	150,823.50	92.34%
冲压模具	7,954.09	3.30%	9,784.04	4.80%	12,506.67	7.66%
机器人工作站及集成	622.46	0.26%	332.29	0.16%	-	-
合计	241,299.91	100.00%	203,789.09	100.00%	163,330.16	1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按产品划分的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基本匹配。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冲焊零部件构成，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34%、95.04%和 96.45%。

3、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0,567.27	66.54%	135,626.02	66.55%	112,676.46	68.99%
直接人工	13,381.82	5.55%	9,761.09	4.79%	7,758.33	4.75%
制造费用	67,350.82	27.91%	58,401.98	28.66%	42,895.37	26.2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41,299.91	100.00%	203,789.09	100.00%	163,330.1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系成本的主要构成。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钢卷和外购件等，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68.99%、66.55%和 66.54%，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直接人工主要为公司支付的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外协加工费、折旧摊销、车间管理及辅助生产人员的薪酬、燃料动力费等。

（三）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47,427.22	70.81%	33,484.71	65.17%	27,679.06	64.81%
其他业务毛利	19,552.70	29.19%	17,898.63	34.83%	15,031.54	35.19%
合计	66,979.93	100.00%	51,383.35	100.00%	42,710.60	1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毛利分别为 42,710.60 万元、51,383.35 万元和 66,979.93 万元，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冲焊零部件	44,265.95	93.33%	30,199.19	90.19%	22,506.55	81.31%
冲压模具	3,036.35	6.40%	3,257.54	9.73%	5,172.50	18.69%
机器人工作站及集成	124.92	0.26%	27.98	0.08%	-	-
合计	47,427.22	100.00%	33,484.71	100.00%	27,679.06	1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整体呈增长趋势，

其中，冲焊零部件毛利分别为 22,506.55 万元、30,199.19 万元和 44,265.95 万元，占各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31%、90.19%和 93.33%，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冲焊零部件	15.98%	95.93%	13.49%	94.35%	12.98%	90.74%
冲压模具	27.63%	3.81%	24.98%	5.50%	29.26%	9.26%
机器人工作站及集成	16.71%	0.26%	7.77%	0.15%	-	-
合计	16.43%	100.00%	14.11%	100.00%	14.49%	100.00%

（1）冲焊零部件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冲焊零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2.98%、13.49%和 15.98%，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冲焊零部件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因报告期内钢材类原材料价格整体下降，冲焊零部件业务板块毛利率有所提高。同时，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措施：一方面，通过实施产线优化整合、生产班组精简及工艺流程改进等举措，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并降低了单位制造成本；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在新车型项目的承接中重点拓展高附加值的总成类及大型冲焊零部件业务，进一步带动了毛利率水平的提升。

（2）冲压模具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冲压模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29.26%、24.98%和 27.63%。因公司模具项目主要是为承接冲焊零部件供应订单而配套开发的，定制化较强，受不同客户的单一订单影响较大。公司对不同客户采取的定价策略不同，且不同模具之间由于工艺及复杂程度的不同、开发周期不同等诸多因素影响，毛利率存在差异。

（3）机器人工作站及集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机器人工作站及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77% 和 16.71%。该业务主要服务于公司内部各生产基地，随着技术解决方案的逐步成熟，公司已开始拓展公司外部客户。在业务拓展初期阶段，公司面临较高的前期投入成本，同时为快速建立客户基础采取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定价策略，导致该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此外，由于当前客户规模有限且项目定制化要求较高，各项目间的毛利率呈现较大波动性。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锡振华	17.23%	18.05%	10.34%
华达科技	13.82%	13.12%	11.67%
多利科技	17.22%	18.75%	20.31%
博俊科技	22.61%	20.56%	19.47%
英利汽车	10.28%	11.36%	10.05%
泰鸿万立	14.87%	16.93%	14.81%
平均值	16.00%	16.46%	14.44%
发行人	16.43%	14.11%	14.49%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边角料收入会计处理方式存在差异，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因此已按照相同处理方式进行了模拟调整。其中：

（1）可比公司中泰鸿万立的边角料会计处理方式是按边角料收入金额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因此对该可比公司的边角料销售处理方式参考发行人及其他同类可比公司进行了模拟调整，即边角料成本模拟还原至汽车零部件成本；（2）可比公司中常青股份的边角料会计处理方式是边角料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且未披露具体的边角料销售收入，因此不纳入可比公司对比；无锡振华的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以及博俊科技的注塑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类别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计算。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49%、14.11% 和 16.43%，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为 14.44%、16.46% 和 16.00%。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3,095.44	1.00%	2,549.12	0.99%	2,228.78	1.07%
管理费用	16,404.27	5.31%	13,688.74	5.34%	14,558.42	6.96%
研发费用	12,284.26	3.98%	9,385.38	3.66%	8,776.60	4.20%
财务费用	4,782.26	1.55%	6,022.67	2.35%	5,194.27	2.48%
合计	36,566.23	11.84%	31,645.90	12.34%	30,758.06	14.71%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0,758.06 万元、31,645.90 万元和 36,566.23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1%、12.34%和 11.84%，期间费用占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93.82	83.79%	1,982.51	77.77%	1,711.10	76.77%
劳务费	291.82	9.43%	233.17	9.15%	90.86	4.08%
办公差旅费	86.11	2.78%	61.29	2.40%	37.71	1.69%
业务招待费	66.59	2.15%	60.48	2.37%	39.78	1.78%
销售服务费	26.19	0.85%	191.42	7.51%	325.66	14.61%
其他	30.91	1.00%	20.26	0.79%	23.67	1.06%
合计	3,095.44	100.00%	2,549.12	100.00%	2,228.78	1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228.78 万元、2,549.12 万元和 3,095.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7%、0.99%和 1.00%，总体占比较低，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销售服务费等构成。

职工薪酬主要由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及部分子公司生产基地陆续新增投产或扩产升级，销售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随之增长，系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最主要构成。

销售服务费包含市场拓展费、售后响应费用支出等。2022 年度，发行人积极拓展不同品牌整车厂客户，并持续拓展国内生产基地布局、接洽新的整车厂客户寻求配套服务机会，市场拓展费相应增长；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前期市场拓展工作取得一定成效，新拓展客户如蔚来汽车、理想汽车、零跑汽车等陆续实现新车型项目的量产，市场拓展费短期内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大批量退换货情形，不存在与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诉讼、争议、纠纷或仲裁事项。

（2）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锡振华	0.10%	0.08%	0.14%
华达科技	1.10%	1.03%	0.83%
多利科技	0.25%	0.29%	0.30%
常青股份	1.05%	0.75%	1.31%
博俊科技	0.26%	0.37%	0.46%
英利汽车	0.32%	0.41%	0.45%
泰鸿万立	1.16%	1.26%	1.21%
平均值	0.61%	0.60%	0.67%
发行人	1.00%	0.99%	1.0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受业务规模、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影响，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均值，主要系因发行人客户结构相较于同行业公司较为分散，同时拓展多个品牌客户，市场开发活动较多；且发行人不断拓展国内生产基地布局，销售人员及销售活动增加，相关市场开拓工作尚未完全体现在收入规模的增长中。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提升、新增的各生产基地逐步正式投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预计将逐步回落至行业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018.17	61.07%	8,755.80	63.96%	9,318.35	64.01%
折旧及摊销	1,851.83	11.29%	1,752.31	12.80%	1,681.85	11.55%
办公差旅费	1,156.65	7.05%	839.56	6.13%	927.40	6.37%
咨询服务费	1,108.16	6.76%	741.73	5.42%	632.34	4.34%
修理费	609.87	3.72%	294.75	2.15%	251.94	1.73%
业务招待费	475.98	2.90%	375.56	2.74%	273.97	1.88%
燃动费	291.81	1.78%	291.63	2.13%	71.70	0.49%
劳务费	252.17	1.54%	243.58	1.78%	231.41	1.59%
股份支付	124.63	0.76%	127.58	0.93%	61.19	0.42%
开办费	-	-	-	-	531.63	3.65%
其他	514.99	3.14%	266.23	1.94%	576.64	3.96%
合计	16,404.27	100.00%	13,688.74	100.00%	14,558.42	1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4,558.42 万元、13,688.74 万元和 16,404.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96%、5.34% 和 5.31%，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差旅费及咨询服务费构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9,318.35 万元、8,755.80 万元和 10,018.17 万元，在管理费用中占比最高，随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人数有所波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管理费用折旧摊销分别为 1,681.85 万元、1,752.31 万元和 1,851.83 万元，随着新增生产基地呈上升趋势，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管理费用办公差旅费、开办费合计分别为 1,459.03 万元、839.56 万元和 1,156.65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度安徽六安、2023 年度常州和 2024 年度张家口、芜湖、宜宾等生产基地前期设立费用，以及日常办公开支及差旅费用有所波动。

咨询服务费主要包括体系审核费用、环保及安全生产检测费用、软件费用及中介机构服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进行员工持股、增资、股改、IPO 辅导等事项，第三方服务费用较高。

（2）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锡振华	3.75%	4.40%	4.48%
华达科技	3.55%	3.24%	3.09%
多利科技	3.44%	2.60%	2.43%
常青股份	4.64%	3.89%	3.84%
博俊科技	3.27%	3.54%	4.30%
英利汽车	3.98%	3.58%	3.86%
泰鸿万立	4.35%	4.10%	3.73%
平均值	3.86%	3.62%	3.67%
发行人	5.31%	5.34%	6.9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因公司正处于子公司生产基地扩张阶段，报告期内定州、六安、常州、张家口、芜湖、宜宾等生产基地陆续开工建设或扩产升级，子公司人员数量及办公费用增长，但新建基地产量规模尚处调试期或爬升期，暂未形成规模效应。随着各生产基地订单量及产量提升，管理费用率预期将降至行业平均水平。

3、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789.30	55.27%	5,262.51	56.07%	4,562.66	51.99%
直接投入	2,488.62	20.26%	1,694.51	18.05%	1,713.51	19.52%
折旧及摊销	2,203.58	17.94%	1,730.23	18.44%	1,802.75	20.54%
办公差旅费	380.91	3.10%	266.33	2.84%	211.36	2.41%
劳务费	172.72	1.41%	37.31	0.40%	288.50	3.29%
委外及技术服务费	49.68	0.40%	200.03	2.13%	76.01	0.87%
其他	199.44	1.62%	194.47	2.07%	121.80	1.3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2,284.26	100.00%	9,385.38	100.00%	8,776.60	1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776.60 万元、9,385.38 万元和 12,284.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0%、3.66%和 3.98%，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和新车型开发情况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和折旧摊销构成。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内控管理体系，制定了《创新技术开发流程》《项目开发管理试验规则》《产品开发管理流程》《开发项目管理流程》等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从立项、过程管控、结案予以规范。

公司研发项目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作为需求依据，以具体的车型产品作为研发载体，通常以参与整车厂新车型研发的方式，按照具体车型项目归集客户需求，研发冲焊、热成型、模夹具工艺优化，根据车型定位、产品技术要求等需求参数拆解产品工艺，综合考虑产品特性（如硬度、拉延强度、回弹性等）设计模夹具开发方案，并匹配冲焊、热成型等生产工艺，以不断提高模具使用效率、降低模具损耗、降低冲压次数、提高材料利用率、提高零部件生产效率及质量稳定性。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大江至信深耕工装模具开发设计，研发项目多和新材料加工特性研究、模具工艺优化等相关；子公司衍数自动化主要从事数字化工厂及自动化生产线软件开发，研发项目多和 3D 视觉应用、自动化焊接工作站等相关。

发行人对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可直接归属于项目的费用开支直接计入该研发项目支出，无法直接归属于研发项目的其他费用按工作量分摊至各项目。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锡振华	2.48%	2.79%	3.28%
华达科技	4.03%	3.43%	3.65%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多利科技	3.28%	3.31%	3.70%
常青股份	4.12%	3.39%	2.93%
博俊科技	3.82%	3.27%	3.66%
英利汽车	4.49%	4.06%	3.86%
泰鸿万立	3.15%	3.37%	3.35%
平均值	3.63%	3.37%	3.49%
发行人	3.98%	3.66%	4.2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因：①公司客户结构相较同行业公司更为分散，同时参与长安汽车、长安福特、吉利汽车、蔚来汽车、长城汽车、理想汽车等众多整车制造商客户新车型开发过程，在具体的工艺研发过程中，需根据具体客户、具体车型、具体零部件要求进行工艺设计，并匹配公司各生产基地实际冲焊、热成型生产工艺，客户结构较为分散致使公司同时开展的研发项目数量较多，研发活动更为饱和；②公司尚处于规模扩张期与客户开拓期，收入规模与行业内龙头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2022 年度，公司加大对新能源车型以及热成型工艺的研发投入，但新能源车型业务与热成型业务仍处于规模爬升期，尚未形成规模效应。2023 年度，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提升，研发费用率已降至 3.66%；2024 年度，随着新增生产基地承接新的车型项目，研发人员及研发活动增加，研发费用率小幅提升，但总体与华达科技、多利科技、常青股份、泰鸿万立等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4,767.78	5,808.09	5,152.25
减：利息收入	104.89	72.33	192.63
汇兑净损失	12.85	140.74	72.18
手续费及其他	106.52	146.17	162.47
合计	4,782.26	6,022.67	5,194.27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5,194.27 万元、6,022.67 万元和 4,782.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8%、2.35%和 1.55%，整体随收入规模的增长呈下降趋势。2023 年度，随着发行人各生产基地工程项目陆续开展以及业务规模扩张，银行借款金额持续增长，利息支出增长较多。2024 年度，因融资租赁及银行借款陆续到期，发行人利息支出随之下降。

（五）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834.68	1,945.79	1,938.1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476.72	828.90	36.10
其中：增值税加计抵减	2,449.84	774.74	-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9.28	9.44	21.55
其他	17.60	44.72	14.56
合计	4,311.40	2,774.69	1,974.2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974.20 万元、2,774.69 万元和 4,311.40 万元，主要为系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体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性质
递延收益摊销入其他收益项目					
固定资产技改补助	宁波至信	138.88	138.88	138.88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工业技改政策支持项目重庆至信焊接生产线技改（二期）	至信股份	87.61	3.14	-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第一批工业技改专项资金-重庆至信 CD542 车型冲压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至信有限	84.00	84.00	21.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第三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项目补助	至信有限	73.80	73.80	73.8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主体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性质
产业数字化改造奖励（市级数字化车间）	宁波至信	66.91	40.28	-	与资产相关
第二批工业技改支持项目	至信有限	65.77	53.85	1.51	与资产相关
新开工入系统项目奖励兑现	至信有限	50.11	71.71	-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第一批工业技改专项资金-重庆至信 CD764 生产线改造项目	至信有限	35.14	70.29	17.57	与资产相关
两江新区财政局拨付通快激光切割机补贴资金	至信有限	32.87	32.87	32.87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第一批工业技改专项资金-重庆至信 B561 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至信有限	29.89	29.89	7.47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第一批工业技改专项资金-重庆市智能工厂认定奖励（用于数控激光切割机）	至信有限	23.53	23.53	5.88	与资产相关
集约用地奖励	安徽至信	20.77	10.38	-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中小企业技改项目 1,000 万以上项目	陕西至信	14.71	-	-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先进制造业政策-第二批技改项目	合肥至信	13.57	31.40	15.71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技改专项奖励	陕西至信	12.04	13.65	45.01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度前湾新区技改补助（第二批）（数字化车间）	宁波至信	4.58	-	-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超出奖励补贴款	安徽至信	1.01	1.01	0.34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20.95	59.06	41.66	与资产相关
小计		876.13	737.74	401.71	-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项目					
2023 年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合肥至信	329.23	-	-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上市挂牌企业财政奖补资金	至信股份	15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第二批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衍数自动化	58.0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	合肥至信	55.75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技术改造项目政府补贴	合肥至信	-	529.79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技改财政增量补贴	合肥至信	-	178.74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	至信有限	-	64.3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企业研发补助	杭州至信	-	55.11	-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研究院项目	杭州至信	-	5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主体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性质
2022 年制造业技改项目补助	杭州至信	-	-	82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贸易局 2021 年“三重一创”-支持高企成长 2 类奖励款	合肥至信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	至信有限	-	-	7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	至信有限	-	-	60.00	与收益相关
复工复产政策奖励资金	至信有限	-	-	52.19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65.57	330.11	434.2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958.55	1,208.05	1,536.39	-
合计		1,834.68	1,945.79	1,938.10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2	1.27	29.36
债务重组收益	-	15.23	-3.93
票据贴现利息	-959.60	-909.22	-586.46
合计	-954.78	-892.71	-561.04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561.04 万元、-892.71 万元和-954.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自主根据资金需求进行票据贴现，票据贴现利息呈上升趋势。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48	-34.58	-106.55
合计	88.48	-34.58	-106.55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均来源于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因客户债务重组持有的千里科技、众泰汽车股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上述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06.55万元、-34.58万元和88.48万元。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4.35	-22.70	149.8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33.62	-413.49	-1,432.0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97	17.17	7.8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7.95	-159.77	-59.36
合计	-2,469.29	-578.79	-1,333.70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333.70万元、-578.79万元和-2,469.29万元。2024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2,533.62万元，主要系因哪吒汽车车型项目相关客户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261.26	-3,362.88	-3,653.7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9	-3.36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36.71
合计	-7,259.67	-3,366.24	-3,690.44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690.44万元、-3,366.24万元和-7,259.67万元。2024年度，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因哪吒汽车车型项目相关存货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损失。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5.29	-415.62	132.30
合计	-25.29	-415.62	132.3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32.30 万元、-415.62 万元和-25.29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41.56	62.04	9.38
罚款收入	1.13	3.61	2.73
其他	32.93	59.39	47.51
合计	75.62	125.03	59.61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86.66	56.37	9.73
罚款支出	0.01	0.03	-
其他	24.06	209.32	5.04
合计	110.74	265.71	14.77
营业外收支净额	-35.12	-140.68	44.85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44.85 万元、-140.68 万元和-35.12 万元，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六）主要纳税情况

1、报告期内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4 年度	4,090.40	5,981.20	7,707.28	2,364.31
2023 年度	5,077.68	4,576.90	5,564.19	4,090.40
2022 年度	998.92	3,736.32	-342.43	5,077.68

2、报告期内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4 年度	553.23	3,416.64	2,433.80	1,536.07
2023 年度	362.40	1,620.34	1,429.50	553.23
2022 年度	-344.86	260.59	-446.67	362.40

3、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期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16.64	1,620.34	260.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79.25	256.90	-446.37
合计	1,737.39	1,877.24	-185.78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85.78 万元、1,877.24 万元和 1,737.39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22,133.80	15,061.80	6,883.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20.07	2,259.27	1,032.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3.31	-579.64	-176.1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3.01	133.16	5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01.76	1,720.96	398.3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35.25	-1,658.16	-1,384.99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	-	-76.77
残疾人加计扣除	-3.73	-	-0.45
其他	-35.16	1.65	-28.17
所得税费用	1,737.39	1,877.24	-185.78

（七）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843.89 万元、1,215.73 万元和 1,924.17 万元，分别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

利润的 26.08%、9.22% 和 9.43%。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之“五、经发行人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97,261.06	52.06%	177,972.61	51.99%	154,936.46	49.17%
非流动资产	181,646.58	47.94%	164,361.04	48.01%	160,137.19	50.83%
资产总计	378,907.64	100.00%	342,333.65	100.00%	315,073.6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定州、六安、常州、张家口、芜湖、宜宾等生产基地陆续开工建设或扩产升级，以及经营规模不断提升，发行人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经营实力不断增强。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432.03	7.82%	20,543.14	11.54%	16,177.40	10.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65	0.10%	158.67	0.09%	193.25	0.12%
应收票据	2,633.03	1.33%	4,283.89	2.41%	2,943.56	1.90%
应收账款	113,268.07	57.42%	92,865.82	52.18%	86,264.32	55.68%
应收款项融资	4,766.38	2.42%	4,600.10	2.58%	2,422.31	1.56%
预付款项	9,540.93	4.84%	5,969.52	3.35%	10,535.29	6.80%
其他应收款	331.40	0.17%	293.11	0.16%	212.35	0.14%
存货	43,012.30	21.80%	42,845.21	24.07%	32,361.83	20.89%
合同资产	33.64	0.02%	63.88	0.0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	5,071.48	2.57%	4,114.90	2.31%	2,736.89	1.77%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74.15	1.51%	2,234.36	1.26%	1,089.27	0.70%
流动资产合计	197,261.06	100.00%	177,972.61	100.00%	154,936.4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构成。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上述合计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3.81%、91.15%和91.8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5.08
银行存款	15,377.71	20,543.13	15,611.98
其他货币资金	54.32	0.01	560.34
合计	15,432.03	20,543.14	16,177.40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6,177.40万元、20,543.14万元和15,432.0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44%、11.54%和7.82%。

其中，2022年末、2023年末其他货币资金均为票据保证金，2024年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公司股票账户的投资存出款和票据保证金。2024年末，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中存在涉诉冻结资金330.00万元。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23年度，发行人取得增资款2,268.71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增长。2024年度，因生产基地布局扩张，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产生的资金需求相应增长，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因客户

债务重组持有的千里科技、众泰汽车股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余额	2,642.38	4,347.59	2,984.56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	9.35	63.70	41.00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633.03	4,283.89	2,943.56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4,766.38	4,600.10	2,422.3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	-	-	-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4,766.38	4,600.10	2,422.31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计账面价值	7,399.41	8,883.99	5,365.86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5,365.86万元、8,883.99万元和7,399.41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46%、4.99%和3.75%。发行人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规模波动主要系受客户结算模式影响，部分新能源整车制造商客户较多使用银行转账结算。

发行人应收票据包括非“6+9”银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中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票据，对商业承兑汇票均已按5%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融资包括“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认为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112.97	1,321.12	64,202.64	3,000.10	44,005.96	2,164.56
商业承兑汇票	-	57.95	-	-	-	820.0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63,112.97	1,379.06	64,202.64	3,000.10	44,005.96	2,984.56

注：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对商业承兑汇票和非“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21,209.86	98,130.72	91,141.78
预期信用损失	7,941.79	5,264.90	4,877.45
应收账款净额	113,268.07	92,865.82	86,264.32
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增幅	23.52%	7.67%	-
营业收入	308,786.52	256,352.04	209,106.94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45%	22.59%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2	2.71	2.8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9.25%	38.28%	43.59%
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应收款项融资之和	128,618.62	107,078.41	96,548.64
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应收款项融资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65%	41.77%	46.17%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1,141.78万元、98,130.72万元和121,209.86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59%、38.28%和39.25%。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波动主要系因客户结算方式差异，但总体而言，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年以内	120,717.04	99.59%	97,618.26	99.48%	90,783.41	99.61%
1-2年	182.59	0.15%	204.51	0.21%	22.31	0.02%
2-3年	2.27	0.00%	-	-	-	-
3年以上	307.96	0.25%	307.96	0.31%	336.05	0.37%
合计	121,209.86	100.00%	98,130.72	100.00%	91,141.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各期末占比均超过99%，客户回款情况较好。

（3）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346.76	1.94%	1,699.50	72.42%	647.2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8,863.10	98.06%	6,242.29	5.25%	112,620.81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118,863.10	98.06%	6,242.29	5.25%	112,620.81
合计	121,209.86	100.00%	7,941.79	6.55%	113,268.07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8.55	0.06%	58.55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8,072.17	99.94%	5,206.35	5.31%	92,865.82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98,072.17	99.94%	5,206.35	5.31%	92,865.82
合计	98,130.72	100.00%	5,264.90	5.37%	92,865.82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1,141.78	100.00%	4,877.45	5.35%	86,264.32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91,141.78	100.00%	4,877.45	5.35%	86,264.32
合计	91,141.78	100.00%	4,877.45	5.35%	86,264.32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分别为 4,877.45 万元、5,264.90 万元和 7,941.79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5.35%、5.37%和 6.55%。

①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8,428.83	5,921.44	5%	97,560.69	4,878.03	5%	90,783.41	4,539.17	5%
1-2 年	125.01	12.50	10%	203.52	20.35	10%	22.31	2.23	10%
2-3 年	1.29	0.39	30%	-	-	30%	-	-	30%
3 年以上	307.96	307.96	100%	307.96	307.96	100%	336.05	336.05	100%
合计	118,863.10	6,242.29	5.25%	98,072.17	5,206.35	5.31%	91,141.78	4,877.45	5.35%

②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94.53	647.26	50.00%	出现负面经营预警情形，已申请财产保全
浙江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31.37	731.37	100.00%	出现负面经营预警情形
嘉兴常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2.31	262.31	100.00%	出现负面经营预警情形
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	49.08	49.08	100.00%	出现负面经营预警情形
重庆韩丰模具有限公司	9.48	9.48	100.00%	出现负面经营预警情形
合计	2,346.76	1,699.50	72.42%	-
客户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	49.08	49.08	100.00%	出现负面经营预警情形
重庆韩丰模具有限公司	9.48	9.48	100.00%	出现负面经营预警情形
合计	58.55	58.55	100.00%	-

（4）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30%
3年以上	100%

在信用特征风险组合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无锡振华	5%	10%	30%	100%	100%	100%
华达科技	5%	10%	30%	100%	100%	100%
多利科技	5%	10%	50%	100%	100%	100%
常青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博俊科技	5%	10%	30%	100%	100%	100%
英利汽车	0.75%	40.56%	96.96%	100%	100%	100%
泰鸿万立	5%	10%	30%	50%	80%	100%
发行人	5%	10%	30%	100%	10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如上表所示，总体而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

（5）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吉利汽车	33,767.68	27.86%	1,688.38
长安汽车	28,170.88	23.24%	1,408.54
蔚来汽车	12,614.32	10.41%	630.72
比亚迪	9,161.27	7.56%	459.61
长安福特	8,993.66	7.42%	449.68
小计	92,707.81	76.49%	4,636.9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1,209.86	100.00%	7,941.79
客户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吉利汽车	31,692.08	32.30%	1,584.71
长安汽车	26,036.81	26.53%	1,302.52
蔚来汽车	9,850.40	10.04%	492.52
长安福特	7,359.68	7.50%	367.98
重庆腾海工贸有限公司	4,970.14	5.06%	248.51
小计	79,909.11	81.43%	3,996.2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8,130.72	100.00%	5,264.90
客户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长安汽车	25,527.39	28.01%	1,276.37
吉利汽车	24,445.71	26.82%	1,222.29
长安福特	11,268.95	12.36%	563.47
比亚迪	8,974.59	9.85%	448.73
重庆腾海工贸有限公司	5,109.87	5.61%	255.49
小计	75,326.52	82.65%	3,766.3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1,141.78	100.00%	4,877.45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442.75	98.97%	5,957.08	99.79%	10,478.18	99.46%
1-2年	96.98	1.02%	12.44	0.21%	57.11	0.54%
2年以上	1.20	0.01%	-	-	-	-
合计	9,540.93	100.00%	5,969.52	100.00%	10,535.29	100.00%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10,535.29万元、5,969.52万元和9,540.9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0%、3.35%和4.84%，以工装模具款和材料款为主，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征相符。2022年末，发行人新增拓展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等客户，新车型工装模具开发预付款较高，加之安徽六安生产基地建设，预付款项余额较高。2023年末随着安徽六安基地的投产及新车型的逐步量产有所下降。2024年末，因发行人黑龙江、张家口等生产基地陆续承接新的车型项目，工装模具开发所涉预付款项增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均在98%以上，周转情况较好。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315.46	291.66	237.49
代收代付款	145.11	115.53	94.42
其他	22.84	30.66	48.75
小计	483.40	437.85	380.66
预期信用损失	152.01	144.74	168.31
合计	331.40	293.11	212.35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12.35万元、293.11万元和331.4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14%、0.16%和0.17%，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以押金及保证金为主。

7、存货

（1）存货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379.79	13.46%	8,690.10	18.70%	6,348.41	17.42%
委托加工物资	3,515.53	7.41%	3,641.58	7.84%	3,475.51	9.54%
半成品	11,028.49	23.26%	11,070.06	23.82%	8,146.51	22.36%
在产品	6,137.51	12.94%	4,595.84	9.89%	4,046.59	11.11%
库存商品	11,573.13	24.41%	12,020.28	25.87%	9,914.62	27.21%
发出商品	7,748.66	16.34%	5,713.07	12.30%	3,401.27	9.34%
周转材料	1,029.89	2.17%	735.71	1.58%	1,100.54	3.02%
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47,412.99	100.00%	46,466.63	100.00%	36,433.46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4,400.70	9.28%	3,621.42	7.79%	4,071.64	11.18%
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43,012.30	-	42,845.21	-	32,361.83	-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2,361.83万元、42,845.21万元和43,012.30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构成，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上述五项存货合计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87.44%、90.58%和90.41%。

（2）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4,071.64万元、3,621.42万元和4,400.70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1.18%、7.79%和9.2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管理良好，不存在明显滞销等情形，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质保金	35.41	67.24	-
小计	35.41	67.24	-
预期信用损失	1.77	3.36	-
合计	33.64	63.88	-

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3.88万元和33.6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均为质保金。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736.89万元、4,114.90万元和5,071.4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77%、2.31%和2.57%，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822.47	2,032.86	1,055.80
预交企业所得税	74.80	186.76	-
待摊费用	76.88	14.74	33.47
合计	2,974.15	2,234.36	1,089.27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089.27万元、2,234.36万元和2,974.1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0%、1.26%和1.51%，占比较低，主要系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2,040.10	1.12%	3,704.56	2.25%	3,440.98	2.15%
固定资产	114,050.67	62.79%	110,542.63	67.26%	91,636.83	57.22%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10,509.39	5.79%	6,368.54	3.87%	11,526.07	7.20%
使用权资产	7,201.68	3.96%	3,660.85	2.23%	4,944.50	3.09%
无形资产	13,937.56	7.67%	14,301.96	8.70%	14,604.88	9.12%
长期待摊费用	23,047.38	12.69%	20,547.13	12.50%	18,112.76	1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3.28	2.57%	2,994.03	1.82%	3,251.23	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86.52	3.41%	2,241.34	1.36%	12,619.93	7.88%
合计	181,646.58	100.00%	164,361.04	100.00%	160,137.1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上述合计占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2.73%、93.70%和92.34%。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	624.41	2,458.75	2,880.16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	1,697.81	1,557.06	712.3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20.15	497.29	654.11
小计	2,322.23	4,015.81	3,592.46
预期信用损失	282.13	311.25	151.48
合计	2,040.10	3,704.56	3,440.98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440.98万元、3,704.56万元和2,040.1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15%、2.25%和1.12%，主要为融资租赁应收保证金和模具待收销售款。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14,035.94	110,542.63	91,636.83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14.73	-	-
小计	114,050.67	110,542.63	91,636.83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91,636.83万元、110,542.63万元和114,050.67万元；其中2024年末定州至信因机器设备更新改造，对部分设备进行拆解后，将待处置的焊钳、底座等配件转入固定资产清理，2024年末固定资产清理账面金额为14.73万元。

（1）固定资产构成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含固定资产清理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1,104.68	50,970.03	49,379.62
机械设备	153,997.64	137,441.74	108,061.81
运输设备	3,150.04	3,537.48	3,157.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67.18	2,669.44	2,332.22
合计	211,319.55	194,618.69	162,930.96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7,408.44	15,013.29	12,569.60
机械设备	75,363.04	64,634.27	54,580.47
运输设备	2,234.55	2,381.86	2,279.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26.72	1,901.69	1,589.41
合计	97,232.76	83,931.12	71,018.51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77.72	77.72
机械设备	50.70	67.08	197.75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0.15	0.15	0.15
合计	50.85	144.95	275.62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696.24	35,879.02	36,732.31
机械设备	78,583.90	72,740.39	53,283.58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915.49	1,155.62	878.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840.32	767.60	742.66
合计	114,035.94	110,542.63	91,636.83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不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91,636.83万元、110,542.63万元和114,035.9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57.22%、67.26%和62.79%，占比较高。2023年末、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增长18,905.80万元、3,493.31万元，主要系因子公司生产基地陆续开工建设或进行扩产升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2）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械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5	23.75
电子电器及其他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	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电器及其他
无锡振华	折旧年限（年）	20	3、5、10	4、10	3、5、10
	残值率（%）	5	5	5	5
华达科技	折旧年限（年）	20	5-10	5	5
	残值率（%）	5	5	5	5
多利科技	折旧年限（年）	20	10	4	3-5
	残值率（%）	5	5	5	5
常青股份	折旧年限（年）	20	10	5	3
	残值率（%）	3	3	3	0-3
博俊科技	折旧年限（年）	20	6-10	4	3-5

公司	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电器及其他
	残值率（%）	5	5	5	5
英利汽车	折旧年限（年）	20	5-10	5	2-5
	残值率（%）	5	5	5	5
泰鸿万立	折旧年限（年）	20	5-10	4-5	3-5
	残值率（%）	5	5	5	0-5
发行人	折旧年限（年）	20	5-10	4	3-5
	残值率（%）	5	5	5	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如上表所示，总体而言，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征与实际经营情况。

（3）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成新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1,104.68	17,408.44	-	33,696.24	65.94%
机械设备	153,997.64	75,363.04	50.70	78,583.90	51.03%
运输设备	3,150.04	2,234.55	-	915.49	29.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67.18	2,226.72	0.15	840.32	27.40%
合计	211,319.55	97,232.76	50.85	114,035.94	53.96%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整体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部分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成新率较低，主要系因发行人重庆、定州、陕西等生产基地产线构建时间较早，该部分设备实际使用年限较长且折旧年限较短。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部分生产基地进行升级改造，以匹配不断增长的收入规模。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建设工程及待安装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安装设备	10,396.60	6,368.54	10,744.80
建筑工程	112.79	-	781.27
合计	10,509.39	6,368.54	11,526.07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11,526.07万元、6,368.54万元和10,509.3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7.20%、3.87%和5.79%。2022年末，因安徽生产基地及定州新厂区陆续开工建设、宁波及陕西生产基地陆续实施扩产改造，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大。2023年末、2024年末，随着新厂区主体建设工程进展，在建工程余额有所波动，以待安装设备为主，随着新厂区建设进度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主要为融资租赁的生产用机器设备以及各生产基地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838.93	4,198.48	6,640.45	5,454.58	2,527.16	2,927.42	5,748.61	1,778.26	3,970.36
机器设备	858.28	376.77	481.51	848.57	215.39	633.19	848.97	50.22	798.75
运输设备	289.22	209.50	79.73	249.39	149.15	100.24	279.35	103.96	175.39
合计	11,986.43	4,784.75	7,201.68	6,552.54	2,891.69	3,660.85	6,876.93	1,932.43	4,944.5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6,726.24	3,257.08	13,469.16	16,726.24	2,921.26	13,804.98	16,726.24	2,585.99	14,140.25
软件	1,571.29	1,102.89	468.40	1,432.93	935.95	496.98	1,227.01	762.38	464.63
合计	18,297.53	4,359.97	13,937.56	18,159.17	3,857.21	14,301.96	17,953.25	3,348.37	14,604.88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604.88万元、14,301.96万元和13,937.5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12%、8.70%和7.67%。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新建生产基地，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1、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生产所用工装模具、自有及租入长期资产改建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摊销模具	21,722.37	19,203.01	16,631.81
其他	1,325.01	1,344.12	1,480.95
合计	23,047.38	20,547.13	18,112.76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8,112.76万元、20,547.13万元和23,047.3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1.31%、12.50%和12.69%，主要系待摊销模具。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不同品牌车型客户，所开发的新车型对应模具投入增加，长期待摊费用随之增长。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8,221.49	1,235.77	5,637.85	846.53	5,123.89	768.65
资产减值准备	3,760.23	620.62	2,850.25	496.53	3,576.75	536.51
可抵扣亏损	2,902.01	690.52	1,785.59	298.36	8,241.24	1,301.76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1,028.43	1,654.26	6,875.38	1,031.31	2,459.81	446.06
租赁负债	1,719.65	373.43	3,016.20	596.06	2,074.22	311.13
递延收益	2,886.18	475.08	2,605.58	435.16	1,995.32	299.30
其他	3,796.47	569.47	3,764.32	564.65	2,582.96	387.44
合计	34,314.46	5,619.14	26,535.17	4,268.60	26,054.19	4,050.85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4,050.85万元、4,268.60万元和5,619.14万元，主要系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以及可抵扣亏损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财务报表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减去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的净额。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报表以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3,251.23万元、2,994.03万元和4,673.28万元。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6,186.52	2,241.34	12,619.93
合计	6,186.52	2,241.34	12,619.93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2,619.93万元、2,241.34万元和6,186.5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7.88%、1.36%和3.41%。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高，主要系部分生产基地开工建设或扩产升级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大幅增加；2023年末，随着建设工程陆续完工，其他非流动资产下降；2024年末，因新增宜宾等生产基地，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增长。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2	2.71	2.83
存货周转率（次）	5.15	4.94	5.17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3、2.71 和 2.8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锡振华	1.60	1.77	2.07
华达科技	4.23	4.53	4.85
多利科技	2.54	2.98	3.30
常青股份	3.78	4.06	4.42
博俊科技	3.23	2.94	2.50
英利汽车	4.28	4.60	4.92
泰鸿万立	3.21	3.03	3.32
可比公司均值	3.27	3.42	3.63
发行人	2.82	2.71	2.8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数。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与客户结构有关。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因随着新能源车型业务销售规模增长，该类客户通常使用银行转账结算，应收账款比重较高，但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多利科技、博俊科技等基本相当，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7、4.94 和 5.1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锡振华	5.66	5.14	4.62
华达科技	3.39	3.27	3.02
多利科技	3.95	4.95	4.74
常青股份	5.89	6.20	6.35
博俊科技	2.82	2.38	2.17
英利汽车	3.20	3.20	3.24
泰鸿万立	5.67	4.80	5.01
可比公司均值	4.37	4.28	4.16
发行人	5.15	4.94	5.1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金额/期初、期末存货余额平均数。

2023 年度，因发行人不断扩张生产基地布局，新投产基地所承接的新车型项目尚处于爬升阶段，规模效应尚未完全体现，故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但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 年度，随着各基地规模增长、新车型项目不断增加，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体情况较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上述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反映了公司较好的资产周转能力和资产管理能力。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587.57	12.92%	37,318.34	18.18%	35,162.77	18.14%
应付票据	-	-	2,000.00	0.97%	2,000.00	1.03%
应付账款	65,604.81	29.64%	55,887.80	27.22%	57,597.25	29.72%
预收款项	57.46	0.03%	35.59	0.02%	42.12	0.02%
合同负债	9,043.18	4.09%	9,253.84	4.51%	8,602.86	4.44%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6,833.22	3.09%	5,647.25	2.75%	4,718.12	2.43%
应交税费	6,718.31	3.04%	6,423.04	3.13%	6,786.00	3.50%
其他应付款	1,097.31	0.50%	1,041.53	0.51%	1,036.21	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13.21	18.98%	25,440.56	12.39%	26,292.53	13.57%
其他流动负债	1,404.02	0.63%	1,540.56	0.75%	847.69	0.44%
流动负债合计	161,359.10	72.90%	144,588.51	70.43%	143,085.55	73.83%
长期借款	42,661.02	19.27%	41,950.55	20.43%	26,066.96	13.45%
租赁负债	5,330.60	2.41%	1,845.94	0.90%	3,604.87	1.86%
长期应付款	8,878.40	4.01%	14,066.75	6.85%	18,765.48	9.68%
递延收益	3,115.25	1.41%	2,839.69	1.38%	2,284.13	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0.3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985.28	27.10%	60,702.93	29.57%	50,721.74	26.17%
负债合计	221,344.38	100.00%	205,291.43	100.00%	193,807.28	100.00%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93,807.28万元、205,291.43万元和221,344.38万元，主要由银行借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上述合计占负债比例分别为84.56%、85.08%和84.82%。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2,500.00	16,940.00	10,458.00
保证借款	7,500.00	12,500.00	3,816.00
质押借款	7,800.00	4,051.99	11,838.00
信用借款	-	-	1,600.00
应收票据贴现	215.67	1,538.22	2,456.00
e 信迪链贴现融资	555.83	2,231.44	4,975.75
应计利息	16.07	56.69	19.02
合计	28,587.57	37,318.34	35,162.77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5,162.77 万元、37,318.34 万元和 28,587.5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8.14%、18.18% 和 12.92%。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波动主要系因随着生产基地布局增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波动。发行人根据自身偿债能力，灵活选择筹资方式，较多采用银行借款筹集资金。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000.00	2,000.00
合计	-	2,000.00	2,000.00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均为 2,000.00 万元，金额较小，占负债总额比重较低。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46,524.07	40,256.13	40,801.71
工程设备款	10,435.32	9,354.31	11,169.97
加工费	3,388.69	2,762.60	2,059.88
其他	5,256.73	3,514.75	3,565.68
合计	65,604.81	55,887.80	57,597.25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7,597.25 万元、55,887.80 万元和 65,604.81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72%、27.22% 和 29.64%。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应付账款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为钢材、外协冲压件、外购半成品及标准件、辅料等，相应款项占应付账款比重较大。公司信用良好，与供应商的合作

较为稳定，未发生长期、大额原材料采购款未支付而影响物料及时供应的情况。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租赁款	57.46	35.59	42.12
合计	57.46	35.59	42.12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42.12万元、35.59万元和57.46万元，金额较小，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低，主要为杭州至信、黑龙江至信、贵州至信、陕西至信等对外出租厂房预收租赁款。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9,043.18	9,253.84	8,602.86
合计	9,043.18	9,253.84	8,602.86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预收货款金额分别为8,602.86万元、9,253.84万元和9,043.18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44%、4.51%和4.09%，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及边角料款，期后转销情况良好。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751.16	5,558.34	4,652.21
离职后福利	74.86	60.51	61.37
辞退福利	7.20	28.40	4.55
合计	6,833.22	5,647.25	4,718.12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4,718.12万元、5,647.25万元和6,833.2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3%、

2.75%和 3.0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期末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和奖金等，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况。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643.38	5,184.06	5,826.91
企业所得税	1,610.87	740.00	362.40
房产税	198.31	182.48	192.32
土地使用税	111.44	111.44	77.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87	80.79	152.04
教育费附加	29.91	57.71	108.57
个人所得税	68.82	56.16	60.68
其他	13.70	10.40	5.62
合计	6,718.31	6,423.04	6,786.00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款项分别为6,786.00万元、6,423.04万元和6,718.31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3.50%、3.13%和3.04%，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及押金	871.11	79.39%	840.95	80.74%	591.81	57.11%
代收代付款	19.05	1.74%	76.30	7.33%	210.40	20.30%
其他	207.15	18.88%	124.28	11.93%	234.01	22.58%
合计	1,097.31	100.00%	1,041.53	100.00%	1,036.21	100.00%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036.21万元、1,041.53万元和1,097.31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0.53%、0.51%和0.50%，主要包括供应商及服务提供商押金及保证金。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215.04	17,598.78	22,386.5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447.59	6,285.23	2,632.0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50.58	1,556.55	1,273.97
合计	42,013.21	25,440.56	26,292.53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26,292.53万元、25,440.56万元和42,013.21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13.57%、12.39%和18.9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设备融资租赁款、房屋租赁款等。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163.39	1,461.88	528.56
待转销项税额	240.63	78.68	319.13
合计	1,404.02	1,540.56	847.69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847.69万元、1,540.56万元和1,404.0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0.44%、0.75%和0.63%，主要由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和待转销项税额构成。

1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8,163.61	40,035.78	26,698.98
保证借款	20,945.00	8,200.00	2,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447.59	6,285.23	2,632.02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42,661.02	41,950.55	26,066.96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6,066.96万元、41,950.55万元和42,661.0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13.45%、20.43%和19.27%。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新建或扩产生生产基地借入建设项目专项贷款等银行借款，长期借款余额增长较快。

1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8,173.44	3,653.59	5,653.2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92.26	251.10	774.43
小计	6,681.18	3,402.49	4,878.8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50.58	1,556.55	1,273.97
合计	5,330.60	1,845.94	3,604.87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现值分别为3,604.87万元、1,845.94万元和5,330.60万元，均为房屋租赁款和设备融资租赁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1,273.97万元、1,556.55万元和1,350.58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1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原值	24,169.61	33,743.87	44,461.7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76.17	2,078.34	3,309.71
小计	23,093.44	31,665.53	41,152.0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215.04	17,598.78	22,386.55
合计	8,878.40	14,066.75	18,765.48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8,765.48 万元、14,066.75 万元和 8,878.4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9.68%、6.85%和 4.01%，均为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内，随着融资租赁陆续到期，长期应付款余额逐渐下降。

1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115.25	2,839.69	2,284.13
合计	3,115.25	2,839.69	2,284.13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284.13 万元、2,839.69 万元和 3,115.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18%、1.38%和 1.41%，占比较低。

1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951.10	404.69	3,112.54	609.46	1,964.01	294.60
长期应收款	3,374.75	506.21	3,687.68	553.15	2,540.61	381.09
其他	233.05	34.96	746.36	111.95	828.15	124.22
合计	5,558.90	945.86	7,546.58	1,274.57	5,332.76	799.91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799.91 万元、1,274.57 万元和 945.86 万元，主要系使用权资产、长期应收款等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报表以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3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2	1.23	1.08
速动比率（倍）	0.96	0.93	0.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42%	59.97%	61.51%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8、1.23和1.22，速动比率分别为0.86、0.93和0.96，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51%、59.97%和58.42%。随着公司各生产基地逐步扩产，经营规模稳步增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向好，合并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 比率（倍）	无锡振华	0.99	0.98	1.07
	华达科技	1.40	1.57	1.50
	多利科技	2.29	3.11	1.45
	常青股份	0.93	0.83	0.91
	博俊科技	1.04	1.15	1.02
	英利汽车	1.52	1.73	1.43
	泰鸿万立	1.10	0.99	0.98
	平均值	1.33	1.48	1.19
	发行人	1.22	1.23	1.08
速动 比率（倍）	无锡振华	0.87	0.83	0.86
	华达科技	0.96	1.11	0.99
	多利科技	1.66	2.55	1.01
	常青股份	0.75	0.66	0.68
	博俊科技	0.74	0.80	0.66
	英利汽车	1.13	1.25	0.95
	泰鸿万立	0.86	0.75	0.71
	平均值	0.99	1.14	0.84
	发行人	0.96	0.93	0.8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无锡振华	49.80%	52.25%	43.85%
	华达科技	45.20%	44.52%	45.16%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多利科技	22.80%	20.78%	47.20%
	常青股份	58.56%	59.27%	55.12%
	博俊科技	64.65%	64.84%	58.66%
	英利汽车	39.44%	43.80%	47.55%
	泰鸿万立	49.39%	54.28%	56.21%
	平均值	47.12%	48.53%	50.53%
	发行人	58.42%	59.97%	61.5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如上表所示，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2023年末、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因报告期内定州、六安、常州、张家口、芜湖、宜宾等生产基地陆续开工建设或扩产升级，产能尚处于爬坡释放状态，规模效应尚未完全显现，经营性负债规模提升，但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因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各生产基地新建或扩产以及业务规模扩张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筹措资金。但随着各生产基地陆续完工，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17,910.99	272,010.98	203,21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75,976.45	232,919.76	181,54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34.54	39,091.22	21,67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85.79	2,651.09	29,502.9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5,681.82	44,587.07	84,28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96.03	-41,935.98	-54,78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88,836.68	93,148.06	109,047.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91,616.32	85,377.23	74,45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63	7,770.84	34,59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1.11	4,926.08	1,478.5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385.46	264,824.54	194,915.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1.29	4,328.65	4,660.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24	2,857.79	3,64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910.99	272,010.98	203,21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753.00	182,037.39	145,447.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85.59	33,723.31	28,869.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93.07	14,288.11	4,42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4.78	2,870.95	2,79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976.45	232,919.76	181,54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34.54	39,091.22	21,673.16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关系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73.16 万元、39,091.22 万元和 41,934.54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稳步上升。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94,915.05 万元、264,824.54 万元和 314,385.46 万元，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回款情况良好。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匹配关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20,396.41	13,184.56	7,069.10
加：资产减值损失	7,259.67	3,366.24	3,690.44
信用减值损失	2,469.29	578.79	1,333.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443.45	15,761.88	12,297.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09.43	1,410.92	1,216.08
无形资产摊销	502.76	539.50	526.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02.85	13,479.84	10,083.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7	353.59	-141.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66	56.37	9.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48	34.58	106.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67.78	5,808.09	5,152.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2	-1.27	-2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9.25	257.20	-44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0.30	0.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28.34	-13,846.26	-11,210.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81.31	-10,852.62	-35,758.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00.08	8,272.20	27,768.93
其他 ^注	-205.36	687.91	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34.54	39,091.22	21,67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21,538.13	25,906.66	14,604.07

注：其他系“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变动金额、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以及股份支付费用计提金额之和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差额分别为 14,604.07 万元、25,906.66 万元和 21,538.13 万元，主要系受到发行人财务费用变动以及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期末余额变化的综合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4.31	2,500.98	28,829.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29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1.48	149.81	673.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79	2,651.09	29,50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81.82	42,087.07	55,48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00.00	28,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81.82	44,587.07	84,28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96.03	-41,935.98	-54,785.66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生产基地陆续开工建设以及老基地升级改造，构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金额有所波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63.71	6,264.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434.91	75,885.24	72,207.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1.77	14,799.12	30,57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36.68	93,148.06	109,047.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396.51	54,294.79	48,929.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3.42	2,471.27	1,850.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6.38	28,611.17	23,67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16.32	85,377.23	74,45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63	7,770.84	34,591.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进行增资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外部投资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264.92 万元和 2,463.71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措资金，因借款及偿还借款的现金流入、流出相应维持在较高水平。

（五）流动性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1.23 和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0.93 和 0.96，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发行人始终致力于汽车冲焊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并且围绕着汽车冲焊件开发和生产环节，拓展了上游的模具开发以及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等领域。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在市场上形成了产品优势，并且得到了服务客户的广泛认同。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稳中有升，全面布局生产基地，持续拓展新客户、新车型，持续增强客户响应能力和配套服务能力，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公司还将利用募集资金扩充产能、补充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注入活力。

十一、重大资本性支出与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发行人资产业务重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十二、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

公司担保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公司诉讼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从事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销售价格及产销率，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使用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5,66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文号	拟实施主体
1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	-	102,948.85	102,948.85	-	
1.1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重庆基地）	至信实业产线改造项目	37,524.28	37,524.28	2401-500105-07-02-176835	至信股份
1.2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宁波基地）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9,278.98	19,278.98	2401-330252-07-02-353571	宁波至信
1.3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安徽基地）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冲焊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46,145.59	46,145.59	2402-341574-04-02-282936	安徽至信
2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132,948.85	132,948.85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

更投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新能源汽车冲焊件产品现有的市场格局以及未来发展趋势，为保障公司未来长期产品供应能力，依托公司在汽车冲焊件领域的开发经验、多年积累的产品优势和优质客户资源，以公司现有人才、技术、业务为基础而做出的战略规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全面拓展和提升，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帮助公司大幅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提高公司冲焊件产品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客户需求，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奠定基础，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密切，是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基于现有业务的延伸与升级。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项目实施后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增加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近年来汽车产业发展加速，上游的汽车冲焊件产品需求跟随提升，且汽车产业呈现智能化、轻量化及新能源化的发展趋势，国内整车企业对零部件尤其冲焊件产品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客户定制化需求提升为产业发展带来了良好助力。国家亦相继印发了多项政策推动产业发展，汽车冲焊件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范畴，《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提质扩量增效若干政策》为汽车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指导。此外，各地区也相继印发了《重庆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2023—2027 年）》《宁波市汽车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安徽省“十四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在市场需求及政策的双重推动下，汽车冲焊件产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次一揽子募投项目分别选址于重庆、浙江宁波及安徽六安三地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预计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239.99 万套冲焊件产品包的年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将大幅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水平，形成规模化生产效应，进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整体盈利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的必要性

1、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推动，满足汽车零部件配套需求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至 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350.72 万辆增长至 944.83 万辆，渗透率由 13.4% 增长至 31.6%，保持了强劲的增长势头。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 和 35.5%，渗透率达 40.9%，较 2023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预计 2027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突破 2,000 万辆，在国内汽车产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背景下，汽车冲焊件产品需求快速提升，公司亟需进一步强化生产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智能化水平，通过扩大产能规模以紧紧把握未来持续增长汽车零部件配套需求。

2、提高冲焊件产品产能，缓解公司产能瓶颈

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是整车企业选择供应商的关键考核因素，公司多年来致力于专业从事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在重庆、浙江宁波、安徽六安等多地建有生产基地。随着公司稳定运营，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主要基地已进入生产瓶颈期，由于现有设备已使用较长时间，且关键工序如热成型工序所使用的热成型线存在产能限制，旺季时公司难以承接新客户订单，不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亟需通过技术改造及新设备投入进一步开发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缓解订单增加导致的高生产负荷；且公司现有热成型生产线数量较少，目前的生产能力仍难满足旺季客户需

求。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将依托现有基地，以智能化、数字化作为生产线建设方向，以智能化设备及数字化平台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实现产品扩能，同时提高设备稼动率，缓解公司产能瓶颈，为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3、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丰富的产品支撑是企业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近年来公司结合客户需求，通过自主开发陆续拓展了众多新能源汽车冲焊件产品，在行业内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基础。然而汽车行业产品迭代快速，基于汽车冲焊零部件产品定制化的生产特点，零部件企业应根据下游客户整车制造商的定制要求同步进行模具开发、制定工艺路线并组织生产，从开发端即参与产品升级。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供应能力，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更优质的定制化产品，丰富大型总成件、高强度结构件及中大型结构件等产品类型，优化公司自身产品体系，同时通过客户反馈反向赋能公司产品与技术，促进产品迭代及工艺技术提升，促进公司业务链良性发展。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有利于缓解营运资金压力

公司直接材料、员工薪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大。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新产品占比的上升，公司需要不断加强市场营销力度，在产品销售环节加大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产生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承接订单的能力。

2、有利于降低负债水平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率等指标。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规模快速扩张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负债水平，因此需要通过增加营运资金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该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资金投向与公司所属行业一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对经营业绩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公司在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有相应储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在新能源汽车需求及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推动下，汽车冲焊件产品市场将继续扩大，近年来，国家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汽车制造业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范畴，2022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指出要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应用，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左右。2021 年 10 月宁波市人民政府印发《宁波市汽车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提出要实现整车及零部件产业布局优化。重点园区实现集群化、特色化发展，产业集群效应充分发挥，整车企业的本地供应商配套占比达 50%。2022 年 7 月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印发《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提质扩量增效若干政策》，鼓励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组建产业创新共同体，协同开展新产品研发和应用，提升产业配套率。2023 年 11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重庆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要求加快传统零部件企业转型升级。推动传统零部件企业紧跟整车企业新产品和新项目配套需求，发挥自身管理、研发、制造等方面的优势，选方向、上项目，加快向智能网联和新能源化转型。上述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基础，专业制造汽车冷冲压件、热成型件与焊接部件，具有汽车全车冲焊件开发及生产经验。公司是高新技术

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获得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科学技术奖、专精特新“小巨人”、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数字化车间（乘用车车身热成型结构件加工）、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公司拥有自己的技术团队，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336 项，其中 49 项发明专利。先后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证书、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证书、质量管理体系 IATF16949 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等多项质量体系认证。综上，成熟丰富的技术积累及完善的质量体系认证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三）优质的客户群体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经过多年不断地探索和拓展，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良好的管理、优良的服务与品质，与行业客户保持着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和坚实的互信基础。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长安汽车、吉利汽车、蔚来汽车、理想汽车、比亚迪、长城汽车等国内造车企业，也涵盖长安福特、沃尔沃、林肯等合资品牌。随着公司专业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的不断成熟和稳定，公司产品品质、良率、交期、售后服务等方面也获得了客户肯定和认可。公司致力于成为客户广泛认同、同行尊重的国内冲焊领域最具竞争力的、最有品牌价值的供应商之一，十分重视维护与优质客户的深度合作关系，多年来不断挖掘客户对产品的最新需求，积极参与客户产品研发，不断拓宽产品的新兴应用领域，同时公司亦积极与国内外下游厂商进行接触，拓展潜在客户群体，稳定长期的优质客户资源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储备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批复
1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	-	-	-
1.1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重庆基地）	至信实业产线改造项目	2401-500105-07-02-176835	渝（两江）环准[2024]44号
1.2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宁波基地）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401-330252-07-02-353571	甬新环建[2024]2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批复
1.3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安徽基地）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冲焊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2402-341574-04-02-282936	金环管[2024]7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	-	-

五、发行人战略规划及实施措施

（一）未来发展战略及目标

1、中长期发展目标及战略

在国家持续性积极支持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背景下，公司将紧抓市场机遇，并通过一直以来在汽车冲焊件及工装模具领域深耕和积累，运用核心技术和产品优势，加快提升自动化和智能化应用，利用公司模具开发能力强，国内多点布局的优势更好地发挥出规模效应。并且在扩大生产规模和广泛服务客户的同时，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和持续盈利能力。

2、公司未来3年的发展计划和措施

根据中长期发展目标及战略，公司将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优质新客户，并把握市场发展的节奏，逐步提升新能源车型产品的占比；利用高效率自动化设备实现核心生产基地的产能扩张；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开发汽车“轻量化”产品，将优势产品和服务提供给更多的客户。此外，公司将在目前自动化生产的基础上，积极布局开发智能化生产场景，为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提供保障。

（二）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在过去三十余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围绕着汽车冲焊件开发和生产环节，拓展了上游的模具开发、加工、生产以及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等领域。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在市场上形成了产品优势，并且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并向更广泛的客户群体推广，同时注重提升公司产品开发、生产制造、物流销售等能力。公司现有及未来重点提升的模具开发和制造能力，以及自动化智能化运营能力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效

保障。公司在逐步实现发展目标的同时，也将注重持续有效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实现战略目标采用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具体如下：

1、拓展优质新客户，切入新能源汽车赛道

自 2022 年以来，在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迅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服务好现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紧跟热点领域、积极谋划开辟业绩新增长点，成功开拓了一批优质新客户，包括理想汽车、宁德时代等。在实现了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口碑和认可度，为公司进一步的发展打下了基础。同时，公司紧跟市场变化，投入大量资源用于新能源车型产品的开发，包括现有客户以及新拓展客户的新能源车型，实现公司新能源车型产品收入逐步提升。

2、逐步转换产品结构，投入轻量化领域

在国内汽车行业节能减排政策的导向下，车身轻量化是主机厂以及零部件制造商追求的目标，而热成型工艺可在实现超高强度的同时，大幅降低材料用量，是车身轻量化领域的重要技术。公司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在核心生产基地投入建成若干条热成型生产线并成功量产，大幅提升了热成型零部件产能。

3、持续提升模具开发能力，应对新产品挑战

在冲焊零部件开发生产过程中，模具开发能力始终是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品质的核心因素。同时，目前新能源汽车产业迅猛发展的节奏以及新能源车型之间的激烈竞争，对新能源产品开发的周期和强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公司的配套开发能力形成了新的挑战。为保证公司工艺技术的持续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在模具子公司大江至信持续加大投入，引进了多名模具开发和制造人才，新增了大批模具生产和试制设备，帮助公司缩短开发周期、适应开发强度，有效提升了公司模具开发和生产加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多项模具开发相关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4、强化工业自动化工程研发能力，实现质效双提升

面对人口增速下降、人力成本上升的大趋势，工业自动化是每个制造业企业都必须面对的考题。报告期内，公司在子公司衍数自动化大力投入生产自动化的工程研发，并对智能化生产进行了提前规划。公司培养和引进大量工业自动化人才，并获得多项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成果主要集中在冲压领域的自动化生产线集成以及焊接领域的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开发、集成方面。公司通过冲压焊接领域的自动化投入，有效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

5、优化人才培育与激励体系，提供智力保障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稳步扩张、自动化程度的提升以及公司布局在全国范围内的有序拓展，公司在原有岗位体系的基础上，以优化结构、保障发展为指引，进一步完善发展了人才培育体系。公司将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在持续提升现有人才专业知识技能的同时，大力引进诸如产品工艺开发、模具开发、工业自动化、设备设施保全、质量检测、信息化、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同时，公司还面向主要专业技术和生产管理人才实施了较大范围的员工持股计划，激励人才在自身相关领域提供更加专业的支撑，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保障。

（四）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快速增长，满足市场与客户需求，达成公司经营目标，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布局提升：

1、持续拓展优质客户，扩大公司销售规模

在汽车产业深入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将发挥基地布局优势，围绕汽车冲焊件业务，持续拓展优质客户。公司计划与更多国内整车厂建立联系，并开展深度服务，通过着力打造营销团队，拓展营销渠道，从而实现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和反馈的目的。拓展客户的同时，完善国内生产基地布局，调整产能布局、提升生产线效率，在加强服务客户能力的同时提升公司销售规模。

2、紧跟市场需求变化，丰富产品类型

在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大趋势下，除传统白车身和底盘零件外，市场对冲焊件领域产品新增整车电池盒/盖等需求。公司将积极把握市场需求变化，运用自身在汽车冲焊件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生产能力，大力投入新产品的研发和配套，扩大公司产品的覆盖面，积极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加大智能化生产的研发投入，持续提升效率和质量

公司已在新产线布局中采用高度自动化解决方案。下一阶段，公司将在自动化生产的基础上，重点发展智能化生产，包括数字工厂智能生产决策以及物流和质量检测领域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公司计划通过智能化生产，提升单位人工效率，提高质量稳定性。

4、优化内部组织结构，提升管理效率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提升公司整体产品开发能力和产品交付保障能力，通过改善管理模式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公司将加强总部各业务中心的能力建设，以有效支撑各生产基地在市场开拓、项目开发、产品投产、运营管理、集中采购、信息化、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工作，通过各业务中心集中资源处理各自领域专业事务的方式，达到提升沟通效率、降低综合运营成本的目的。

5、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

公司进入业务快速发展期后，面临着一定程度的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全力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投产和运营，向着尽快实现预期经济目标努力。在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的同时，以实实在在的业绩提升回报投资者，实现公司和股东的双赢，保证公司在资本市场的持续融资能力。此外，公司将综合考量各融资渠道的优劣势，合理优化资本结构，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的同时，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资金风险。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事务所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2179 号）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的内控瑕疵及整改情况

1、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情形，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生额分别为 76,961.81 万元和 45,273.04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下的票据业务背书和受让系公司内部资金调配行为，票据业务接收方将前述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

《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行为主要系子公司之间内部资金周转并用于对外支付货款，相关票据未用作国家禁止的用途，未危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定义的票据欺诈行为，不构成《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的票据诈骗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的票据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仅存在母子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及受让情形，且收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已全部到期解付，未因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行为已于 2023 年 7 月末整改完毕，自 2023 年 8 月起，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再发生新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和受让行为。

2、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间转贷情形，系至信股份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将银行贷款先行支付给衍数贸易，衍数贸易收到款项后再将部分银行贷款转回发行人或其他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停留时间较短，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双方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转贷金额	-	5,663.10	16,555.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进行转贷的情形。上述集团内公司之

间的转贷行为主要系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周转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涉银行借款均已到期归还，未出现逾期或违约情形。

针对上述转贷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末进行整改规范。自 2023 年 10 月起，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针对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交易及转贷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已出具书面承诺：

“1、本人确认，2022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的贷款、信用证、票据等融资业务真实有效，融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还本付息、违约或其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与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也未因不规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交易、转贷等融资不规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的，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或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本人保证将严格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不规范行为。”

3、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	239.06	469.21	2,028.74
营业收入	308,786.52	256,352.04	209,106.94
占比	0.08%	0.18%	0.97%

注：上述第三方回款统计未包含比亚迪通过深圳迪链科技有限公司开立“迪链”供应链融资信用凭证进行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产生原因为：（1）受同一控制的法人主体代为回款；（2）恒大汽车因自身经营情况，委托第三方代为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和占比均较低，第三方回款所涉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销售和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对所拥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除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

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变动的情况

1、主营业务的稳定性

公司主营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控制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公司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权属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并且围绕

着冲焊件开发和生产环节，拓展了上游的模具开发、加工、生产以及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等领域。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至信衍数，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宇、敬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至信衍数	陈志宇、敬兵共同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2	重庆甬融衍	至信衍数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3	广东贤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厂房租赁外，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4	重庆城市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销售：乐器；乐器培训（不含专业艺术院校招考科目辅导），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活动及乐器培训
5	大衍科技	至信衍数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检测仪器的开发、设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6	宁波煦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至信衍数控制的企业，至信衍数、陈笑寒和陈敬宜合计持有100%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7	宁波大数衍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志宇控制的企业，陈志宇和敬兵合计持有100%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8	深圳市正汇投资有限公司	陈志宇、敬兵共同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投资业务
9	重庆市渝北区佳华十九号咖啡会所	敬兵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咖啡厅（按卫生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快餐店（不含凉菜和生食海鲜及裱花蛋糕）（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在相关审批意见的有效期限内经营]	餐饮服务
10	四川西物惯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大衍科技控制的企业	高新技术研究、高科技产品开发、设计、制造（涉及工业行业的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报告期内曾经营技术研发业务，已于2023年6月注销
11	宁波甬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陈志宇控制的企业，陈志宇及敬兵合计持有100%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经营投资业务，已于2022年2月注销
12	宜春至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陈志宇控制的企业，陈志宇及敬兵合计持有100%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软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报告期内曾经营投资业务，已于2022年2月注销
13	江苏至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企业，陈志宇、敬兵、冯渝合计持股100%	机械模具、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3年8月注销
14	芜湖至信大衍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志宇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2024年4月注销
15	渝北区龙溪街道后土土特产品经营店（已注销）	陈志宇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经营食品、日用品等商品批发、零售业务，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6	北京星桥德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汇投资有限公司及敬兵的兄弟敬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敬兵的兄弟敬宏任董事	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公司信息管理系统软件设计与开发
17	北京凯思博宏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汇投资有限公司及敬兵的兄弟敬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敬宏曾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建筑材料；计算机维修；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广东贤济、大衍科技、江苏至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芜湖至信大衍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内容。但报告期初至今，除广东贤济将自有厂房对外租赁外，广东贤济、大衍科技、江苏至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芜湖至信大衍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活动，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子女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子女控制的企业为重庆市晗颐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重庆市晗颐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陈志宇、敬兵之女陈笑寒、陈敬宜共同控制的企业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电脑平面设计；动漫设计；摄影摄像服务；庆典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房屋中介服务；翻译服务；出国留学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	投资业务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外广告；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食品销售、农业、医美等业务或无实际业务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重庆涯觅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控制的企业	招生招考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文化教育、职业技能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出国留学中介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2	重庆蔬富智慧农业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鲜蔬菜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智能农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销售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农副产品销售业务
3	重庆市万发祥电器有限公司	陈笑寒的配偶母亲张玲及配偶父亲罗小平共同控制的企业	销售家用电器，音响器材，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百货（不含农膜），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配件，摩托车及其配件；电视监控系统、楼宇对讲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4	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宏控制的企业	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投资业务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5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宏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商务秘书服务；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6	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宏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7	海南国欧宇航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宏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8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企业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9	西藏瑞洲科技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宏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电竞信息科技；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科普宣传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投资业务
10	深圳市春华秋悟文化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策划；图文制作；展览展示活动策划；销售文化用品；艺术品、珠宝首饰的批发和零售。电脑喷绘、晒图；电脑绘图；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影、电视剧节目制作发行。翻译、打印及复印；商务文印	投资业务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1	海南金家大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业务
12	深圳凤栖安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晚会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图文制作；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文化用品；艺术品、珠宝首饰的收藏、批发和零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影、电视剧节目制作发行。	投资业务
13	海口市天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农业项目开发；粮食作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核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14	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农林畜牧新技术产品的科技开发；生态环保、生物工程、精细化工技术的科技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建设；企业形象策划；以企业自有资金对草、沙产业、农业、畜牧业项目进行开发（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核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15	兰州天歌智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吊销）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产品造型、包装设计、制作及业务代理；企业经营决策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璜服务、商业信息服务（不含中介）（以上各项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行政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16	海南创鑫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科普宣传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保健产品销售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7	海南创鑫生物医药中试服务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从事生物医药、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中试和相关技术服务，开展科研成果中间试验、放大验证、生产工艺确认、生产线顶制调试和技术转移化配套服务，熟化科技成果。（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18	海南华夏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大型游乐设施制造；饲料添加剂生产；实验动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花卉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智能农业管理；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业务
19	甘肃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种植、销售，家禽、家畜（不含种畜禽）养殖、加工、销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农业科技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20	高台县金鹿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牧草、枸杞、林木、农作物的种植、销售，畜禽（不含种畜禽）的养殖、销售，林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公司所属农田（耕地）使用权的出租、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21	高台县碱泉子林牧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林木管护，造林育林，种子、苗木的培育、销售，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的种植、销售；家禽、家畜养殖、加工销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农产品及农业科技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
22	陇南天马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畜禽养殖与销售；牛、羊的繁殖、育肥、出售；牧草的种植、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23	礼县天马草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草原的产业开发；牛、羊、驴的繁殖、育肥、出售；畜禽养殖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24	香港鳳栖安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中	未登记	投资业务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国香港企业		
25	深圳市五子登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26	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医院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资业务
27	深圳丽颖丽驻兰门诊部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零售；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医美业务
28	深圳丽驻兰综合门诊部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医美业务
29	深圳维颜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	医美业务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0	深圳丽颖丽驻兰培训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医美业务
31	深圳丽颖丽驻兰科技美肤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美发饰品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医美业务
32	佰佳興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控制的中国香港企业	未登记	投资业务
33	深圳市佰佳兴服务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控制的企业	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34	吉安金庐陵文化艺术博览园	敬兵的兄弟敬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	抢救、保护、整理、展览庐陵文化遗产；进行艺术交流、艺术品鉴咨询活动；传播文化艺术、组织艺术专题研究；筹建文化遗存、遗物之专题博物馆。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35	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36	深圳市金瑞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各类经济信息咨询。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37	江西吉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	百货、五金、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38	佛山市金瑞祥贸易有限公司（吊销）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不设商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39	深圳市华润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吊销）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	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40	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普通及电器机械、建筑材料及辅料、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41	鑫乾（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42	四川锦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企业文化形象设计、文化交流咨询及服务,文化产业投资；销售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咨询服务
43	井冈山纸业有限公司（吊销）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四川锦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卷烟纸*纸张及纸制品生产、销售及出口*煤渣砖生产、销售*辅助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44	重庆稚心合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销售：书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	报告期内曾从事幼教产品销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销)		目：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心理咨询服务（不含治疗）；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法律咨询（不含律师事务所业务）；销售：文化用品（不含书刊、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售，已于2023年5月注销
45	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 (不再控制)	敬兵兄弟敬宏曾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从事投资业务，已于2024年11月转让，不再构成控制关系
46	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从事投资业务，已于2025年1月注销
47	吉安市天一投资有限公司 (已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从事投资业务，已于2024年6月注销
48	吉安市吉州区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已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控制的企业	生物学研究服务，项目开发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设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农业、林业、畜牧业、草业开发，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及禁止项目）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4年9月注销
49	北京新金陵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维修机电设备；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3年11月注销
50	深圳市博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已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2年12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月注销
51	甘肃工大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科技投资，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农林种植、牲畜饲养（不含种畜），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的批发零售。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4年8月注销
52	吉安市天祥跑马场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吉安市金庐陵文化艺术博览园控制的企业	跑马场服务；马术休闲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2年3月注销
53	吉安市庐陵酒文化及酿造工艺研究所（已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	抢救、保护、整理、研究、展览庐陵酒文化遗存、遗产；研究庐陵烧酒酿造工艺；筹建庐陵文化博物馆。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4年7月注销
54	宝鸡市鼎盛兴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谷物种植、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4年8月注销
55	吉安市经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服务；苗木种植、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4年8月注销
56	吉安市吉州区天龙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吉安市经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项目投资，建筑材料、五金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4年5月注销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各相关方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至信衍数，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承诺：

“（1）承诺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不在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中担任任何职务。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相竞争的产品，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有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信衍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志宇、敬兵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至信衍数及陈志宇、敬兵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至信衍数及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甬龢衍、衍龢甬，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包括冯渝。

甬龢衍、衍龢甬、冯渝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至信	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2	宁波至信	公司持股 90%，杭州至信持股 10%的子公司
3	合肥至信	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4	安徽至信	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5	陕西至信	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6	定州至信	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7	贵州至信	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8	黑龙江至信	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9	大江至信	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10	衍数自动化	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11	衍数贸易	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12	常州至信	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13	张家口至信	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14	芜湖至信	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15	宜宾至信	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16	金华至信	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陈志宇	董事长
2	冯渝	董事、总经理
3	陈笑寒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李豫湘	独立董事
5	龙勇	独立董事
6	陈彦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	王凌云	监事
8	但谧吟	监事
9	石丰平	副总经理
10	杨胜科	副总经理
11	邓平	财务总监
12	敬兵	2023年8月9日前，为至信有限监事

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及“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五）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陈志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至信衍数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彦涛为至信衍数的监事，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东贤济	至信衍数持股 100%；陈志宇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理
2	重庆爱乐	至信衍数持股 100%；陈志宇任执行董事、经理
3	重庆大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持股 50%；陈志宇任经理
4	宁波煦广	至信衍数持有 0.87% 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宇、敬兵之女陈笑寒、陈敬宜分别持有 53.55%、45.59% 份额
5	大数衍丰	陈志宇、敬兵分别持有 55.25%、44.75% 份额；陈志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深圳市正汇投资有限公司	陈志宇持股 33.33%、敬兵持股 66.67%；敬兵任执行董事、经理
7	重庆市渝北区佳华十九号咖啡会所	敬兵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	北京星桥德福科技有限公司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正汇投资持股 32%；敬兵兄弟敬宏持股 9% 并任董事
9	北京凯思博宏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正汇投资持股 26.25%、敬兵兄弟敬宏持股 25.34%

（七）其他关联法人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新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敬兵持股 10.42%，任董事
2	北京金汇欣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敬兵持股 9.17%，任董事；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正汇投资持股 8.33%；敬兵兄弟敬宏任副董事长
3	深圳市视听达电子有限公司（吊销）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正汇投资持股 23.08%；敬兵兄弟敬宏任董事
4	文衍数	发行人间接股东；冯渝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宁波知著	发行人间接股东；冯渝持有 99% 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渝兄弟冯德光持有 1% 份额
6	宁波止域	发行人股东；冯渝持有 34.04% 份额，文衍数持有 0.34% 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宁波明傲	员工持股平台；冯渝持有 25.01% 份额，文衍数持有 5.46% 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宁波亨楚	员工持股平台；文衍数持有 7.87% 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合肥宇越	员工持股平台；文衍数持有 9.29% 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合肥典旭	员工持股平台；文衍数持有 77.18% 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合肥书升	员工持股平台；文衍数持有 10.28% 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重庆市晗颐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陈志宇、敬兵之女陈笑寒、陈敬宜各持股 50%，陈笑寒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重庆涯觅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重庆蔬富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持股 95%，任董事
15	重庆市万发祥电器有限公司	陈笑寒配偶父母罗小平、张玲分别持股 40%、60%；张玲任执行董事、经理
16	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持股 90.30%，敬宏配偶王欣曾任总经理，于 2024 年 6 月离职
17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1.67%
18	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95%、5%
19	海南国欧宇航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0%
20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持股 8.54%，其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6.59%
21	西藏瑞洲科技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2%、98%
22	深圳市华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持股 7% 并任董事，其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6%
23	深圳市富泰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吊销）	敬兵兄弟敬宏任董事长
24	深圳市民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吊销）	敬兵兄弟之配偶王欣持股 16.67% 并任董事
25	深圳市春华秋悟文化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持股 60%，敬伟配偶温盛茹持股 40%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6	海南金家大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持股 60%
27	深圳凤栖安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持股 80%
28	海口市天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深圳市凤栖安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6.75%
29	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口市天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8.56%；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1.44%
30	兰州天歌智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吊销）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8%；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甘肃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
31	海南创鑫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任董事、总经理，其控制的海南金家大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18%；敬伟配偶温盛茹任董事，其控制的深圳市凤栖安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82%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2	海南创鑫生物医药中试服务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创鑫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3	海南华夏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创鑫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4	甘肃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夏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35	高台县金鹿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夏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36	高台县碱泉子林牧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夏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37	陇南天马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夏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38	礼县天马草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夏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39	南部县宗泽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夏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0%
40	香港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合计持股 100%，敬伟及温盛茹任董事
41	深圳市五子登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香港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敬伟任董事、经理
42	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通过深圳市五子登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0%，温盛茹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3	深圳丽颖丽驻兰门诊部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任董事长，敬伟及温盛茹控制的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44	深圳丽驻兰综合门诊部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金家大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丽颖丽驻兰门诊部分别持股 60%、40%
45	深圳维颜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任董事长，其配偶温盛茹任董事，敬伟及温盛茹控制的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
46	深圳丽颖丽驻兰培训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深圳丽颖丽驻兰门诊部、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95%、5%，温盛茹任执行董事
47	深圳丽颖丽驻兰科技美肤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深圳丽颖丽驻兰门诊部、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95%、5%，温盛茹任执行董事
48	佰佳興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持股 100%，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任董事
49	深圳市佰佳兴服务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控制的佰佳興有限公司持股 100%，敬伟任董事、经理
50	吉安金庐陵文化艺术博览园	敬兵兄弟敬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
51	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52	深圳市金瑞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3	江西吉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
54	佛山市金瑞祥贸易有限公司（吊销）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
55	深圳市华润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
56	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吊销）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57	鑫乾（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
58	四川锦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59	井冈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吊销）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四川锦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5%
60	吉安市吉州区天鹰贸易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持股 1%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1	深圳市金惠丰实业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任总经理
62	重庆翔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吊销）	敬兵兄弟敬伟任董事、总经理
63	深圳市新风顺贸易有限公司（吊销）	敬兵兄弟敬伟任董事
6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豫湘任董事
65	重庆市晓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吊销）	李豫湘持股 25%，任董事长
66	重庆白云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吊销）	李豫湘任董事、总经理
67	重庆重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吊销）	李豫湘任董事
68	重庆日泉农牧有限公司	李豫湘任经理
69	渝北区胜科苗木经营部	杨胜科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0	重庆友铭斯科技有限公司	杨胜科兄弟之配偶游绍容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1	重庆汇跃机械有限公司	杨胜科兄弟杨林持股 50%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兄弟之配偶李伶俐持股 50%
72	云南浩翔琪置业有限公司	杨胜科兄弟杨胜全任经理
73	弥渡浩翔琪置业有限公司	杨胜科兄弟杨胜全任执行董事、经理

（八）曾经的关联方

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至信（已注销）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2	河北至信（已注销）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3	四川西物惯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大衍科技曾持股 55%，陈志宇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宁波甬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陈志宇、敬兵曾分别持有 55.25%、44.75% 的份额，陈志宇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5	宜春至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陈志宇、敬兵曾分别持有 55%、45% 的份额，陈志宇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6	江苏至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志宇、敬兵、冯渝曾分别持股 45.10%、44.90%、10%，陈志宇曾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7	芜湖至信大衍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志宇曾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8	渝北区龙溪街道后土土特产品经营店（已注销）	陈志宇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并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9	重庆稚心合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曾持股 60%，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10	宁波渝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冯渝曾持有 99% 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1	宜春和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冯渝曾持有 99% 份额，其控制的文衍数曾持有 1% 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2	重庆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冯渝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13	渝北区衍余汽车配件经营部（已注销）	冯渝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14	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持股 81.15%，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15	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持股 99%，已于 2024 年 11 月转让，不再构成控制关系
16	吉安市天一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控制的海南金家大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17	吉安市吉州区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曾持股 40%，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18	北京新金陵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曾持股 50%，2023 年 11 月注销
19	深圳市博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曾持股 60%，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0	甘肃工大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87.60% 并任董事，敬伟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公司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21	吉安市天祥跑马场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吉安市金庐陵文化艺术博览园曾持股 80%，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2	吉安市庐陵酒文化及酿造工艺研究所（已注销）	敬兵兄弟父亲敬伟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23	宝鸡市鼎盛兴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24	吉安市经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25	吉安市吉州区天龙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吉安市经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99% 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6	重庆真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豫湘曾任董事、经理，已于2024年3月离任
27	海南瑞泰三源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李豫湘曾任董事、总经理并持股40%，已于2021年1月注销
28	百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豫湘曾任董事，已于2025年5月离任

八、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1.51	8.01	30.7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99.95	538.80	395.65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	-	-	3,1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归还	-	-	3,1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	-	5.9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总经理冯渝及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作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均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未来预计该类型关联交易仍有可能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重庆爱乐	商品采购	1.51	0.00%	1.95	0.00%	1.57	0.00%
渝北区龙溪街道后土土特产	商品采购	-	-	6.06	0.00%	29.22	0.02%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品经营店							
合计		1.51	0.00%	8.01	0.00%	30.79	0.02%

注：渝北区龙溪街道后土土特产品经营店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关联采购不再发生。

如上所示，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整体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主要系因业务招待需要，购买关联方重庆爱乐演出门票，以及从关联方渝北区龙溪街道后土土特产品经营店购买节日福利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99.95	538.80	395.65

注 1：关键管理人员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杨胜科于 2024 年 2 月受聘为公司副总经理，故其薪酬自 2024 年 2 月起纳入上表统计；

注 3：上述薪酬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金拆借金额	资金拆借期限	资金拆借利息
重庆至信衍数公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00.00	2022.08-2022.09	5.91
合计	3,100.00	-	5.91

至信衍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2022 年 8 月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向至信衍数拆入 3,100 万元，该笔款项于次月偿还到位，按照 4.35% 年利率计息。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资金管理制度，以防止公司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行为的发生。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因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业务，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担保人包括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总经理冯渝及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但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往来科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重庆爱乐	其他应收款	-	-	7.19
至信衍数	其他应付款	-	-	5.91

上述关联往来余额为发行人与重庆爱乐、至信衍数之间往来款项的利息余额，金额较小，相关利息已于2023年度支付完毕。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比重较小，偶发性关联交易则主要为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如前所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就2022年度至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及确认，并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至2024年期间发生的关联

交易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十、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的方式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有权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有权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1、公司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进行了明确，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的销售产品主要为汽车冲焊件及相关模具，其与客户一般采用签订框架协议的业务合作方式，框架协议对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客户根据实际情况下单确定需求产品的种类、数量、价格、交货时间等具体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注1}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吉利汽车	至信有限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国内 2020 版）》	2020.07.01-长期	正在履行
2		杭州至信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国内 2020 版）》	2020.05.27-长期	正在履行
3		宁波至信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国内 2020 版）》	2021.09.07-长期	正在履行
4		陕西至信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国内 2020 版）》	2020.07.30-长期	正在履行
5		贵州至信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国内 2020 版）》	2020.05.27-长期	正在履行
6		贵州至信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国内 2020 版）》	2022.03.01-长期	正在履行
7		宁波至信	浙江极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及其补充协议	2024.11.04-长期	正在履行
8		陕西至信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及其补充协议	2024.11.04-长期	正在履行
9	长安汽车	至信有限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1.20-长期	正在履行
10		合肥至信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1.20-长期	正在履行
11		定州至信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1.20-长期	正在履行
12		合肥至信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5.07-长期	正在履行
13		定州至信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注2}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1.01-2023.08.31	已履行
14		定州至信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1.01-长期	正在履行
15		至信有限	重庆长安新能源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2021.07.13-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主要客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注1}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履行情况
			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16		合肥至信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7.13-长期	正在履行
17		定州至信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7.13-长期	正在履行
18		至信有限	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11.25-长期	正在履行
19		至信有限	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2.05.26-长期	正在履行
20	蔚来汽车	合肥至信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注3}	《一般条款》	2020.08.26-长期	正在履行
21	长安福特	至信有限/至信股份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采购全球性条款与细则 PPGTC 2005》 ^{注4}	长期	正在履行
22	理想汽车	宁波至信	北京车和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理想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	2023.06.19-长期	正在履行
23		定州至信		《理想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	2023.06.19-长期	正在履行
24	重庆腾海工贸有限公司	至信有限/至信股份	重庆腾海工贸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23.01.01-2024.12.31	已履行
25				《产品加工合同》	2022.10.01-2022.12.31	已履行
26				《产品加工合同》	2022.07.01-2022.09.30	已履行
27				《产品加工合同》	2022.04.01-2022.06.30	已履行
28	比亚迪	至信有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整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2023.11.10-2026.11.09	正在履行
29		至信股份		《乘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2022.12.19-2023.11.10	已履行
30		陕西至信		《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2020.10.18-长期	正在履行

注 1：合同标的物及采购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注 2：2023 年 9 月起，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所有业务已由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承接，业务相关结算均由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办理；

注 3：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加入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与合肥至信签署的《一般条款》；

注 4：《生产采购全球性条款与细则 PPGTC 2005》由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不定期进行更新，并通过其供应商门户系统发布。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其与供应商合作方式主要有两种形式：

（1）框架协议合作方式，框架协议对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下单确定采购产品的种类、数量、价格、交货时间等具体内容；（2）单笔订单合作方式，发行人按月或根据其实际情况与供应商

签署订单/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履行情况
2024 年度					
1	安徽利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至信、衍数贸易	钢材	2024.07.01-2024.12.31	已履行
2			钢材	2024.01.01-2024.06.30	已履行
3	上海复岁供应链有限公司	安徽至信、衍数贸易	钢材	2024.10.01-2025.06.30	正在履行
4			钢材	2024.02.01-2024.12.31	已履行
5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衍数贸易	钢材	2024.10.01-2025.06.30	正在履行
6			钢材	2024.04.01-2024.12.31	已履行
7			钢材	2024.01.01-2024.03.31	已履行
8	美达王（武汉）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定州至信	钢材	2024.04.01-2024.12.31	已履行
9			钢材	2024.01.01-2024.03.31	已履行
10	重庆思也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至信股份	钢材	2024.10.01-2024.12.31	已履行
11		衍数贸易	钢材	2024.04.01-2024.12.31	已履行
12			钢材	2024.01.01-2024.03.31	已履行
2023 年度					
1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至信	钢材	2023.07.01-2023.12.31	已履行
		合肥至信	钢材	2023.01.01-2023.06.30	已履行
2	重庆思也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衍数贸易	钢材	月度订单，2023 年共 10 份	已履行
3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宁波至信	钢材	2023.10.01-2024.03.31	已履行
			钢材	2023.01.01-2023.06.30	已履行
4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至信股份	钢材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
5	森六（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衍数贸易	钢材	月度订单，2023 年共 11 份	已履行
2022 年度					
1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至信有限	钢材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2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至信	钢材	月度订单，2022 年共 5 份	已履行
3	上海君博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宁波至信	钢材	2022.07.01-2022.12.31	已履行
4	重庆思也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衍数贸易	钢材	月度订单，2022 年共 8 份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履行情况
5	重庆宝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至信有限	钢材	2021.02.08-长期	已履行

（三）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信人/贷款人	授信人/借款人	合同编号	类型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至信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渝中银渝北司中人字 2021053 号	借款	7,500	2022.01.07-2025.01.06	1、发行人以坐落于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的不动产抵押（协议编号：渝中银渝北司抵押字 2021011 号）； 2、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渝中银渝北司保证字 2021033 号）
2	至信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渝中银渝北司中人字 2024011 号	借款	10,000	2024.10.24-2027.10.24	1、发行人以坐落于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的不动产抵押（协议编号：渝中银渝北司抵押字 2024001 号）； 2、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渝中银渝北司保证字 2024013 号）
3	至信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0310000224-2024 年（刘台）字 00001 号	借款	6,000	2024.01.17-2026.01.16	1、大江至信以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 6 号 1-4 幢的不动产抵押（协议编号：0310000224-2021 年刘台（抵）字 0020 号）； 2、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0310000224-2024 年刘台（保）字 0077 号）
4	至信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15）浙商银综授字（2024）第 01003 号	授信	5,500	2024.09.27-2025.09.30	1、贵州至信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编号：（20961000）浙商银高质字（2024）第 00025 号） 2、陕西至信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编号：（20961000）浙商银高质字（2024）第 00026 号） 3、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20961000）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023 号）
5	至信股份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HET02100000112024050000004	借款	5,000	2024.06.04-2025.09.04	1、发行人以坐落于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的不动产

序号	受信人/贷款人	授信人/借款人	合同编号	类型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6	至信股份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HET02100000112024050000013	借款	5,000	2024.06.24-2025.09.22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2024）进出银（渝授最抵保）字第001号）； 2、黑龙江至信以坐落于哈尔滨经济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29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2024）进出银（渝授最抵保）字第002号）； 3、陈志宇、敬兵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2024）进出银（渝最信保）字第001、002号）
7	至信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公授信字第ZH2300000182838号	授信	9,000	2023.11.15-2024.11.14	1、合肥至信、陕西至信、安徽至信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编号：公高质字第ZH2300000182838-1、ZH2300000182838-2、ZH2300000182838-3号）； 2、合肥至信自愿接受借款人提供的票据管控服务（协议编号：HKTPJ2023111500814745） 3、陕西至信提供保证金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编号：公高质字第ZH2300000182838-3号）； 4、合肥至信、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88194、DB2300000088197、DB2300000088200、DB2300000088201号）
8	至信股份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H920101241202422	借款	5,000	2024.12.02-2026.05.01	陈志宇、敬兵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D920130241202699、D920130241202700）
9	杭州至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支行	0120200904-2020年（江东）字00888号	借款	7,700	2021.02.10-2026.12.31	1、杭州至信以坐落于杭州钱塘新区江东五路与丰悦路交叉口东南角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0120200904-2020年江东（抵）字0160号）； 2、杭州至信以工装和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2298977-202012、2298977-202109）； 3、杭州至信以坐落于杭州市钱塘新区丰悦路1088号2幢、3幢等3套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0120200904-

序号	受信人/贷款人	授信人/借款人	合同编号	类型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2023年江东（抵）字0049号）； 4、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0120200904-2020年江东（保）字0045号）；
10	宁波至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2019年工银甬新区借字第00123号	借款	12,000	2019.06.28-2027.04.30	1、杭州至信以坐落于前进工业园（前进街道丰悦路666号）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2019年工银甬新区押字第0026号）； 2、宁波至信以坐落于宁波杭州湾新区福轩路89号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2019年工银甬新区押字第0027号、0390100693-2023年新区（抵）字0071号）； 3、宁波至信以其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2019年工银甬新区押字第0028号）； 4、发行人、陈志宇、敬兵、冯渝及其近亲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2019年工银甬新区保限字第0023、0025号）
11	安徽至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2022）信六银信字第2275180A0052号	授信	20,000	2022.11.23-2030.11.23	1、安徽至信以坐落于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山源路以北、新阳大道以西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2022）信六银最抵字第2275180A0052-b、2275180A0052-b2号）； 2、安徽至信以其在建工程、设备为授信协议项下《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协议编号：（2022）信银六固贷字2275180D0056号）提供抵押担保（协议编号：（2022）信六银抵字第2275180D0056-b号、（2022）信银六固贷字第2275180D0056-b1号）； 3、发行人、陈志宇、敬兵提供保证最高额担保（协议编号：（2022）信六银最保字第2275180A0052-a、2275180A0052-d1、2275180A0052-d2号）

（四）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

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至信主体	融资租赁公司	合同编号	租赁本金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1	至信有限	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鈇渝租赁[2019]回字 0035 号、鈇渝租赁[2019]回字 0035 号-补 001 号	10,000.00	2019.10.25-2022.10.24	1、发行人以设备、工装提供抵押担保（协议编号：鈇渝租赁[2019]回字 0035 号-其 001 号）； 2、敬兵以其持有的至信有限部分股权（对应 600 万元出资额）提供质押担保（协议编号：鈇渝租赁[2019]回字 0035 号-质 001 号）； 3、陈志宇、敬兵、杭州至信、陕西至信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鈇渝租赁[2019]回字 0035 号-保 001、002、003、004 号）
2	至信有限、合肥至信、陕西至信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MSFL-2020-0086-S-HZ、MSFL-2020-0086-S-HZ-BC	25,000.00	2020.11.15-2023.11.15	1、广东至信以位于东莞市黄江镇北岸村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协议编号：MSFL-2020-0086-S-HZ-DY-001）； 2、合肥至信以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响洪甸路 960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协议编号：MSFL-2020-0086-S-HZ-DY-002）； 3、发行人以其所持有的合肥至信、陕西至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协议编号：MSFL-2020-0086-S-HZ-ZY-001、MSFL-2020-0086-S-HZ-ZY-002）； 4、陈志宇、敬兵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MSFL-2020-0086-S-HZ-BZ-001、MSFL-2020-0086-S-HZ-BZ-002）
3	至信有限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FELC22DE2FHQ0-L-01	11,000.00	2022.02.08-2025.02.08	1、贵州至信、陕西至信、合肥至信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IFELC22DE2FHQ0-U-03、IFELC22DE2FHQ0-U-04、IFELC22DE2FHQ0-U-05）； 2、陈志宇、敬兵提供保证担保，并出具保证函
4	至信有限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现名为海发	SH-B202260363	5,833.33	2022.06.07-2025.06.06	陈志宇、敬兵、冯渝、定州至信、陕西至信、合肥至信、贵州至信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SH-B202260363-2、SH-

序号	至信主体	融资租赁公司	合同编号	租赁本金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B202260363-3、SH-B202260363-4、SH-B202260363-5、SH-B202260363-6、SH-B202260363-7、SH-B202260363-8
5	至信有限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现名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SH-B202260364	5,134.44	2022.07.20-2025.07.19	合肥至信、贵州至信、陕西至信、定州至信、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SH-B202260364-2、SH-B202260364-3、SH-B202260364-4、SH-B202260364-5、SH-B202260364-6、SH-B202260364-7、SH-B202260364-8）
6	至信有限	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鈇渝租赁[2022]回字 0085 号	8,000.00	2022.09.07-2025.09.07	陈志宇、敬兵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鈇渝租赁[2022]回字 0085 号-保 001 号、鈇渝租赁[2022]回字 0085 号-保 002 号）
7	至信股份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MSFL-2023-0044-S-HZ-001	5,000.00	2023.09.05-2026.09.05	1、发行人以工装提供抵押担保（协议编号：MSFL-2023-0044-S-HZ-DY-001）； 2、合肥至信、陕西至信、陈志宇、敬兵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MSFL-2023-0044-S-HZ-DB-001、MSFL-2023-0044-S-HZ-DB-002、MSFL-2023-0044-S-HZ-DB-003、MSFL-2023-0044-S-HZ-DB-004）
8	至信股份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ZYJZ-Y-2024-0054	5,000.00	2024.06.20-2027.06.19	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保证担保（ZYJZ-Y-2024-0054-BZ1、ZYJZ-Y-2024-0054-BZ2）
9	定州至信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现名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SH-B202160332、SH-B202160332-SA01	6,666.67	2021.11.16-2024.11.15	陈志宇、敬兵、冯渝、发行人、杭州至信、贵州至信、宁波至信、合肥至信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SH-B202160332-2、SH-B202160332-3、SH-B202160332-4、SH-B202160332-5、SH-B202160332-6、SH-B202160332-7、SH-B202160332-8、SH-B202160332-9）

（五）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为安徽至信“年产 100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一期项目”建设工程合同，具体如下：

2022 年 5 月 6 日，安徽至信与安徽天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宁”）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安徽天宁为安徽至信的“年产 100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一期项目”实施工程施工工作，合同总造价为 10,430.00 万元，合同工期为 2022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尚在工程质保期内。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除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共 4 起，发行人皆为原告，均系哪吒汽车 EP32 车型项目的相关合作方未按期支付款项，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至信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该 4 项诉讼仲裁事项的标的金额均未达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1%，不构成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主要情况介绍	当前进展
1	杭州至信	合众新能源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模具检具工装费用 1,230.00 万元与资金占用损失； 2、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起诉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结欠杭州至信模具检具费用共计 1,230.00 万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各支付 615.00 万元。
2		合众新能源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	原告起诉	双方达成调解协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主要情况介绍	当前进展
			《采购主合同》《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 2、判令被告支付欠付货款1,216.08万元与资金占用损失； 3、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1,650.88万元； 4、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议，由被告结欠杭州至信已开票未付货款共计1,263.30万元，于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31日前各支付631.65万元。
3		浙江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一）、合众新能源（被告二）、江苏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三）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 2、判令被告一支付欠付货款731.37万元与资金占用损失； 3、判令被告一赔偿经济损失189.24万元； 4、判令被告二、三对第二、三项诉请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5、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起诉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一审审理中
4		嘉兴常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一）、合众新能源（被告二）、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外购件价格协议》；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253.97万元与资金占用损失； 3、判令被告一赔偿经济损失76.70万元； 4、判令被告二、三对第二、三项诉请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5、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起诉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一审审理中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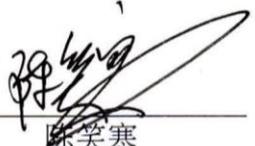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志宇	冯 渝	陈笑寒
 _____	 _____	
李豫湘	龙 勇	

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彦涛	王凌云	但谥吟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冯 渝	石丰平	杨胜科
 _____	 _____	
邓 平	陈笑寒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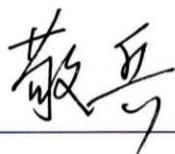
重庆至信衍数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实际控制人：


陈志宇


敬兵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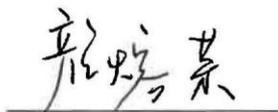
2025年5月27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颜榕荣

保荐代表人：



梁 潇



黄学圣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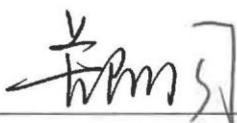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29日

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



郑治国

保荐人总经理：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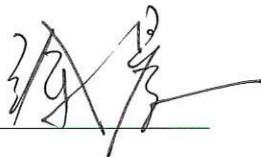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21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 晨 马敏英 谢嘉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晨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飞



李 飞

李朝蒙



李朝蒙

侯文海



侯文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5月29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2015年5月11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 飞




李朝蒙




侯文海

验资机构负责人：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5月21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飞 

李 飞

李朝蒙 

李朝蒙

侯文海

侯文海



验资机构负责人：

刘维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5月29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一）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电话：023-67187022

联系人：陈笑寒

2、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11 楼

电话：021-33389888

联系人：梁潇、黄学圣

附件一：专利情况

（1）发行人单独所有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至信股份	汽车半门环加工方法及模具	2022112624922	2022.10.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至信有限	一种热冲压成型带补丁板门环	2022112143759	2022.09.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至信股份	冷冲压控制回弹模具	2021114707588	2021.12.0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至信股份	U型螺母板焊接定位装置	2021114456039	2021.11.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至信有限	一种补丁板热成型模具	202111245296X	2021.10.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至信股份	一种用于生产不同型号汽车地板的生产线	2020110916306	2020.10.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	至信股份	不等厚片材的加工工艺及其设备	2020110776917	2020.10.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	至信股份	用于前车顶板总成的加工工艺及装置	2020110696630	2020.09.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	至信股份	一种汽车天窗加强件铆接机构	2019113952528	2019.12.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	至信股份	一种电池盒支架加强件生产装置	2019100567518	2019.01.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	至信股份	一种备胎加强件生产装置	2019100392956	2019.01.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	至信股份	一种侧围外板上部加强件安装夹具	2018113881481	2018.11.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	至信股份	能够防止汽车的前门后视镜腰板加强件碰撞的收纳装置	2015107106514	2015.10.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4	至信股份	能够同时防止后视镜腰板加强件掉落及相互碰撞的载物装置	2015107119355	2015.10.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5	至信股份	具有防止汽车配件掉落功能的架体结构	2015107126664	2015.10.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6	至信股份	汽车后立柱板存储用料架	2014106223840	2014.11.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7	至信股份	前下承载梁周转工装	2014106223997	2014.11.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8	至信股份	用于容置前壁板侧连接件的物框	2014106157035	2014.11.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9	至信股份	一种置物装置	2014105857887	2014.10.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	至信股份	用于对汽车配件进行收纳的置物架	2014105858292	2014.10.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1	杭州至信、衍数自动化	一种汽车配件加工用激光切割机器人	2023113130356	2023.10.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2	杭州至信	一种用于汽车车身冲压件工装夹具	2022109233694	2022.08.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3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横梁连接处焊接设备	2022108775879	2022.07.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4	杭州至信	焊接试片撕裂夹具	2014106078705	2014.11.0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5	宁波至信	一种汽车冲压件用焊接装置	2024109641353	2024.07.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6	宁波至信	一种汽车零部件用冲焊一体机	2024108907171	2024.07.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7	宁波至信、衍数自动化	一种汽车金属配件焊接装置	2024100202492	2024.01.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8	宁波至信、衍数自动化	一种汽车焊接翻转设备	2023117483037	2023.12.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9	宁波至信、衍数自动化	一种多自由度移动汽车焊接机器人	2023115456834	2023.11.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0	宁波至信、衍数自动化	一种汽车零件激光切割装置	2023115213832	2023.11.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1	宁波至信	一种工件磁力张开器	2021111776459	2021.10.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2	宁波至信	一种液压缸缸体内壁清洁装置	2019111810823	2019.11.27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33	合肥至信	一种优化电极帽焊接的系统	2022104888261	2022.05.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4	合肥至信	一种工作站开机的强制检测系统	2022102806996	2022.03.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5	合肥至信	后地板前横梁总成中前横梁打磨设备及其工作方法	202110990884X	2021.08.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6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用D柱上内板磨削设备及其工作方法	2021107261322	2021.06.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7	合肥至信	一种后地板后横梁总成中后横梁除锈设备及其工作方法	2021107284023	2021.06.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8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蓄电池用固定压板及其工作方法	202110687618X	2021.06.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9	合肥至信	一种翼子板安装支架及其工作方法	2021106876264	2021.06.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0	合肥至信	一种备胎安装支架及其工作方法	2021106786889	2021.06.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1	合肥至信	一种后裙板焊接总成中后裙板打磨设备及其工作方法	202110680179X	2021.06.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2	合肥至信	一种操作便捷的汽车顶棚外板件放置架	2019107747121	2019.08.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3	合肥至信	一种钣金件气动机械手自动上料装置及其工作方式	2018107472266	2018.07.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4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车身冲压钣金件的三次元机械手生产系统	201710414459X	2017.06.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5	贵州至信	一种SUV汽车后端侧尾板后段拉延成型模具	2013103808839	2013.08.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46	大江至信	一种机械加工制造用切削液喷射装置	2022102798148	2022.03.21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47	大江至信	一种汽车模具旋转压料定位装置	2017107845572	2017.09.04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48	衍数自动化	一种工作站控制模式转换方法及系统	2023118440683	2023.12.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9	衍数自动化	一种基于焊接机器人焊枪位置控制优化方法	2023114777594	2023.11.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0	至信股份	一种热冲压端拾器存放装置	2024210738980	2024.0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至信股份	一种便于大型后地板装箱的转运装置	2024206358813	2024.03.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至信股份	一种用于存放磁板的小车	2024205080853	2024.03.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至信股份	用于冲床工作台面全覆盖的安全保护装置	2024205009497	2024.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至信股份	一种热成型生产线上料装置	2024204830636	2024.03.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至信股份	热成型加热炉炉辊更换辅助装置	2024204674375	2024.03.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至信股份	一种推拉式模具更换装置	2024204840318	2024.03.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至信股份	一种 B 立柱加强件通用夹具	2023225667610	2023.09.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	至信股份	一种金属件的检测装置	2023212979493	2023.0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至信股份	一种异形电极工装	2023212837350	2023.05.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至信股份	一种多组合的检测工装	2023210279862	2023.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	至信股份	一种通用端拾器	2023207394386	2023.04.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至信股份	一种热冲压通用漏孔检测工装	2023207394812	2023.04.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至信股份	侧围门环平放用支撑机构	2023203480556	2023.0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4	至信股份	模块化可拆卸组装式料架	2022226010550	2022.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至信股份	一个基于工业平板作业文件的快速调取系统	2021231535732	2021.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至信股份	一种汽车后地板生产用放置架	2021225787666	2021.1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7	至信股份	一种钣金件上胶条漏电检测工装	2021225787670	2021.1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至信股份	一种热成型进料器上的气路分气装置	2021225870165	2021.1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9	至信股份	焊接标准工作站夹具快速切换底座	2021225870201	2021.1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70	至信股份	防漏气夹持装置	2020222193178	2020.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1	至信股份	折叠式零配件放置框	2020221418051	2020.09.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2	至信股份	通用型零配件传送挂架	2020221440002	2020.09.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3	至信股份	安全性联动式置物架	202022149685X	2020.09.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4	至信股份	一种后地板边梁焊接总成检具	2019224167809	2019.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5	至信股份	一种热成型模具	2019223731885	2019.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6	至信股份	一种滑轨式行走机构	2019223683275	2019.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7	至信股份	一种点焊机	2019223699894	2019.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8	至信股份	一种电池盒支架加强件生产装置	201920100894X	2019.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9	至信股份	一种电池盒支架加强件生产装置的连续冲压机构	2019201068851	2019.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0	至信股份	一种备胎安装支架生产装置的冲压机构	2019200922924	2019.0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1	至信股份	一种备胎安装支架生产装置	2019200922958	2019.0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2	至信股份	一种备胎加强件生产装置的凸起加工机构	2019200725184	2019.0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3	至信股份	一种工件翻转机构	2018220361824	2018.12.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4	至信股份	一种激光切割防漏割装置	2018220133692	2018.1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5	至信股份	一种后地板边梁焊接总成料架	2018219733154	2018.1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6	至信股份	一种汽车背门外板	2017200809566	2017.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7	至信股份	一种汽车左侧 B 立柱加强件焊接总成	2017200814314	2017.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8	至信股份	汽车置物板总成	2017200814418	2017.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9	至信股份	汽车置物板支撑架总成	2017200814422	2017.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0	至信有限	车门外板加强梁	2015209293915	2015.1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1	至信有限	汽车前防撞梁结构	2015208612218	2015.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2	至信有限	汽车前防撞梁	2015208612241	2015.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3	至信有限	汽车吸能盒	2015208612612	2015.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94	至信有限	汽车前防撞梁总成	2015208612627	2015.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5	至信有限	车门锁扣固定板结构	2015208532641	2015.10.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6	至信有限	车门锁扣连接板检具	2015208534007	2015.10.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7	至信有限	防止车辆配件相互碰撞的置物结构	2015208423042	2015.10.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8	至信有限	用于收纳汽车配件的收纳结构	201520842324X	2015.10.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9	至信有限	汽车车门内板臂轴加强件	2015208239294	2015.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0	至信有限	汽车 ESP 上支架	2015208239557	2015.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1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钣金柔性生产工作站	2023208632659	2023.0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2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非钣金件防错漏装装置	2023208489260	2023.04.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3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冲压零件模具自动加工线拉直装置	2023208490200	2023.04.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4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钣金焊接、涂胶一体机器人	202320725334X	2023.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5	杭州至信	一种激光拼接板齐平方向的防反装置	2023207253369	2023.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6	杭州至信	一种多型号螺柱焊接装置	2023207253443	2023.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7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料片冲压时工件翻转结构	2022223333610	2022.09.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8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螺母装配用扭力检测装置	202222333405X	2022.09.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9	杭州至信	一种用于车身翻边模具取件结构	2022223335813	2022.09.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0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焊接胶块检测装置	2022223335832	2022.09.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1	杭州至信	一种料片码摞用导料装置	2022223335847	2022.09.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2	杭州至信	一种车身后零件落料用冲压结构	2022223335974	2022.09.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3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大型配件包装后转运装置	2021210307030	2021.05.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4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零配件生产用冲压设备	2021210307083	2021.05.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5	杭州至信	一种用于汽车零配件超声波检测装置	2021210307115	2021.05.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6	杭州至信	汽车零配件冲压螺母板与冲压片件扣合连接件	2021210322454	2021.05.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7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零配件加工用激光焊接装置	2021210323014	2021.05.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18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零配件加工用焊枪快速更换辅助装置	2021210323090	2021.05.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9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用背门流水槽冲压装置	2020221989236	2020.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0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零件环焊接装置	2020221989240	2020.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1	杭州至信	一种用于汽车前地板骨架热成型设备	2020221989429	2020.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2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用高强度板材料冲压装置	202022198972X	2020.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3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滚压零件高强度板焊接装置	2020222054461	2020.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4	杭州至信	一种高精度激光焊接设备	202022205489X	2020.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5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纵梁自动化焊接安装装置	2020203201395	2020.0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6	宁波至信	一种桁架机械手收纳架	2023222085181	2023.0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7	宁波至信	一种可放置并夹紧产品的放置架	2023222166352	2023.0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8	宁波至信	一种用于测量端拾器吸盘位置的测量机构	2023222239160	2023.0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9	宁波至信	一种端拾器及桁架机械手	2023222245509	2023.0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0	宁波至信	一种可快速拆换的端拾器	2023222245513	2023.0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1	宁波至信	一种汽车钣金件存放装置	2022227658927	2022.1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2	宁波至信	一种工件辅助定位装置	2022227666285	2022.1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3	宁波至信	一种汽车钣金件的热成型加工设备	2022225900926	2022.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4	宁波至信	一种工件定位夹持装置	2022225901011	2022.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5	宁波至信	一种双工位钣金件上料装置	2022225215163	2022.0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6	宁波至信	一种工件定位装置	2021224287174	2021.1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7	宁波至信	一种钣金件上料辅助定位机构	2021224287206	2021.1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8	宁波至信	一种工件收纳定位装置	2021224304220	2021.1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9	宁波至信	一种固定式点焊机	2021224304589	2021.1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0	宁波至信	一种调节机构以及具备该调节机构的工件定位装置	2021224304593	2021.1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1	宁波至信	一种便捷式汽车焊接夹具	2020228450753	2020.1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42	宁波至信	一种汽车模具的导向部件	2020228450946	2020.1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3	宁波至信	一种汽车零部件冲孔模具	2020228451347	2020.1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4	合肥至信	一种暖风机压力室板焊接总成专用检测工装	2024206560769	2024.0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5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转向管柱焊接的自动固定工装	2023229754730	2023.1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6	合肥至信	一种用于车架生产线的焊接设备	2023226757417	2023.10.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7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 C 柱内板加工翻转机构	202322317251X	2023.0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8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减震器套筒端盖焊接密封性的检测装置	2023222610112	2023.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9	合肥至信	一种电极帽修磨设备	2023221933855	2023.08.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0	合肥至信	一种 CCB 套筒焊接装置	2023221559551	2023.08.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1	合肥至信	一种用于车架生产线的打磨设备	2023219836861	2023.0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2	合肥至信	一种用于车架生产线的焊接提升装置	2022211432437	2022.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3	合肥至信	一种前副车架的焊接装置	2022211281009	2022.0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4	合肥至信	一种暖风机压力室板工作站	2022211151965	2022.0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5	合肥至信	一种提升发动机舱边梁外板焊接的设备	2022211047393	2022.05.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6	合肥至信	一种用于后地板边梁加工的装夹装置	202220868142X	2022.04.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7	合肥至信	一种用于前围上盖板的自动化生产设备	202220829983X	2022.0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8	合肥至信	一种冲压线上的机器人取放料装置	2022207953592	2022.04.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9	合肥至信	一种用于地板上横梁的自动化生产设备	2022207592274	2022.0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0	合肥至信	应用于蓄电池固定压板的辅助安装支架	2021220434314	2021.08.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1	合肥至信	汽车后裙板焊接总成焊接用固定支架	2021220455819	2021.08.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2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散热器支架	202121719640X	2021.0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3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蓄电池支架	2021217071654	2021.0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4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蒙皮加强件的辅助定位安装设备	2021216512452	2021.0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5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燃油管安装支架	2021216375760	2021.07.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66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加油口盖涂装设备	2021215733551	2021.07.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7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 TCU 安装支架	2021215750167	2021.07.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8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翼子板生产用存储装置	202021694978X	2020.0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9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配件分类存放箱	202021696100X	2020.0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0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后盖冲压件运输装置	2020215852058	2020.08.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1	合肥至信	一种用于金属板材的钻孔倒角一体机	2019213797320	2019.0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2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顶棚加工用盛放装置	2019213716304	2019.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3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零部件加工用工装支架	2019213716427	2019.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4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零部件生产用盛放架	2019213726255	2019.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5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油箱冲压件的生产装置	2019213619982	2019.0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6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翼子板冲压件智能存取装置	2019213620087	2019.0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7	合肥至信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的零部件输送装置	2019213620212	2019.0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8	合肥至信	一种纵梁后段连接板生产用夹紧装置	2019213620265	2019.0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9	合肥至信	一种纵梁后段连接板快速夹紧机构	2018210793658	2018.07.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0	合肥至信	一种纵梁后段连接板总成加工工装	2018210803490	2018.07.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1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钻孔钣金件承载转运装置	2018210803518	2018.07.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2	合肥至信	一种钣金件取料定位传送装置	2018210803541	2018.07.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3	合肥至信	一种转向支撑中支架加工自动传送设备	2018210810244	2018.07.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4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引擎盖冲压件半自动下料设备	2018210810371	2018.07.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5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后盖冲压件盛放转运机构	2018210810403	2018.07.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6	合肥至信	一种转向柱连接支架加工工装	2017206487388	2017.06.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7	合肥至信	一种基于小管钻孔夹具的气缸夹紧机构	201720649368X	2017.06.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8	合肥至信	一种后地板边梁前段防反工装	2017206498838	2017.06.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9	合肥至信	一种基于小管钻孔夹具的气缸钻孔机构	2017206721597	2017.06.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90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顶棚外板件盛放架	201720642771X	2017.06.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1	合肥至信	一种转向支撑中支架加工工装	2017206446195	2017.06.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2	合肥至信	一种全破坏拉力试验设备	2017206472679	2017.06.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3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后裙板焊接夹具系统	2017206507729	2017.06.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4	安徽至信	一种汽车配件点焊机	2024207159145	2024.04.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5	安徽至信	一种汽车配件切割设备	2024206744368	2024.04.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6	安徽至信	一种汽车配件喷涂设备	202420633440X	2024.0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7	安徽至信	一种汽车配件清洗机	2024205884582	2024.03.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8	安徽至信	一种汽车配件焊接工装	2024205719829	2024.03.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9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前围板前加强板	2023235798469	2023.1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前减震器加强板	2023225521572	2023.09.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	陕西至信	汽车左纵梁侧围限位板总成	2021229919039	2021.1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	陕西至信	汽车前翼子板固定支架总成	202021844453X	2020.0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	陕西至信	汽车右前地板后横梁总成	2020218382209	2020.0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4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前围下主板总成夹具快换机构	2020218102848	2020.08.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5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前减震器架总成结构	2020218104256	2020.08.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6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后地板总成焊接夹具螺母防漏机构	2020217735858	2020.0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7	陕西至信	汽车前横梁总成	2020217357125	2020.0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8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后围板总成结构	2020217239824	2020.0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9	陕西至信	汽车轮罩后柱外板总成	2020216530795	2020.0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0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焊接机器人抓手的支撑框架结构	2020216429681	2020.08.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1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前围上部上板结构	2020211086952	2020.0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2	陕西至信	一种车门加强结构件、车门以及车辆	2020209001922	2020.0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3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前纵梁总成结构	2020208156358	2020.0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14	陕西至信	汽车后围总成	2018222 344039	2018.12. 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5	陕西至信	汽车地板前横梁	2018222 344185	2018.12. 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6	陕西至信	具有降噪功能的后轮罩	2018222 344289	2018.12. 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7	陕西至信	汽车前地板通道焊合件	2018222 348190	2018.12. 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8	陕西至信	汽车前地板后横梁总成	2017200 809585	2017.01. 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9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右后侧围内板焊合件	2017200 80959X	2017.01. 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0	陕西至信	汽车门槛板内板连接件	2017200 809621	2017.01. 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1	陕西至信	汽车尾裙内板总成	2017200 809640	2017.01. 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2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后座边盖板	2017200 811250	2017.01. 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3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左后侧围内板焊合件	2017200 814206	2017.01. 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4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前地板焊合总成	2017200 814329	2017.01. 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5	定州至信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汽车零件用送料装置	2022215 578372	2022.06. 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6	定州至信	一种带有烟尘处理机构的汽车零件用点焊机	2022213 962739	2022.06. 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7	定州至信	一种汽车焊接夹具压紧机构	2021210 946496	2021.05. 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8	定州至信	一种移动稳定的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2021210 967967	2021.05. 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9	定州至信	一种汽车零件送料机	2021211 076866	2021.05. 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0	定州至信	一种汽车配件加工用液压机	2021211 084646	2021.05. 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1	定州至信	一种汽车保险杠焊接夹具	2021210 253562	2021.05. 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2	定州至信	一种带有防护板的悬挂式点焊机	2021210 257667	2021.05. 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3	定州至信	一种汽车冲压模具用送料机构	2021210 258528	2021.05. 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4	定州至信	一种便于操作的悬挂式点焊机	2021210 409513	2021.05. 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5	贵州至信	一种用于警示限位的安全锁	2023210 21891X	2023.04. 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6	贵州至信	轮罩底座翻边检测装置	2023210 267831	2023.04. 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7	贵州至信	工序件防漏焊防护门	2021232 696996	2021.12. 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38	贵州至信	二次元三次元自动化快速切换用料盘结构	2021231226387	2021.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9	贵州至信	白车身 A 级 B 级面电阻焊铜板焊接结构	2021214885415	2021.0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0	贵州至信	全破坏实验机	2021213718824	2021.0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1	贵州至信	模具延迟氮气缸	2021213726341	2021.0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2	贵州至信	一种汽车零件加工用焊接装置	2020203166989	2020.03.1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43	贵州至信	一种汽车钣金用自动剪切设备	2020202726841	2020.03.0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44	贵州至信	一种前纵梁内板焊接总成检具	2019224273259	2019.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5	贵州至信	一种后轮毂包总成检具	2019223240239	2019.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6	贵州至信	一种用于检测汽车钣金件的检测工具	2015208424488	2015.10.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7	贵州至信	用于收纳汽车的前门后视镜腰板加强件的置物架	2015208441587	2015.10.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8	贵州至信	一种汽车钣金件检测工具	2015208443614	2015.10.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9	贵州至信	门槛板内板连接件修边模具的提料机构	2015208319284	2015.1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0	贵州至信	门槛板内板连接件修边模具的导向结构	2015208322395	2015.1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1	常州至信	易安装防炫目后视镜	2023233427820	2023.1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2	大江至信	一种互换型镶块	2023200300443	2023.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3	大江至信	一种无需装夹的落料模结构	2022235069360	2022.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4	大江至信	一种多用途焊接支架	2022233388499	2022.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5	大江至信	基于背锁紧固型定位销的模具	2022233388658	2022.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6	大江至信	一种热成型模具的快速接水支架结构	2022233388696	2022.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7	大江至信	一种侧面锁紧的定位销结构	2022230496947	2022.1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8	大江至信	一种吊棒结构及其包括该吊棒结构的吊具组件	2022229653114	2022.1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9	大江至信	一种可气动切换的斜楔机构	202222968079X	2022.1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0	大江至信	一种可正面拆卸的定位销组件	2022229681538	2022.1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1	大江至信	一种易于拆卸更换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用夹紧模具	2022218898616	2022.07.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62	大江至信	一种便于更换冲压模具的汽车零部件冲压模	2022218926546	2022.07.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3	大江至信	一种汽车零部件冲压模具用自动卸料结构	2022218958180	2022.07.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4	大江至信	一种便于清理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用多工位冲压模具	2022218958439	2022.07.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5	大江至信	一种便于加工的感应定位具	2022208872107	2022.0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6	大江至信	一种带有分流销的压料器	2022208875228	2022.0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7	大江至信	一种激光切割机夹具固定装置	2021227994270	2021.1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8	大江至信	一种用于热冲压模具镶块的夹持装置	2019215393247	2019.09.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9	大江至信	负角顶料机构	201920609762X	2019.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0	大江至信	省力杠杆机构	2019205111278	2019.04.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1	大江至信	一种用于工件翻孔的斜楔组件	2019203157811	2019.03.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2	大江至信	一种料片支撑和定位装置	2019203192995	2019.03.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3	大江至信	一种摆动臂式整形装置	2019203238132	2019.03.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4	大江至信	汽车后门外板上加强件修边凸模	2016214191526	2016.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5	大江至信	汽车后翼子板内板前部双动拉延模	2016214193269	2016.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6	大江至信	汽车前壁板翻边冲孔模的凸模	2016214196303	2016.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7	大江至信	汽车顶盖中横梁拉延模	2016214203542	2016.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8	大江至信	动力电池前上盖支撑板拉延模	2016214203754	2016.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9	大江至信	汽车天窗框架拉延模下模	2016214352636	2016.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0	大江至信	带负角的侧围互动翻边模镶块配合组件	2016213890275	2016.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1	大江至信	紧凑型双动斜楔	2016213898775	2016.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2	大江至信	汽车顶盖横梁整形模下模	2016213898949	2016.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3	大江至信	下置式侧冲斜楔	2016213901316	2016.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4	大江至信	汽车D柱上加强板拉延模下模	2016213995243	2016.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5	大江至信	翻边模定位具	2015211341620	2015.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86	大江至信	冲压连续落料模浮料机构	2015211341921	2015.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7	大江至信	汽车后地板修边冲孔模送料机构	2015211343895	2015.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8	大江至信	汽车后地板前段修边模的翻转机构	2015211351425	2015.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9	衍数自动化	一种成型料送料机	2023217558927	2023.07.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0	衍数自动化	一种翻转打磨台	2023217558965	2023.07.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1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地面安装装置	2022234305883	2022.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2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轨道送料车	2022234305900	2022.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3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板料双张检测装置	2022227805682	2022.10.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4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穿梭车	2022226762800	2022.1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5	衍数自动化	一种集成模块盒	2022226084573	2022.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6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水平变位机	2022224874125	2022.09.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7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螺钉传送装置	2022224018384	2022.09.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8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圆柱形磁力分张器	2022223031076	2022.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9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旋转机构稳定装置	2022223165691	2022.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0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钢板料磁性分张器	2022222198490	2022.0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1	衍数自动化	一种折弯工装	2022200883122	2022.0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2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铝料分张机构	2022200892437	2022.0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3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焊钳开合位置检测机构	2022200605790	2022.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4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变位机回转机构	2022200822805	2022.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5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板料上下料托盘	2022200307240	2022.0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6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摆臂修磨器回转机构	2022200032178	2022.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7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板料快换工装	2022200032197	2022.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8	衍数自动化	一种十字轴冲孔工装	2021234018507	2021.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9	衍数自动化	一种汽车配件生产用喷涂装置	2021233118851	2021.1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310	衍数自动化	一种汽车配件加工用前保蒙皮检具	2021233133442	2021.1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1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料垛万向定位杆	2021232741008	2021.1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2	衍数自动化	一种焊接夹具通用快换座	2021231949013	2021.1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3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钢板料分张器	2021232003653	2021.1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4	衍数自动化	一种汽车前门板的检测装置	2021231074967	2021.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5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压铆螺母夹持装置	2021231530601	2021.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6	衍数自动化	一种机械手多方向调节结构	2018221608415	2018.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7	衍数自动化	一种通用的机械手臂连接结构	2018221608472	2018.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8	衍数自动化	一种可快速拆卸的焊接机械手臂	2018221608538	2018.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9	衍数自动化	一种可快速插拔的连接结构	2018221608608	2018.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0	衍数自动化	一种可灵活调节位置的端拾器锁定机构	2018221151293	2018.1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1	衍数自动化	一种可实现两段式的送料机构	2018221151310	2018.1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2	衍数自动化	一种可通用的焊接工作站电气柜	2018221151325	2018.1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3	衍数自动化	一种全新双驱动升降机械结构	2018221151448	2018.1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4	衍数自动化	一种快速固定的磁力分张器	2018221151467	2018.1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5	衍数自动化	一种稳定的螺母防落装置	2018221151823	2018.1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6	衍数自动化	一种便捷端拾器固定装置	2018221158894	2018.1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7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滑块锁定机构	2018221159045	2018.1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8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料片顶升结构	2018221159172	2018.1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9	至信股份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热冲压工艺 VR 培训系统图形用户界面	2022306556825	2022.09.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30	至信股份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智能生产管理系统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8534120	2021.12.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31	至信股份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不良品管理系统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8542409	2021.12.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32	至信股份	汽车天窗	2019305870847	2019.10.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33	至信股份	汽车背门外板	2019305870851	2019.10.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334	至信股份	后轮鼓包（右）	2018306569034	2018.11.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35	至信股份	B 立柱加强件总成	2018306569246	2018.11.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注 1：以上专利包含发行人及子公司内部共有的专利；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后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在上表中标记为原始取得；

注 2：上述专利权中，第 46、47 项发明专利权系大江至信通过专利代理机构分别自外部第三方湖南永盛玻璃工艺有限公司、浙江安吉铭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第 32 项发明专利权系宁波至信通过专利代理机构自外部第三方广州家贝水处理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第 242、243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系贵州至信通过专利代理机构分别自外部第三方苏楠、陈碧娜受让取得。上述继受取得专利均非发行人核心专利，重要性较低。

（2）发行人与第三方共有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大江至信	零件翻边过程中可让位定位具	2016206563616	2016.0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上述共有专利是发行人子公司大江至信与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早期业务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已长期不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共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重要性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附件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 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制定了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制度和措施，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相关权益。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以及信息披露的标准、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责任的划分、保密措施等作出了规定。

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执行人和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内容和方式、组织与实施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陈笑寒
联系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电话号码	023-67187022
传真号码	023-67187022

互联网地址	www.zhixin.asia
电子邮箱	security@zhixin.asia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与选择管理者的相关权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有权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有权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情况说明。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

1、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1）公司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2）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以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所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4、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至信衍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4、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及近亲属陈笑寒、陈敬宜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控制的甬穌衍、宁波煦广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4、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其他主要股东承诺

（1）公司股东冯渝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股东衍稣甬、宁波止域，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明傲、宁波亨楚、合肥宇越、合肥书升、合肥典旭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直接或间接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监事，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直接或间接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至信衍数，其他5%以上股东甬融衍、衍融甬承诺：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意向和减持价格：本公司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限售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

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2、减持股数：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15 号监管指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3、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或者按照《暂行办法》《15 号监管指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若届时该等规定相较前述承诺安排已发生变化）就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及近亲属陈笑寒、陈敬宜，5%以上股东冯渝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意向和减持价格：本人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限售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2、减持股数：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

“《15号监管指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3、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或者按照《暂行办法》《15号监管指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若届时该等规定相较前述承诺安排已发生变化）就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并由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制定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如果在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预案触发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C、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D、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E、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果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A、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B、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C、控股股东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A、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C、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D、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E、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继续实施和终止

①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在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追加实施回购或增持措施。

②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自触发日起 120 天）届满时，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即刻提出并追加实施回购或增持措施（追加措施的比例和期限可届时视情形确定），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条件实现。

③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A、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B、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相关约束措施

①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②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制定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如公司未按照该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接受以下约束：

1、承诺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承诺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及时以及按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者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如承诺人已公告具体增持计划但不予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增持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将按实际增持金额与增持计划载明的最低增持金额之间的差额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4、若承诺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补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承诺人或受承诺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并有权决定延长承诺人股票锁定期至少六个月，以及对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承诺人承担补偿责任。

5、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对承诺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另有约束措施的，承诺人将一并遵照实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至信衍数，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如未按照该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公司/本人接受以下约束：

1、承诺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

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承诺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及时以及按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者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如承诺人已公告具体增持计划但不予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增持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将按实际增持金额与增持计划载明的最低增持金额之间的差额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4、若承诺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补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承诺人在公司的薪酬，有权扣减承诺人或受承诺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并有权决定延长承诺人股票锁定期至少六个月，以及对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承诺人承担补偿责任。

5、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对承诺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另有约束措施的，承诺人将一并遵照实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如未按照该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接受以下约束：

1、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承诺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承诺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及时以及按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者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如承诺人已公告具体增持计划但不予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增持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将按实际增持金额与增持计划载明的最低增持金额之间的差额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4、若承诺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补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承诺人在公司的薪酬，有权扣减承诺人或受承诺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并有权决定延长承诺人股票锁定期至少六个月，以及对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承诺人承担补偿责任。

5、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对承诺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另有约束措施的，承诺人将一并遵照实施。”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回购措施和承诺

有关股份回购和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详见本节之“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责令回购决定书后 2 个交易日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会作出决议的次日启动股份回购工作。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回购的股票自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2、回购价格将根据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或基准价格确定。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为回购价格。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确定。”

2、控股股东承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至信衍数，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承诺：

“1、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

市的，在被认定负有责任的情况下，承诺人将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向公司提交股票回购方案，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披露股份回购方案。承诺人将在披露股份回购方案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如需）之日的次日启动股份买回工作。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承诺人将告知公司董事会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回购价格将根据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或基准价格确定。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为回购价格。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确定。”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投资金项目市场前景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产生经济效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严格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架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不断推进改进工艺流程，持续提升安全生产和环保处理能力

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生产，不断改进全环节的工艺流程。在前端生产环节上：通过优化生产流程不断向自动化靠拢，有利于保障生产过程的精准高效。在后端三废处理环节上：通过持续的环保投入和研发探索，不断改进三废处理的方式方法，使得公司环保方面持续满足监管部门现在以及未来的各项监管要求，从而避免出现因环保不过关而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形出现。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制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制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努力提高所有股东的即期回报。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为保证因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2、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至信衍数，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中涉及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同意和接受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时，承诺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7、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另有规定，且上述承诺已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将严格遵守《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若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至信衍数，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至信衍数，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及一致行动人陈笑寒、陈敬宜已出具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二）各相关方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至信衍数，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持股 5%以上股东甬龢衍、衍龢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承诺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承诺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下同）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承诺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承诺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至信衍数，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承诺：

“1、承诺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亦未违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3、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承诺人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三）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 “1、在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期间，公司承诺不进行现金分红。
- 2、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上市后出现业绩下滑情形而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至信衍数，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承诺：

-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的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承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的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的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净利润特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届时所持股份，特指承诺人在公司上市前取得且公司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若相关承诺内容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及时按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者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若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有关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至信衍数，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承诺：

“1、若承诺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承诺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若相关承诺内容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及时按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者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若相关承诺内容未被遵守，承诺人因未履行、未及时履行、未充分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在有关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

效判决后，依法向公司及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若承诺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有权扣减承诺人或受承诺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并有权决定对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承诺人承担责任。”

3、其他 5%以上股东承诺

(1) 发行人 5%以上股东衍龢甬、甬龢衍承诺：

“1、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若相关承诺内容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及时按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者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若相关承诺内容未被遵守，本公司因未履行、未及时履行、未充分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有关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向公司及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若本公司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有权扣减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并有权决定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公司承担责任。”

(2)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冯渝承诺：

“1、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若相关承诺内容未被遵守，本人将及时按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者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若相关承诺内容未被遵守，本人因未履行、未及时履行、未充分履行相

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有关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向公司及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承诺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承诺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若相关承诺内容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及时按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者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若相关承诺内容未被遵守，承诺人因未履行、未及时履行、未充分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在有关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向公司及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若承诺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承诺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承诺人或受承诺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承诺人承担责任。”

（十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

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律师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承诺：“1、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审计机构、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件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 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成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创立、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成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聘请审计机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等重大事项做出合法、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成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利润分配方案、聘请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年8月9日，至信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李豫湘、龙勇为独立董事，并于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与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良好，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年8月9日，至信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陈笑寒为董事会秘书，并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信息披露的规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为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陈志宇、冯渝、龙勇	陈志宇
审计委员会	陈志宇、龙勇、李豫湘	李豫湘
提名委员会	陈志宇、龙勇、李豫湘	龙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志宇、龙勇、李豫湘	李豫湘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职权范围内的公司各项事务进行讨论决策，运行情况良好。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

1、建设地点

本次一揽子募投项目分别选址于重庆、浙江宁波及安徽六安三地现有厂区内，通过现有厂房建设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重庆厂区位于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宁波厂区位于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福轩路 89 号；安徽厂区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长淮路与新阳大道交叉口。

2、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新增 239.99 万套汽车冲焊产品包的年生产能力，产品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生产规模（万套/年）
1	至信股份	冲焊产品	Σ车型	144.60
2	宁波至信	冲焊产品	Σ车型	44.00
3	安徽至信	冲焊产品	Σ车型	51.39
合计				239.99

3、工艺及设备

本次一揽子募投项目拟新增硬件设备及配件等共计 740 台（套），其中重庆基地新增硬件设备及配件 264 台（套），宁波基地新增硬件设备及配件 202 台（套），安徽基地新增硬件设备及配件 274 台（套），具体设备配置明细表如下：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机功率（kW/台）
一	重庆基地设备				
1	通用设备	三线的附属设备设施	套	1	400
2	通用设备	热压三线	套	1	2,800
3	通用设备	行车	台	2	65
4	通用设备	冷冲产线及附属设备设施	套	1	1,200
5	通用设备	改造空压站	台	4	75
6	通用设备	开卷送料机	台	2	50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机功率（kW/台）
7	通用设备	一线的对中机构	台	1	100
8	通用设备	一二线的快换机构	台	1	40
9	通用设备	激光切割	台	6	80
10	通用设备	热压自动下料系统，含检测	套	1	100
11	通用设备	机器人	台	230	20
12	工装设备	工装（模具夹具检具）	套	1	/
13	工装设备	工装（模具夹具检具）	套	1	/
14	工装设备	工装（模具夹具检具）	套	1	/
15	工装设备	工装（模具夹具检具）	套	1	/
16	工装设备	工装（模具夹具检具）	套	1	/
17	工装设备	工装（模具夹具检具）	套	1	/
18	工装设备	工装（模具夹具检具）	套	1	/
19	工装设备	工装（模具夹具检具）	套	1	/
20	工装设备	工装（模具夹具检具）	套	1	/
21	工装设备	工装（模具夹具检具）	套	1	/
22	工装设备	工装（模具夹具检具）	套	1	/
23	工装设备	工装（模具夹具检具）	套	1	/
24	工装设备	工装（模具夹具检具）	套	1	/
25	工装设备	工装（模具夹具检具）	套	1	/
小计				264	
二	宁波基地设备				
1	通用设备	激光切割	套	8	80
2	通用设备	三线的附属设备设施	台	1	400
3	通用设备	热压三线	套	1	2,800
4	通用设备	行车	台	1	65
5	通用设备	800 自动化改造	台	1	150
6	通用设备	热压自动下料系统，含检测	台	1	100
7	通用设备	机器人	台	180	20
8	工装设备	工装（模具夹具检具）	套	1	/
9	工装设备	工装（模具夹具检具）	套	1	/
10	工装设备	工装（模具夹具检具）	套	1	/
11	工装设备	工装（模具夹具检具）	套	1	/
12	工装设备	工装（模具夹具检具）	套	1	/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机功率（kW/台）
13	工装设备	工装（模具夹具检具）	套	1	/
14	工装设备	工装（模具夹具检具）	套	1	/
15	工装设备	工装（模具夹具检具）	套	1	/
16	工装设备	工装（模具夹具检具）	套	1	/
小计				202	
三	安徽基地设备				
1	通用设备	激光切割	台	4	80
2	通用设备	行车	台	1	65
3	通用设备	热成型二线产线附属设备设施	台	1	100
4	通用设备	热成型二线	台	1	1,680
5	通用设备	热成型二线	套	1	60
6	通用设备	热成型二线	台	1	0
7	通用设备	母线槽	套	1	0
8	通用设备	配电柜	条	2	0
9	通用设备	激光切割	台	8	80
10	通用设备	三线的附属设备设施	台	1	400
11	通用设备	热压三线	套	1	2,800
12	通用设备	行车	台	2	65
13	通用设备	热压自动下料系统（含检测）	台	1	100
14	通用设备	二期水电气	台	1	0
15	通用设备	机器人	台	240	20
16	通用设备	冷冲线及附属线	台	1	2,300
17	工装设备	工装（模具夹具检具）	套	1	/
18	工装设备	工装（模具夹具检具）	套	1	/
19	工装设备	工装（模具夹具检具）	套	1	/
20	工装设备	工装（模具夹具检具）	套	1	/
21	工装设备	工装（模具夹具检具）	套	1	/
22	工装设备	工装（模具夹具检具）	套	1	/
23	工装设备	工装（模具夹具检具）	套	1	/
小计				274	
总计				740	

4、工程方案

本项目均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产能及技术改造，其中重庆基地项目使用现有建筑面积 9,765.00m²；宁波基地项目使用现有建筑面积 10,465.00m²；安徽基地项目使用现有建筑面积 10,528.00m²。

5、建设期和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三地建设期均定为 3 年。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规划及前期准备	*											
2	设备采购		*	*	*	*	*	*	*	*	*		
3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		*	*	
4	人员招聘培训					*	*						
5	竣工验收							*	*	*	*	*	*
6	试运行								*	*	*	*	*

6、环保情况

公司生产制造过程产生的污染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及其他颗粒物等，通过配套环保设备统一降尘回收处理；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等；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边角料、其他废弃物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危废统一回收后交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他废弃物与生活垃圾回收后统一处理；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位于室内，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可有效减少噪声污染。

7、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包括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费及项目预备费等，不单独预设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具体各地投资情况如下：

（1）至信股份

至信股份总建设投资 37,524.2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37,524.28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130.80	0.35%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6,678.55	97.75%
1.3	安装工程费	283.40	0.76%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00	0.16%
1.5	预备费	371.53	0.99%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	/
合计		37,524.28	100.00%

(2) 宁波至信

宁波至信总建设投资 19,278.9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9,278.98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130.80	0.68%
1.2	设备购置费	18,831.90	97.68%
1.3	安装工程费	65.40	0.3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00	0.31%
1.5	预备费	190.88	0.99%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	/
合计		19,278.98	100.00%

(3) 安徽至信

安徽至信总建设投资 46,145.5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46,145.59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218.00	0.47%
1.2	设备购置费	45,345.31	98.27%
1.3	安装工程费	65.40	0.1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00	0.13%
1.5	预备费	456.89	0.99%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	/
合计		46,145.59	100.00%

8、财务评价

（1）至信股份

至信股份正常年可新增营业收入 58,633.0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5,913.79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75%（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88 年（所得税后）。

（2）宁波至信

宁波至信正常年可新增营业收入 31,140.0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4,195.74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68%（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79 年（所得税后）。

（3）安徽至信

安徽至信正常年可新增营业收入 69,774.17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7,218.83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62%（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40 年（所得税后）。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为满足公司规模扩张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预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将严格遵守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

2、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因此在短期内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对促进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同时，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偿债能力得到提高，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公司过去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获得发展所需资金的局面，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3、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确定依据

（1）测算基本假设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受发行人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影响，发行人以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基础，预测了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并分别计算了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发行人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如下：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27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2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2）流动资金缺口测算

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末的经营性资产结构，假设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选取 2024 年为基期，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各年估算营业收入*报告期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2024 年)	报告期平 均占比	2025E	2026E	2027E
营业收入	308,786.52	100.00%	370,543.82	444,652.59	533,583.11
货币资金	15,432.03	6.92%	25,626.45	30,751.73	36,902.08
应收票据	2,633.03	1.31%	4,855.95	5,827.14	6,992.57

项目	基期 (2024年)	报告期平 均占比	2025E	2026E	2027E
应收账款	113,268.07	38.05%	141,005.83	169,207.00	203,048.40
应收款项融资	4,766.38	1.50%	5,553.76	6,664.51	7,997.41
预付款项	9,540.93	3.49%	12,915.54	15,498.65	18,598.38
其他应收款	331.40	0.11%	399.21	479.05	574.86
存货	43,012.30	15.37%	56,963.82	68,356.58	82,027.90
合同资产	33.64	0.01%	44.23	53.08	63.7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89,017.77	-	247,364.79	296,837.75	356,205.30
应付票据	0.00	0.58%	2,144.99	2,573.98	3,088.78
应付账款	65,604.81	23.53%	87,190.94	104,629.12	125,554.95
预收账款	57.46	0.02%	65.01	78.01	93.62
合同负债	9,043.18	3.55%	13,157.43	15,788.92	18,946.70
应付职工薪酬	6,833.22	2.22%	8,241.11	9,889.33	11,867.20
应交税费	6,718.31	2.64%	9,790.38	11,748.46	14,098.15
其他应付款	1,097.31	0.42%	1,552.82	1,863.38	2,236.0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89,354.30	-	122,142.67	146,571.21	175,885.45
流动资金占用额	99,663.47	-	125,222.12	150,266.54	180,319.85
营运资金缺口			80,656.38		

注 1：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除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存货+合同资产；

注 2：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除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

注 3：上述关于 2025-2027 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流动资金缺口所用，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25 年-2027 年营运资金缺口将达到 80,656.3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0,000.00 万元，未超过未来营运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